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Wuxi Yelo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用语.....	7
二、专业用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七、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25
二、行业和市场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2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2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2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4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48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8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情况.....	48
十一、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4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0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6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4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3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16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23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27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3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1
一、财务会计报表.....	131
二、财务信息.....	136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3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五、非经常性损益.....	163
六、税项.....	164
七、主要财务指标.....	166
八、经营成果分析.....	168
九、资产质量分析.....	201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4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項.....	24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4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具体情况.....	248
三、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261
四、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261
五、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261
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	261
七、公司战略规划.....	26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6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66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266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68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68
五、独立经营情况.....	268
六、同业竞争情况.....	27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8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96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296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296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9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0
一、重大合同.....	300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07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07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307
第十一节 声明	308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4
七、验资机构声明.....	315
第十二节 附件	316
一、备查文件.....	31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316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316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18
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22
附录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52
附录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53
附录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61
附录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烨隆股份、无锡烨隆	指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烨隆有限	指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无锡烨顺、烨顺投资	指	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锡烨成、烨成投资	指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烨红贸易	指	无锡烨红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烨隆美国	指	YL Industrial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娇烨投资	指	无锡娇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贝斯特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华培动力	指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控股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锡南科技	指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蠡湖股份	指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飞龙股份	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威斯卡特	指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盖瑞特	指	Garrett Motion Inc.及附属公司 Garrett Motion Slovakia s.r.o.、Garrett Motion Romania SRL、Garrett Motion Mexico S.A.de C.V、Garrett Motion UK Limited、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等； Garrett Motion Inc.为霍尼韦尔交通系统拆分后成立的新公司，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GTX”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附属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BorgWarner Poland Sp. Z o.o.和 Borgwarner Brasil Ltda 等； Borgwarner Inc.是业界领先的涡轮增压系统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WA”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及附属公司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The phoenix group、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Ltd、Cummins Brasil Ltda.等 Cummins Inc.是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MI”
上海菱重	指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由日本三菱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控股，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7011”

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指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及其附属公司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纬湃涡轮增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纬湃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utomotive Mexicana, S.de R.L. de C.V.、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等；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发送机喷射系统、转速表以及其他零部件。大陆集团拆分其动力总成事业群成立纬湃科技。2021 年 9 月，纬湃科技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
MMT 集团	指	包括 MMT AUTOMOTIVE Co.,Ltd、MMT SMCO.,Ltd 和 DUNCHA Automotive Co., Ltd.
博马科技	指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及其附属公司博马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博世马勒涡轮增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博马科技主要从事乘用车和商用车涡轮增压器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属于涡轮增压器的系统供应商
宁波丰沃	指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强谊集团	指	强谊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和 Keyyang Precision Co.,Ltd
湖南天雁	指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康跃科技	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孚高科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BA	指	奔驰、宝马和奥迪三个汽车品牌
江苏泽茗	指	江苏泽茗精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泽敏	指	安徽泽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晨亨	指	无锡市晨亨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IHS	指	IHS Markit Ltd. 创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是一家全球商业资讯服务的多元化供应商
KGP	指	KNIBB, GORMEZANO AND PARTNERS 公司，创立于 1988 年，是一家专业汽车咨询公司
PSR	指	Power Systems Research 公司，创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领先的行业数据和预测供应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申报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用语

涡轮增压器	指	一种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带动与之同轴的叶轮，并由叶轮压送新鲜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从而达到增加进气量目的的空气压缩机
涡轮壳	指	涡轮增压器中连接排气歧管和中间壳的壳体，形成涡轮工作的腔体并通过引导气体的流动推动涡轮做功
压气机壳	指	涡轮增压器的压气机壳体，即空气的进气壳体
中间壳	指	涡轮增压器中位于压气机壳和涡轮壳中间的一个壳体，内部包含涡轮轴、浮动轴承、止推轴承、定套轴封等
覆膜砂	指	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的型砂或芯砂，一般用于生产铸造件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工艺装备的简称，包括模具、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工位器具等
铸造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模具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出品率	指	铸件毛重/铸件毛重与浇冒口重之和
良品率	指	各批次合格产品数量/该批次产品产出数量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生产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ISO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指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生产方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
IATF16949:2016	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国际汽车工作组发布的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涵盖了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QMS）的相关要求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OICA），成立于 1919 年，总部设在巴黎。OICA



		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会员单位遍布全球五大洲，包括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韩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等 40 多个主要汽车生产国，得到世界各国有关组织的广泛认可
宝马 B48/ 戴姆勒 M282/ 通用 GM2.0/ 奥迪 EA888 等	指	发行人取得的定点项目名称，其中“B48”、“M282”、“GM2.0”和“EA888”等系发动机平台代码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提请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与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同时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从而宏观经济变动会对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一定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高速增长或快速上升阶段时，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拉动了汽车消费，汽车行业迅速发展，进而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速放缓甚至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总计约7,878.76万辆，较2019年同比下降约13.65%。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约为2,531.11万辆，同比下降约1.9%。此外，虽然目前国内已经复工复产，但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增强，欧美发达国家的经济复苏前景不甚明朗，而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增速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如若未来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汽车产业将受到一定影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亦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虽然新能源汽车中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仍有配备涡轮增压器需求，但纯电动驱动的新能源汽车无需配备内燃机，亦无需配备涡轮增压器，故而，纯电动汽车发展将对公司所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136.7万辆增长至688.7万辆，复合增长率达124.46%，其占我国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从5.4%增长至25.6%。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96.9%和93.4%。

全球市场来看，根据EV volumes发布的《The Electric Vehicle World Sales Database》，2022年全球纯电动汽车继续保持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约1,052.2万辆，其合计市场占有率由2021年的约8.3%上升至2022年的约13%，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

若未来纯电动汽车的配套基础设施、电池技术等方面取得有效突破，纯电动汽车的产销量持续增长，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对行业经营环境影响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我国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另外，中国、欧洲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已提出逐步停止销售纯燃油车计划，尽管纯燃油车退出时间可能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周期，但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及世界其他发达国家渗透率逐步上升。公司目前销售收入主要还是来自燃油汽车，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应对未来纯燃油车全面退出引起的产品需求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汽车整车市场发展有所放缓的背景下，汽车涡轮增压器的渗透率在持续上升，行业竞争有所加剧。首先，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加强与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同步研发和服务，结合高性价比的产品方案，从而获取客户订单；其次，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科华控股（603161.SH）、蠡湖股份（300694.SZ）、华培动力（603121.SH）等于近几年陆续实现上市，部分竞争对手借助上市后的资本运作方式扩大产能并引入相关行业人才，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实力，从而可能加剧发行



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最后，从事精密铸造及加工的相关企业作为潜在竞争对手开始从事公司产品相关业务，即涡轮壳细分市场，也将会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公司未来可能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在客户维护、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盖瑞特、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6%、95.59%和98.82%，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盖瑞特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11%、54.61%及56.37%，公司对盖瑞特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盖瑞特公司是全球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涡轮增压器行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尤其是盖瑞特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波动，或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的业务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市场涡轮增压器行业本身存在着寡头竞争的行业格局，行业的集中度非常高；而公司作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客户结构势必与客户所在的下游行业结构保持一致，因而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进入这些大型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结构单一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其中核心产品为涡轮壳。报告期涡轮壳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10%、92.37%和95.25%，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变化或技术更新发生不利于涡轮壳产品的重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涡轮壳业务增长受限，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3%、19.78%和 18.1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镍板价格整体上涨、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导致材料成本增加；此外，部分主要项目执行年度降价政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固定资产投入以及产能利用率波动导致固定成本分摊变动等。上述因素均对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频率及幅度无法跟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较大负面的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新项目量产进度不如预期、量产中后期项目占比提高，或出现价格年降金额及比重增加、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或者人工成本增加、市场环境恶化等情形，公司毛利率亦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实际年降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降金额	1,723.51	2,210.95	1,738.22
主营业务收入	109,923.52	117,429.18	108,120.04
年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7%	1.88%	1.61%
年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1.26%	-1.48%	-1.22%

注：上述年降金额系根据各年降项目的当期实际销量测算得出，受产品结构以及各产品收入规模差异的影响，各年年降金额以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

年降政策的执行分别使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减少 1.22、1.48 和 1.26 个百分点。

具体风险因素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云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
控股股东	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云娇、吴云烨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 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要客户为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集团（Continental）/纬湃科技、康明斯（Cummins）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

公司致力于为汽车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提供优质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公司依赖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客户优势，建立了稳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尤其在高性能、新材料涡轮壳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专业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如下：

1、涡轮壳产品情况

公司各个类型涡轮壳产品可以装配于不同厂商、不同型号的涡轮增压器，**整体而言品类较多**。涡轮增压器主要应用于汽油及柴油发动机，具有提高发动机动力、节能、环保等优点。

2、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情况

烨隆股份生产的其他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主要为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是涡轮增压器壳体装配重要组成部件，主要用于实现闭环反馈回路降压保护、连接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等重要功能，具有高精度、耐高温、抗氧化、耐磨损等特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成熟的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经验，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和专业的技术开发团队，并逐渐从单纯的生产加工，向前端研发设计发展，不断改善产品加工方案。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镍、低碳铬铁和铌铁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为江苏宜泰航大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丰义润贸易有限公司等镍板、低碳铬铁原材料供应商。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规划、物料价格等因素安排采购计划。公司的采购物料主要为铸造原材料、配套零部件、刀具、高硅砂、覆膜砂等。公司对不同种类物料，结合其产品属性、市场价格走势、生产需求变化等情况，综合统筹并制定了不同的采购策略，以实现成本最优的采购目标。

为保证公司采购原料的质量稳定性、供应及时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定期评价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以保证供应商的动态优化。

2、生产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涡轮增压器配套的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的生产，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且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配套发动机型



号等存在差别。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涉及铸造、精密加工环节，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与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3、销售模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其中上海素琴实业有限公司为MMT集团指定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商，例如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集团（Continental）/纬湃科技、康明斯（Cummins）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深入，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业逐渐从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中独立出来，成为专业性较强的配套零部件生产行业。同时，受到劳动力成本和市场潜力等因素的影响，国际涡轮增压器生产巨头通过全球化采购策略，将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生产和采购逐步转移至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

近年来，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业一方面受益于下游涡轮增压器整体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张，另一方面得益于国内涡轮增压器市场发展阶段的影响，国内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业迅猛发展。此外，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要求较高，国内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业涌现出了一批研发实力较强、技术水平精湛、生产规模较大，能够深度参与全球合作的企业，包括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无锡烨隆、科华控股（603161.SH）、蠡湖股份（300694.SZ）、贝斯特（300580.SZ）、华培动力（603121.SH）、锡南科技（301170.SZ）等公司。

随着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龙头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内企业将面临深度整合和重组。具备先进技术、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优势，进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建立核心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将在未来的发展中不断壮大并取得优势地位。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通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的研发水平、铸造工艺、精密加工技术、成本管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肯定，成功进入国际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盖瑞特、博格华纳、大陆集团/纬湃科技、康明斯、石川岛等公司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宝马、奥迪、通用、戴姆勒、大众、福特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涡轮增压器涡轮壳零部件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生产商包括发行人、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台湾美达集团（MEITA Group）、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威斯卡特（Wescast）等，上述供应商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上交所主板的板块定位，具体如下：

（一）业务模式成熟

涡轮增压器作为汽车等领域内燃机的重要功能性部件，其功能主要有提高发动机功率、改善发动机的排放、提供高原补偿、降低油耗等，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点。随着全球范围内的能耗及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各汽车厂商不断开发各类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车轻量化、涡轮增压、缸内直喷等技术来满足日益趋严的排放要求。在此背景下，涡轮增压技术基于其良好的减排效果、技术稳定性和相对成本优势，已成为业内公认的降低发动机油耗和减少废气排放的主要技术措施之一。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在 2002 年设立之初，业务起步于配套涡轮增压器的各类精密零部件并着眼于涡轮增压器未来良好的市场前景与广阔空间，于 2005 年开始率先切入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涡轮壳领域。经过一段时间的技术积累，公司成功开拓了霍尼韦尔（现已更名为盖瑞特）和博格华纳等全球涡轮增压器行业的领导者，成为上述客户的稳定供应商，公司自与上述客户合作以来从未中断过合作关系并一直延续至今。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掌握了涡轮壳等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研发能力、铸造技术、精密加工、产品检测、生产管理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不断加强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的流程优化，实现高效精益管理，稳定产品质量、注重成本控制、保障及时供货，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发行人多年以来一直深耕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通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的研发水平、铸造工艺、精密加工技术、成本管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肯定，并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构建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在涡轮壳领域，公司产销规模较大，是目前国内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尤其是涡轮壳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45.11 万元、117,748.82 万元和 110,335.9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9.75 万元、10,830.95 万元和 10,320.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大，整体经营情况较为良好。

（三）公司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龙头，客户优质且稳定性强

从全球市场来看，涡轮增压器市场基本被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三菱重工（MHI）、大陆集团（Continental）、石川岛（IHI）、康明斯（Cummins）等巨头寡头垄断；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主要分三类梯队：第一梯队是技术与市场优势明显的上述寡头外资企业，通过在中国建立独资或合资企业，参与中国市场中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配件）市场竞争，占据主导地位；第二梯队是国内大型国有或民营企业，主要有湖南天雁、康跃科技、威孚高科、宁波丰沃等，他们通过研发和再创新，打造自主品牌参与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配件）市场竞争；第三梯队是一些民营企业，他们的数目较多，规模不大，通过模仿上述企业的产品，主要参与配件市场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集团（Continental）/纬湃科技、康明斯（Cummins）等国际著名涡轮增压器



制造商，成功进入上述行业龙头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是企业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和外在表现。公司稳定且优质的客户群，不仅最大程度的保障了未来的经济效益，更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及行业口碑。

2、公司产品装配于主流汽车品牌及各类中高端车型

发行人在进入涡轮壳领域后，将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重点定位于研发和生产以不锈钢材料为主的耐高温涡轮壳，在此期间不断以更耐高温、更环保、更轻便的新材料、新加工工艺提升产品的使用性能和质量稳定性。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在高性能、新材料涡轮壳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基于发行人在涡轮壳领域的研发经验、铸造工艺、精密加工技术等方面的丰富积累，公司涡轮壳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宝马、奥迪、通用、戴姆勒、大众、福特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及各类中高端车型，公司得到了客户及终端市场的认可。

综上，公司符合主板“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0,582.13	124,429.06	122,9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9,155.16	48,833.23	38,00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5%	60.59%	68.43%
营业收入（万元）	110,335.96	117,748.82	108,245.11
净利润（万元）	10,320.24	10,830.95	10,33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20.24	10,830.95	10,33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13.60	10,336.37	9,78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2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52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24.95%	2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46	10,545.64	5,617.90
现金分红（万元）	-	-	5,000.00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4.07%	4.27%

七、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无重大变化。

公证天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苏公 W[2023]E1402 号），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5,435.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2%，净利润为 5,176.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9%，经营业绩良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A1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782.30 万元、10,336.37 万元和 9,913.60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7.90 万元、10,545.64 万元和 136.4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45.11 万元、117,748.82 万元和 110,335.9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30,323.79	30,323.79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8,977.60	8,977.60
3	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845.50	2,84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7,146.89	57,146.89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二）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积极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基本国策的良好政策背景及国际增压器制造商全球化采购的发展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涡轮增压器在汽车产业链对实现节能减排起到关键作用，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的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生产技术、品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已成为盖瑞特、博格华纳等国际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指定供应商。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在现有涡轮增压器零配件产品的基础上，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设备，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外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市场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公司技术积累优势，提高不锈钢、蠕铁、高锰钢产品及高铁背板的生产制造能力，并逐步向航空航天配件方向发展；持续向下游客户寻求深度合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客



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进一步巩固双方合作关系，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重视内部人才培养，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争取早日成为全球优质的涡轮增压器零配件制造企业。

2、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建设和发展以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为主导产品的专业化制造商，以现有产品为依托，依靠自身技术及经验的不断积累，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稳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合理调整产品结构，持续加强公司在行业内形成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及客户优势，始终贯彻“以先进的技术水平带动公司生产效率，以顶尖的开发水平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的理念，全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企业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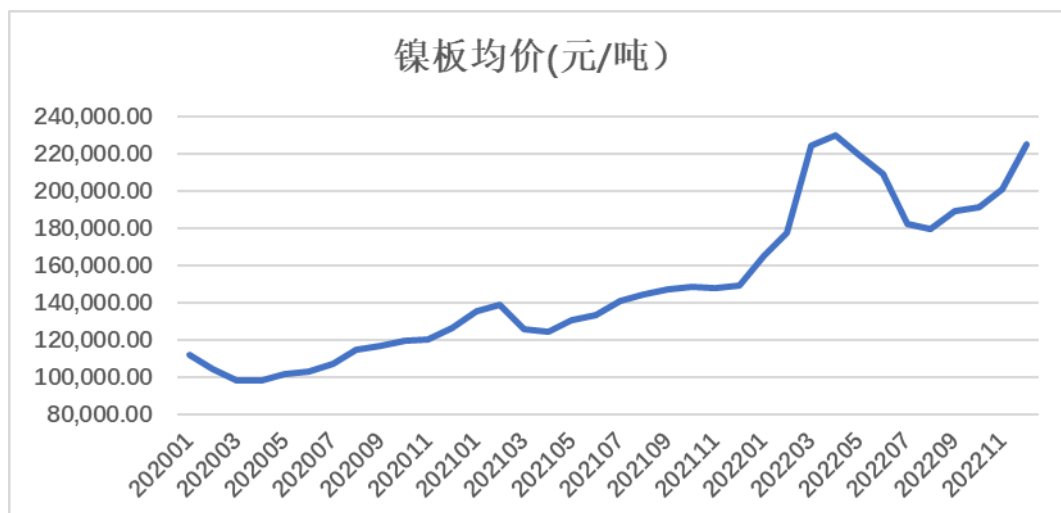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将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镍、低碳铬铁和铌铁等。近年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以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镍板为例，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信息来源：长江有色市场，Wind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价格建立了价格联动调整机制，使得产品价格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实现动态调整，实现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下游客户转移，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与盖瑞特、大陆集团/纬湃科技、博格华纳、康明斯、强谊集团等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常规季度调价机制，部分产品会和主要原材料（镍板、低碳铬铁、铌铁等金属材料）进行“市况联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每三个月调整一次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但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频率及幅度无法跟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10%、-5%、5%、10%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测算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0%	4.33%	4.26%	3.91%
-5%	2.17%	2.13%	1.96%
5%	-2.17%	-2.13%	-1.96%
10%	-4.33%	-4.26%	-3.92%

注：由于存在对下游客户的原材料调价机制，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实际影响会小于上述敏感性测算。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有所波动。根据汽车行业定价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通常为产品批量供货后 1-3 年内有 3%-5%左右的年度降幅。如若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顺利，能够部分抵消年降影响。但是如果公司无法实现新产品开发和量产，随着年降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盖瑞特、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6%、95.59%和98.82%，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盖瑞特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11%、54.61%及56.37%，公司对盖瑞特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盖瑞特公司是全球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涡轮增压器行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尤其是盖瑞特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波动，或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的业务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市场涡轮增压器行业本身存在着寡头竞争的格局，行业的集中度非常高；而公司作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客户结构势必与客户所在的下游行业结构保持一致，因而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进入这些大型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需要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结构单一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其中核心产品为涡轮壳。报告期涡轮壳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0%、92.37% 和 95.25%，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变化或技术更新发生不利于涡轮壳产品的重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涡轮壳业务增长受限，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3%、19.78% 和 18.1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镍板价格整体上涨、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导致材料成本增加；此外，部分主要项目执行年度降价政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固定资产投入以及产能利用率波动导致固定成本分摊变动等。上述因素均对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频率及幅度无法跟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较大负面的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新项目量产进度不如预期、量产中后期项目占比提高，或出现价格年降金额及比重增加、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或者人工成本增加、市场环境恶化等情形，公司毛利率亦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实际年降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降金额	1,723.51	2,210.95	1,738.22
主营业务收入	109,923.52	117,429.18	108,120.04
年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7%	1.88%	1.61%
年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1.26%	-1.48%	-1.22%

注：上述年降金额系根据各年降项目的当期实际销量测算得出，受产品结构以及各产品收入规模差异的影响，各年年降金额以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

年降政策的执行分别使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减少 1.22、1.48 和 1.26 个百分点。

5、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从事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多项与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客观上仍存在技术泄密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经营与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并采取多项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但是不排除相关行业企业争夺人才。如若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劳动力资源紧缺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耗尽，“用工荒”、“用工难”问题凸显，使得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消失。公司所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业务的生产过程对劳动力有较大的需求，公司对人工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劳动力成本仍然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劳动力资源紧缺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问题未有所改善，且公司未能以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76.60 万元、40,970.45 万元和 50,856.85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7%、51.61%和 53.63%，占比较高。

虽然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亦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各期末应收款项数额较大，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



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46.71 万元、34,253.82 万元和 35,446.31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9%、43.15%和 37.38%，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销售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还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34.80%、31.35%和 40.32%，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主要通过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并且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分别为 1,077.22 万元、153.79 万元和-1,088.96 万元。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将使得公司的汇兑损益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5%、-1%、1%、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测算如下：

汇率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1.69%	-1.28%	-1.37%
-1%	-0.33%	-0.25%	-0.27%
1%	0.33%	0.25%	0.27%
5%	1.62%	1.24%	1.32%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的优惠。2022 年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编号为 GR202232013226。

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发展起到一定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出口退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下调出口退税率或者取消出口退税，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但是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施工进度、设备价格、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计划出现差异，或募集资金使用的效果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偏差，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有效实施从而导致经营成果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云娇、吴云烨，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吴云娇、吴云烨仍将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了有效的规范运行，但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二、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与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同时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从而宏观经济变动会对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一定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高速增长或快速上升阶段时，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拉动了汽车消费，汽车行业迅速发展，进而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速放缓甚至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总计约 7,878.76 万辆，较 2019 年同比下降约 13.65%。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约为 2,531.11 万辆，同比下降约 1.9%。此外，虽然目前国内已经复工复产，但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增强，欧美发达国家的经济复苏前景不甚明朗，而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增速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如若未来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汽车产业将受到一定影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亦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虽然新能源汽车中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仍有配备涡轮增压器需求，但纯电动驱动的新能源汽车无需配备内燃机，亦无需配备涡轮增压器，故而，纯电动汽车发展将对公司所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136.7 万辆增长至 688.7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124.46%，其占我国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从 5.4%增长至 25.6%。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96.9%和 93.4%。

全球市场来看，根据 EV volumes 发布的《The Electric Vehicle World Sales Database》，2022 年全球纯电动汽车继续保持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约 1,052.2



万辆，其合计市场占有率由 2021 年的约 8.3% 上升至 2022 年的约 13%，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

若未来纯电动汽车的配套基础设施、电池技术等方面取得有效突破，纯电动汽车的产销量持续增长，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对行业经营环境影响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我国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另外，中国、欧洲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已提出逐步停止销售纯燃油车计划，尽管纯燃油车退出时间可能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周期，但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及世界其他发达国家渗透率逐步上升。公司目前销售收入主要还是来自燃油汽车，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应对未来纯燃油车全面退出引起的产品需求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汽车整车市场发展有所放缓的背景下，汽车涡轮增压器的渗透率在持续上升，行业竞争有所加剧。首先，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加强与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同步研发和服务，结合高性价比的产品方案，从而获取客户订单；其次，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科华控股（603161.SH）、蠡湖股份（300694.SZ）、华培动力（603121.SH）等于近几年陆续实现上市，部分竞争对手借助上市后的资本运作方式扩大产能并引入相关行业人才，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实力，从而可能加剧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最后，从事精密铸造及加工的相关企业作为潜在竞争对手开始从事公司产品相关业务，即涡轮壳细分市场，也将会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公司未来可能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在客户维护、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因素影响。如若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投资者的认可，可能导致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盈利能力的提升。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可能会出现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下降的情况，公司面临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Yelo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云娇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住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

邮政编码：214187

电话号码：0510-88585566

传真号码：0510-83831851

互联网网址：<http://www.wuxiyelong.com>

电子信箱：dsh@wuxiyelo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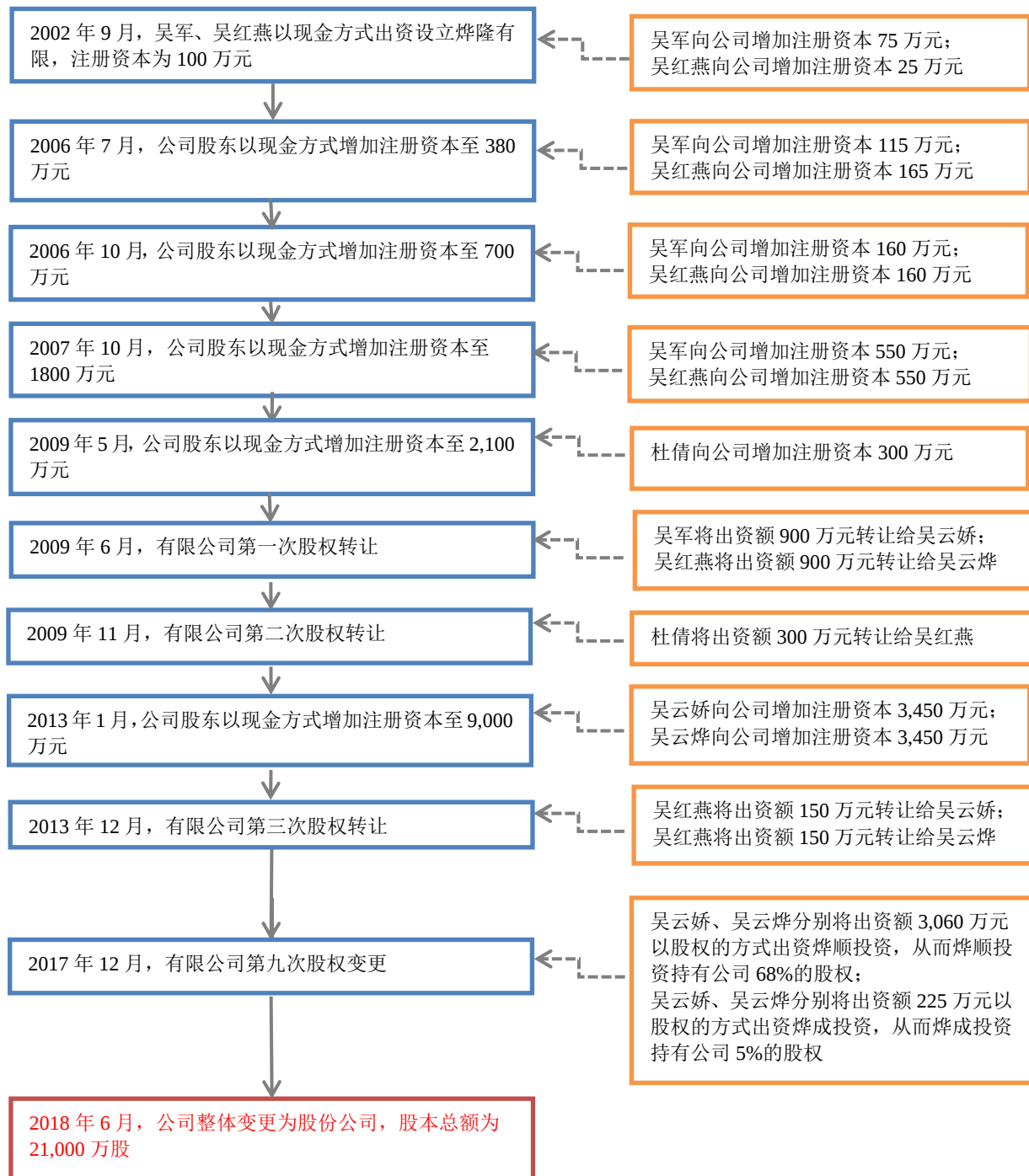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云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0510-885855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由无锡烨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2年9月，烨隆有限成立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由股东吴军、吴红燕共同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吴军出资人民币75万元，吴红燕出资人民币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2 年 9 月 5 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字（2002）第 1575 号），截至 2002 年 9 月 4 日，无锡烨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2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烨隆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烨隆有限设立登记。

烨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军	75.00	75.00%
2	吴红燕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12 日，烨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其中，吴军出资额由 75 万元增加至 190 万元，吴红燕出资额由 25 万元增加至 190 万元，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6 年 7 月 17 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 A（2006）第 2093 号），截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无锡烨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80 万元。

2006 年 8 月 3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烨隆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烨隆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烨隆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军	190.00	50.00%
2	吴红燕	190.00	50.00%
合计		380.00	100.00%

3、2006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5 日，烨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至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其中，吴军出资额由 190 万元增至 3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吴红燕出资额由 190 万元增至 350 万元，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6 年 10 月 8 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 A（2006）第 2183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无锡烨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 年 10 月 27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烨隆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烨隆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烨隆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军	350.00	50.00%
2	吴红燕	350.00	50.00%
合计		700.00	100.00%

4、200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22 日，烨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其中，吴军出资额由 35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吴红燕出资额由 35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7 年 10 月 23 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 A（2007）第 862 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23 日，无锡烨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7 年 11 月 21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烨隆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烨隆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军	900.00	50.00%
2	吴红燕	900.00	50.00%
合计		1,800.00	100.00%

5、2009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5月20日，烨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杜倩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5月26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09）106号），截至2009年5月26日，无锡烨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杜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5月31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烨隆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烨隆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军	900.00	42.86%
2	吴红燕	900.00	42.86%
3	杜倩	300.00	14.28%
合计		2,100.00	100.00%

6、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2日，烨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军将其持有的烨隆有限42.86%的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吴云娇，吴红燕将其持有的烨隆有限42.86%的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吴云烨。

同日，吴军与吴云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军将其持有的烨隆有限42.86%的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吴云娇，转让价格为0元。吴红燕与吴云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红燕将烨隆有限42.86%的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云烨，转让价格为0元。

吴军、吴红燕分别为吴云娇、吴云烨的父亲和母亲。



2009年6月24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烨隆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烨隆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云娇	900.00	42.86%
2	吴云烨	900.00	42.86%
3	杜倩	300.00	14.28%
合计		2,100.00	100.00%

7、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0日，烨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杜倩将其持有的烨隆有限14.28%的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红燕。

同日，杜倩与吴红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杜倩将其持有的烨隆有限14.28%的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吴红燕，转让价格为300万元。

2009年11月25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烨隆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烨隆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云娇	900.00	42.86%
2	吴云烨	900.00	42.86%
3	吴红燕	300.00	14.28%
合计		2,100.00	100.00%

8、2013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1月21日，烨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至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900万元。其中，吴云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50万元，吴云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50万元。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13年1月21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东林内验（2013）032号），截至2013年1月21日，无锡烨隆精密机械有限公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9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烨隆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烨隆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云娇	4,350.00	48.33%
2	吴云烨	4,350.00	48.33%
3	吴红燕	300.00	3.34%
合计		9,000.00	100.00%

9、201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8 日，烨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红燕将其持有的烨隆有限 1.67%的股权转让给吴云娇，并将其持有的烨隆有限 1.67%的股权转让给吴云烨。

同日，吴红燕与吴云娇、吴云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红燕将其持有的烨隆有限 1.67%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云娇，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并将其持有的烨隆有限 1.67%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云烨，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烨隆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烨隆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云娇	4,500.00	50.00%
2	吴云烨	4,500.00	50.00%
合计		9,000.00	100.00%

10、2017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12 月 14 日，烨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云娇和吴云烨分别以其持有的 34.00%烨隆有限股权以股权的方式出资烨顺投资，从而烨顺投资持有公司 68%的股权；吴云娇和吴云烨分别以其持有的 2.50%烨隆有限股权以股权的方式出资烨成投资，从而烨成投资持有公司 5%的股权。



此次股权变更后，烨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	68.00
2	吴云娇	1,215.00	13.50
3	吴云烨	1,215.00	13.50
4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	5.00
合计		9,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8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由烨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烨隆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1050 号），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烨隆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55,944,391.34 元。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703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烨隆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94.4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2,862.92 万元。

经公证天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078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烨隆股份（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核发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	14,280.00	68.00
2	吴云娇	2,835.00	13.50
3	吴云烨	2,835.00	13.50
4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5.00
合计		21,000.00	100.00

此后，发行人股本及直接股东未再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	14,280.00	68.00
2	吴云娇	2,835.00	13.50
3	吴云烨	2,835.00	13.50
4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5.00
合计		2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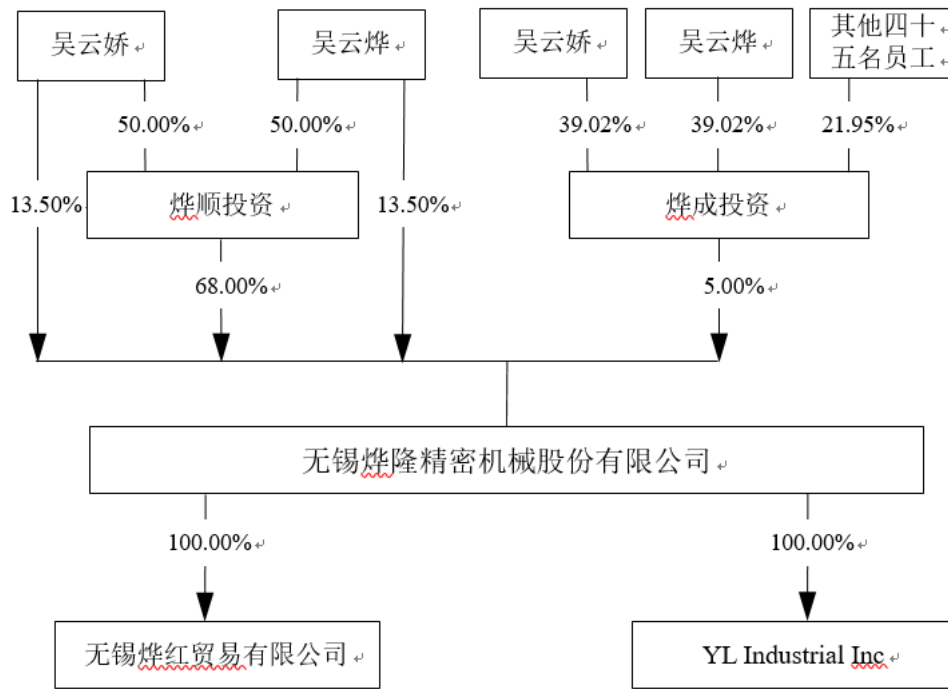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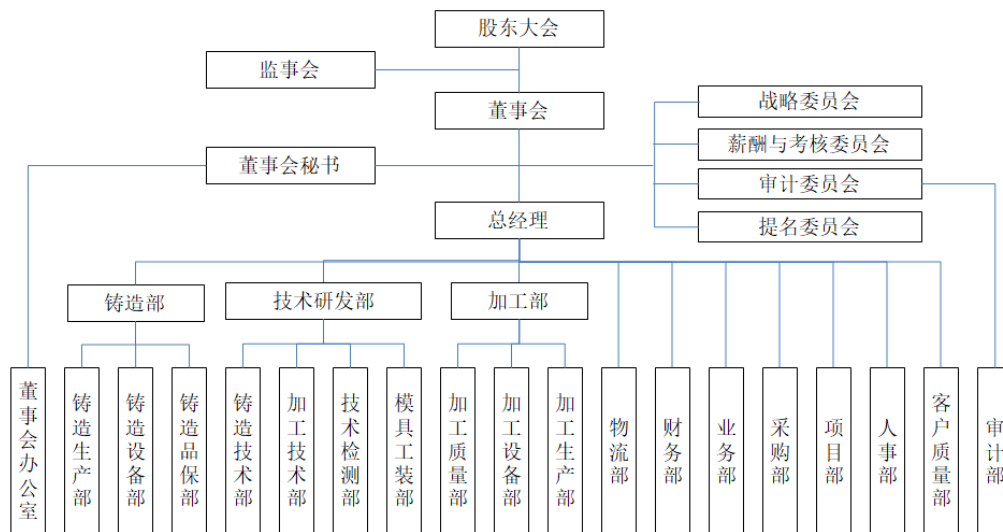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无锡烨红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烨红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双庙村）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主营业务情况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99.8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00.29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34,819.45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 51.90 万元

2、YL Industrial Inc.

公司名称	YL Industrial Inc.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36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36 万美元
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	Diamond Bar, California 91765, USA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公司产品提供海外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主营业务情况	为公司产品提供海外售后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2.1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8.86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147.82 万元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
负责人	吴云娇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7 日



营业场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双庙村）
经营范围	铸件的铸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4,2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烨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吴云娇
注册资本	17,127.60 万元
实收资本	17,127.6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 4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 40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884.2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7,884.19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 0.06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吴云娇	8,563.80	50.00%
2	吴云烨	8,563.80	50.00%
合计		17,127.6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云娇和吴云烨，两人为姐妹关系。两人各自均直接持有公司 13.50%的股份，各自通过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00%的股份，各自通过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512%的



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8.9024% 的股份。吴云娇及吴云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	吴云娇	中国	美国	3202831989*****
2	吴云烨	中国	美国	320283199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0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烨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云娇
注册资本	1,259.2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9.2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 4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 40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烨成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于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占比
1	吴云娇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91.3894	39.0239%
2	吴云烨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91.3894	39.0239%
3	罗琪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9.9616	4.76%
4	朱瑞卿	有限合伙人	铸造技术部技术 经理	15.5900	1.24%
5	张良楠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15.5900	1.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于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占比
6	江伟艳	有限合伙人	加工部工厂长	15.5900	1.24%
7	杨军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5.5900	1.24%
8	孔伟伟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1.9924	0.95%
9	王云龙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1.9924	0.95%
10	吴建福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5938	0.76%
11	周光伍	有限合伙人	设备经理	7.1954	0.57%
12	林昌建	有限合伙人	设计师	7.1954	0.57%
13	王广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7.1954	0.57%
14	卢仁明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5.9962	0.48%
15	肖双健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5.9962	0.48%
16	刘敬	有限合伙人	加工生产经理	5.9962	0.48%
17	强程龚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经理	5.9962	0.48%
18	薄其学	有限合伙人	品保经理	4.7968	0.38%
19	余华东	有限合伙人	电气工程师	3.5976	0.29%
20	冯立辉	有限合伙人	品保副经理	3.5976	0.29%
21	安进利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3.5976	0.29%
22	王飞飞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3.5976	0.29%
23	贾江涛	有限合伙人	车间班长	3.5976	0.29%
24	王德全	有限合伙人	设备维修员	3.5976	0.29%
25	何立洲	有限合伙人	调试员	3.5976	0.29%
26	石小元	有限合伙人	新品质检员	3.5976	0.29%
27	曹文良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3.5976	0.29%
28	丁骞	有限合伙人	工艺员	3.5976	0.29%
29	何晓通	有限合伙人	铸造技术副经理	3.5976	0.29%
30	熊文波	有限合伙人	加工质量经理	3.5976	0.29%
31	王斌	有限合伙人	客户质量工程师	3.5976	0.29%
32	强伟	有限合伙人	人事经理	2.3984	0.19%
33	康晓东	有限合伙人	加工生产副经理	2.3984	0.19%
34	高俊俊	有限合伙人	新品调试员	2.3984	0.19%
35	周晨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7988	0.14%
36	付华坤	有限合伙人	车间班长	1.1992	0.10%
37	王亚锋	有限合伙人	调试员	1.1992	0.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于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占比
38	祁杰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1992	0.10%
39	王坤	有限合伙人	加工生产副经理	1.1992	0.10%
40	王军利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1.1992	0.10%
41	贾敏娟	有限合伙人	检验员	1.1992	0.10%
42	朱秀英	有限合伙人	仓库管理	1.1992	0.10%
43	邱其舟	有限合伙人	车间班长	1.1992	0.10%
44	周强	有限合伙人	项目员	1.1992	0.10%
45	张增兵	有限合伙人	车间班长	1.1992	0.10%
46	查孝晨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1992	0.10%
47	奚坚彪	有限合伙人	设备经理	1.1992	0.10%
合计				1,259.20	100.00%

注：烨成投资原有限合伙人陆威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烨成投资全部财产份额平均转让给吴云娇及吴云烨。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吴云娇和吴云烨，其各直接持有公司 2,83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3.50%，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及吴云烨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1,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8,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	14,280.00	68.00%	14,280.00	51.0000%
2	吴云娇	2,835.00	13.50%	2,835.00	10.1250%
3	吴云烨	2,835.00	13.50%	2,835.00	10.1250%
4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5.00%	1,050.00	3.7500%
5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7,000.00	25.00%
合计		21,000.00	100.00%	2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持股情况和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吴云娇	2,835.00	13.50%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云烨	2,835.00	13.5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5,670.00	27.00%	-

（四）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无国有股或者外资股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吴云娇和吴云烨系姐妹关系；吴云娇和吴云烨为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吴云娇担任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吴云烨担任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吴云娇为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云烨为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云娇、吴云烨各自均直接持有公司 13.50%的股份，各自通过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00%的股份，各自通过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512%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8.9024%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吴云娇	董事长、总经理	吴云烨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吴云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云娇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罗琪	董事、副总经理	吴云娇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朱玉加	独立董事	吴云烨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冯锦侠	独立董事	吴云娇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李飞	独立董事	吴云娇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过静	独立董事	吴云烨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各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吴云娇女士：1989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起任职于烨隆有限；2013年12月-2018年6月，曾任烨隆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烨顺投资执行董事，烨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娇烨投资执行董事，烨红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烨隆美国董事兼总经理。

吴云烨女士：1995年8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6月-2021年4月，曾任烨隆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今，任烨隆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烨顺投资监事，娇烨投资监事，烨红贸易监事。

罗琪先生：1964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1997年，曾任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7年-2006年，曾任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6年-2007年，曾任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8月入职烨隆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朱玉加先生：1950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年-1983年，曾任江苏省冶金研究所工程师；1983年-2000年，曾任江苏省冶金工业厅处长、高级工程师；2000年-2008年，曾任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处长；2007年-2017年，曾任江苏省金属学会副理事长；2008年-2018年，曾任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独立董事。

冯锦侠先生：1973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2000年1月-2003年12月，曾任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独立董事。

李飞先生：1974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研究员。2005年5月-2008年11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助理研究员；2008年12月-2020年11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副研究员；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研究员；2008年8月至今，任无锡成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张家港拓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2019年8月，曾任常州麦肯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曾任泰州纳尔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2019年8月，曾任江苏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嘉兴特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嘉兴凤翼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绍兴翼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独立董事。

过静女士：1980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12月-2006年5月，曾任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6月至今，任江苏漫修（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本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为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孔伟伟先生：1981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起任职于烨隆有限；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技术经理、监事会主席。

徐伟先生：1968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起任职于烨隆有限；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监事；2014年至今，兼任无锡美诺迪厨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朱晓波女士：1982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7月-2007年4月，曾任职于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007



年4月起任职于烨隆有限；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吴云娇女士：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二、（一）董事”；

吴云烨女士：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二、（一）董事”；

罗琪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二、（一）董事”；

杨军先生：1976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2010年3月，曾任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会计副经理；2010年3月-2018年6月，曾任烨隆有限财务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财务总监。

叶剑杰先生：1980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2005年2月，曾任无锡二泉印染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年3月-2005年9月，曾任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员；2006年3月起任职于烨隆有限；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副总经理。

吴建福先生：1987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起任职于烨隆有限；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琪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一）董事”。

孔伟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二）监事”。

朱瑞卿先生：1966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2005年，曾任上海液压件铸造厂铸造工程师；2005年起任职于烨隆有限；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铸造技术部技术经理。

张良楠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3月-2005年5月，曾任上海披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年5月-2008年2月，曾任莱州新忠耀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008年3月起任职于烨隆有限；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铸造技术部技术副经理。

查孝晨先生：1982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2004年，曾任职于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起任职于烨隆有限；2018年6月至今，任烨隆股份技术副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1年4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聘吴云娇、吴云烨、罗琪、朱玉加、冯锦侠、李飞、过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玉加、冯锦侠、李飞、过静为独立董事。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云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1年4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聘徐伟、朱晓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孔伟伟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由徐伟、朱晓波与职工代表监事孔伟伟共同组成。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伟伟为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所任职务
吴云娇	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娇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无锡烨红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YL Industrial Inc.	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所任职务
吴云烨	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监事
	无锡烨红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无锡娇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冯锦侠	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会秘书
李飞	上海交通大学	无	研究员
	无锡成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特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拓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凤翼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绍兴翼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总经理
过静	江苏漫修（上海）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徐伟	无锡美诺迪厨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董事长、总经理吴云娇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云烨系姐妹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当事人违反承诺和协议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	通过烨顺投 资间接持有	通过烨成投 资间接持有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数	持股数	持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吴云娇	董事长、总经理	2,835.00	7,140.00	409.75	10,384.75	49.4512%
吴云烨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835.00	7,140.00	409.75	10,384.75	49.4512%
罗琪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	50.00	50.00	0.2381%
杨军	财务总监	-	-	13.00	13.00	0.0619%
吴建福	副总经理	-	-	8.00	8.00	0.0381%
孔伟伟	监事	-	-	10.00	10.00	0.0476%
朱瑞卿	核心技术人员	-	-	13.00	13.00	0.0619%
张良楠	核心技术人员	-	-	13.00	13.00	0.0619%
查孝晨	核心技术人员	-	-	1.00	1.00	0.004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已就上述情况发表声明。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及人员换届的需要而发生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履行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后情况	变化原因
2018.6.23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增加：吴云烨、罗 琪、朱玉加、冯锦 侠、李飞、过静	吴云娇、吴云烨、 罗琪、朱玉加、冯 锦侠、李飞、过静	有限公司改制设 立股份公司，完 善公司治理机制

2021 年 4 月 17 日，因换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聘吴云娇、吴云烨、

罗琪、朱玉加、冯锦侠、李飞、过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述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履行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后情况	变化原因
2018.6.23	职工代表大会、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孔伟伟、徐伟、朱晓波	孔伟伟、徐伟、朱晓波	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021 年 4 月 17 日，因换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聘徐伟、朱晓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孔伟伟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由徐伟、朱晓波与职工代表监事孔伟伟共同组成。上述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履行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后情况	变化原因
2018.6.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增加：吴云娇、吴云烨、杨军	吴云娇、吴云烨、杨军	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018.7.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增加：罗琪、白俊荣	吴云娇、吴云烨、罗琪、杨军、白俊荣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个人优势，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020.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变更：白俊荣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增选叶剑杰、吴建福为副总经理	吴云娇、吴云烨、罗琪、杨军、叶剑杰、吴建福	增加两个高管职位，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
2021.4.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变更：选聘原董事会秘书吴云烨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云娇、吴云烨、罗琪、杨军、叶剑杰、吴建福	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而增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吴云娇	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	8,563.80	50.00%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39	39.02%
	无锡娇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吴云烨	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	8,563.80	50.00%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39	39.02%
	无锡娇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罗琪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6	4.76%
李飞	张家港拓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80	96.00%
	无锡成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95.00%
	嘉兴特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嘉兴凤翼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90.00%
	绍兴翼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0.00%
冯锦侠	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0	26.00%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	2.76%
杨军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	1.24%
吴建福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	0.76%
孔伟伟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	0.95%
徐伟	无锡美诺迪厨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50	5.00%
朱瑞卿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	1.24%
张良楠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	1.24%
查孝晨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0.1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为固定津贴，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后 5 万元/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薪酬总额（万元）	1,252.08	1,193.80	1,317.01
利润总额（万元）	11,168.00	11,958.08	11,610.74
占比	11.21%	9.98%	11.34%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1）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本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税前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 实发薪酬（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 关联企业领薪
吴云娇	董事长、总经理	119.49	否
吴云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9.49	否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 实发薪酬（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 关联企业领薪
罗琪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0.00	否
吴建福	副总经理	23.99	否
杨军	财务总监	23.59	否
叶剑杰	副总经理	26.91	否
孔伟伟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4.44	否
徐伟	监事	12.06	否
朱晓波	监事	6.25	否
朱瑞卿	核心技术人员	46.15	否
张良楠	核心技术人员	43.18	否
查孝晨	核心技术人员	12.81	否

（2）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规定，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后 5 万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朱玉加未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概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烨成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关于烨成投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核心团队和主要员工的凝聚力，



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不存在影响。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1,339	1,470	1,458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将铸造后处理、铸造制芯、去毛刺、组装焊接、粗加工等工序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外包金额	2,346.90	2,727.32	481.97
营业成本	90,052.25	94,222.60	83,570.17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61%	2.89%	0.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增加较多，一方面系发行人自身业务规模在逐步扩大，与此同时无锡地区招工难度有所加大，一线生产员工存在一定缺口，因而劳务外包费用也随之提升。

发行人已按照劳务外包协议约定，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及配套生活保障，对其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相应劳保用具。劳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过程中能够顺利履行外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内容为铸造后处理、铸造制芯、去毛刺、组装焊接、粗加工等工序的工作，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的专业资质。



3、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85	6.35%
生产人员	1,089	81.33%
销售人员	16	1.19%
技术研发人员	149	11.13%
合计	1,339	100.00%
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9	3.66%
专科	107	7.99%
专科以下	1,183	88.35%
合计	1,339	100.00%
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48	18.52%
30—40 岁	464	34.65%
40—50 岁	394	29.42%
50 岁以上	233	17.40%
合计	1,33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员工按劳动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



金。

（1）境内员工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2.12.31	社会保险	1,337	1,293	1,248	96.52%
	住房公积金		1,294	1,255	96.99%
2021.12.31	社会保险	1,468	1,442	1,402	97.23%
	住房公积金		1,442	1,372	95.15%
2020.12.31	社会保险	1,457	1,429	1,325	92.72%
	住房公积金		1,429	1,322	92.51%

注：境内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差异主要为退休返聘原因无需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差异如下：

单位：人

类型	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28	37	56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44	26	27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4	-	48
	在员工户籍所在地缴纳人数	3	3	1
	合计	89	66	132
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25	38	56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43	26	28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2	29	48
	在员工户籍所在地缴纳人数	2	3	3
	合计	82	96	135

针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况，已取得其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相关说明。

（2）境外员工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境外员工人数分别为 1 人、2 人及 2 人，均任职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YL Industrial Inc.，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YL Industrial



Inc.成立以来，其所有经营活动符合美国及加州当地劳动方面法律、法规，未曾因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而接到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通告。因此发行人境外员工缴纳其社会保险等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

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因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全额补偿。”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在生产技术、品牌塑造等方面奠定了发展优势，已经掌握了研发设计、复杂薄壁铸造、精密机加工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拥有涵盖铸造、机加工核心工艺、生产所需工装夹具等多项专利技术。

通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的研发水平、铸造工艺、精密加工技术、成本管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肯定，成为国际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集团（Continental）/纬湃科技、康明斯（Cummins）等公司的指定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广泛销售。公司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宝马、奥迪、通用、戴姆勒、大众、福特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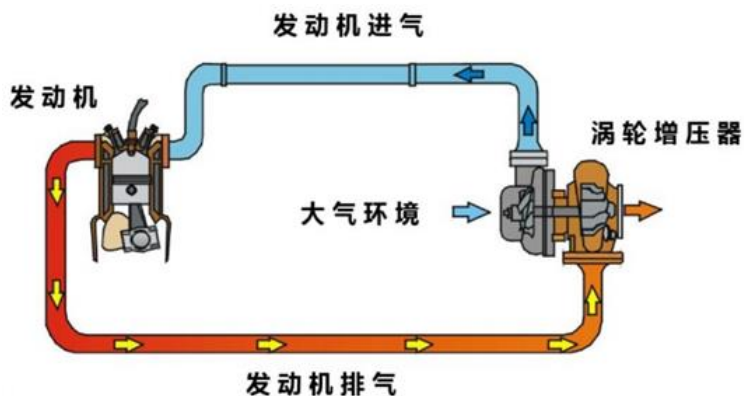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属于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

涡轮增压器作为汽车等领域内燃机的重要功能性部件，其功能主要有提高发动机功率、改善发动机的排放、提供高原补偿、降低油耗等，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点，可提高汽油发动机近 20%的燃油效率、柴油发动机近 40%的燃油效率，从而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涡轮增压器的工作原理如下：发动机排出的高温废气通过涡轮壳后冲击涡轮机叶轮使其高速运转，从而带动同轴的压气机叶轮高速转动，压缩由进气管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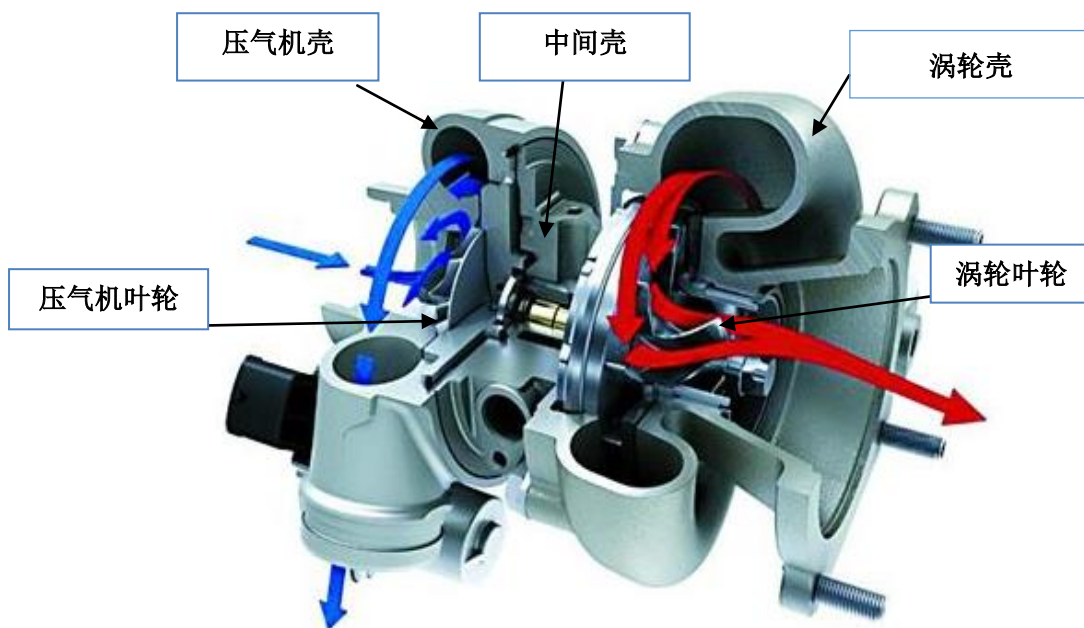
的空气，将增压后的空气压送到气缸中。空气经过压缩后进入发动机，提高了发动机进气量从而有效提升了燃烧效率，能在同等油耗情况下提高发动机的功率，同时还能降低污染物排放。下图为涡轮增压器工作原理示意图：



信息来源：公开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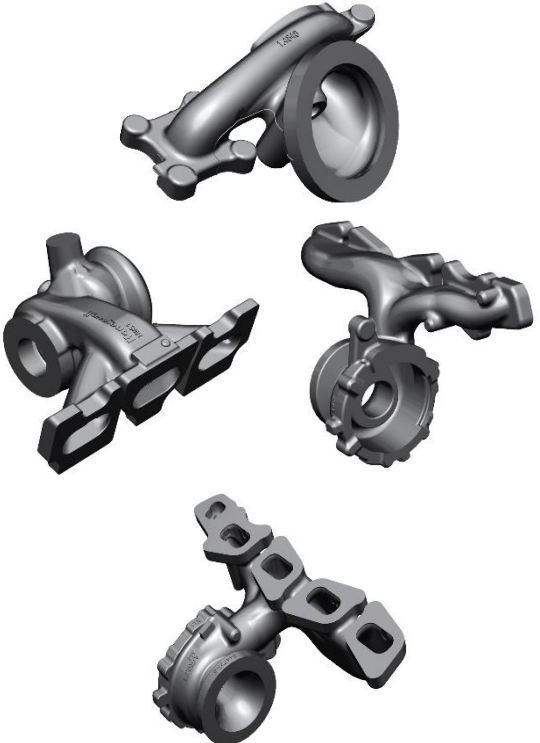
涡轮增压器主要由三个壳体（涡轮壳、压气机壳、中间壳）、两个叶轮（涡轮叶轮、压气机叶轮）、轴承、润滑系统及其他配套精密零部件等构成。涡轮壳的进气口与发动机排气歧管相连，排气口与排气管相连；压气机壳的进气口与进气管相连，排气口与进气歧管相连；中间壳作为转子轴的支承结构，连接涡轮壳和压气机壳。

涡轮增压器结构示意图：



信息来源：盖瑞特

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产品展示
涡轮壳	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内部为腔体结构，和汽车排气管直接相连，对材料性能及精密度要求较高。该产品对高温工况下材料强度、稳定性、抗氧化性要求较高，工作温度可高达1,050℃。	
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	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主要包括旁通阀、衬套、摇臂等，该类零部件属于在高温工况下的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对于精度要求较高；具备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和耐高温强度。	

发行人上述两大类产品的情况及特点如下：

（1）涡轮壳

涡轮壳进气口与发动机排气歧管直接连接，废气带来的高温使涡轮机的工作环境温度较高，同时涡轮壳形状复杂，尺寸精度、表面及内部质量要求很高，因此对于涡轮壳的耐高温性能、铸造及精密加工的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一般情况下，汽油机高端车型或大排量发动机尾气排温可高达 1,050℃左右，其涡轮增压器壳体一般采用耐高温不锈钢材料；中小排量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温相对较



低，通常为 700℃-900℃，其涡轮增压器壳体一般采用耐高温铸铁材料。

烨隆股份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涡轮增压器壳体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主要铸造材质碳当量的差异，可将本公司涡轮壳产品主要分为耐高温合金铸钢涡轮壳和耐高温合金铸铁涡轮壳两大类，不同材质的涡轮壳其相应特性如下：

大类	特性	适用温度
耐高温合金铸铁涡轮壳	高强度高延展性，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能及耐腐蚀性能、较高的热稳定性	650℃-950℃
耐高温合金铸钢涡轮壳	相较于铸铁材料，耐高温不锈钢材料更具良好热稳定性及热强度，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更好	950℃-1,050℃

另外，随着汽车动力系统的改进、涡轮增压技术的不断发展，更高效、轻量化的发动机及涡轮增压方案，成为行业目前重要发展方向。因此，复杂结构、薄壁壳体的涡轮增压器设计、研发和生产，成为衡量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综合实力的重要因素。

烨隆股份得益于铸造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了垂直浇铸系统，利用优良的工艺设计水平、稳定高效的铸造技术，保障了公司在提升工艺出品率、良品率的同时，铸造加工高难度、高附加值的复杂结构涡轮壳的能力。公司产品也逐渐呈现出两种发展趋势，一是逐渐从相对传统的铸铁涡轮壳向耐高温合金铸钢件演进，二是从传统的单流道涡轮壳向单流道连体涡轮壳、双流道涡轮壳等复杂工艺产品演进。

（2）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

烨隆股份生产的其他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主要为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是涡轮增压器壳体装配重要组成部件，主要用于实现闭环反馈回路降压保护、连接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等重要功能，具有高精度、耐高温、抗氧化、耐磨损等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子分类	主要功能
旁通阀	主要用于与壳体的阀座面进行贴合，阻断发动机排出的废气通过废气孔
衬套	主要用于托承阀杆在其内部转动
卡箍	主要起到涡壳、压壳与中间壳连接的作用
支架	主要用于连接涡轮增压器其他类型子部件
其他	主要包括阀杆、摇臂类等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成熟的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经验，



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和专业的技术开发团队，并逐渐从单纯的生产加工，向前端研发设计发展，不断改善产品加工方案。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涡轮壳	104,705.47	95.25	108,464.71	92.37	96,338.27	89.10
精密零部件	5,218.05	4.75	8,964.48	7.63	11,781.76	10.90
合计	109,923.52	100.00	117,429.18	100.00	108,120.0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其中，涡轮壳为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涡轮壳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10%、92.37% 和 95.25%，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策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规划、物料价格等因素安排采购计划。公司的采购物料主要为铸造原材料、配套零部件、刀具、高硅砂、覆膜砂等。公司对不同种类物料，结合其产品属性、市场价格走势、生产需求变化等情况，综合统筹并制定了不同的采购策略，以实现成本最优的采购目标，具体包括：

①对于铸造原材料类的镍板、低碳铬铁、铌铁等大宗商品，主要采用“库存式采购”模式，即在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对大宗商品未来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在价格低位时适当增加采购量。

②对于刀具、五金附件、包装材料等，主要采用“订单式采购”模式，即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和生产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循环采购，以最优库存保障生产需求。

此外，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如盖瑞特、博格华纳等）出于保证产业链合作、供应源稳定等方面考虑，对于部分涡轮壳装配小零件，会要求公司向其指定供应商定点采购，此类定点供应商包括上海奕锐合金有限公司、南通海泰科特精密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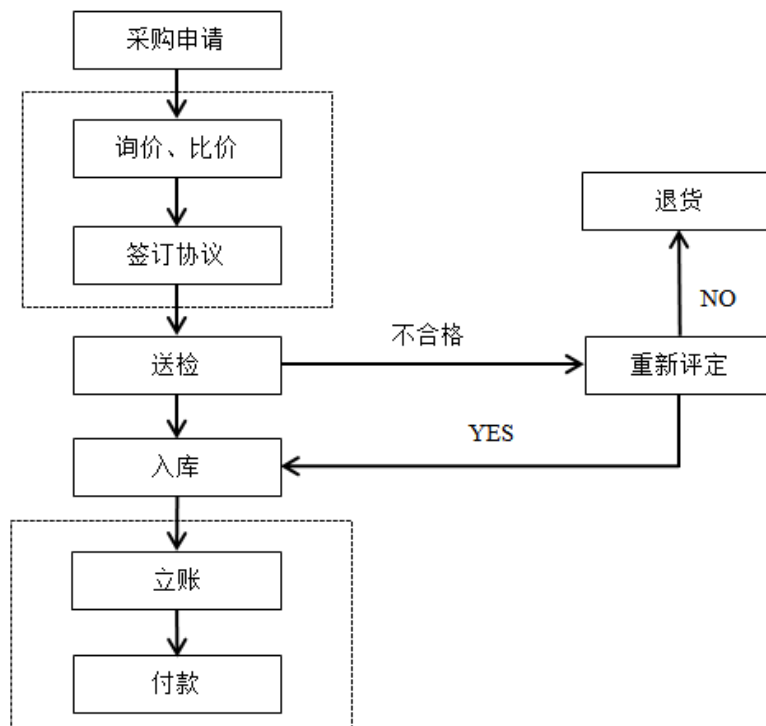
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生产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向此类定点供应商循环采购。

（2）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

为保证公司采购原料的质量稳定性、供应及时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定期评价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以保证供应商的动态优化。公司对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流程：供应商预选、供应商能力考查、供应商分级及开发、合格供应商体系建设、定期供应商评审、以及供应商质量管理等。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企业规模、供货能力、技术水平、物流情况、质量管理体系等多方面进行评审分析。在供应商开发中，对于向发行人提供镍板等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发行人要求其必须通过 ISO9001 认证。公司对直接物料的供应商进行交付率、合格率的季度评审；质量部门制定供应商审核计划（体系审核，现场审核），并且填写审核报告，对审核过程中的不合格项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并跟踪供应商的整改状况。

（3）日常采购流程

公司对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由采购部根据业务部门的采购申请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自主采购，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业务部门结合销售订单的预测信息、生产排期及库存等情况发起物料采购申请，按照不同的物资类型、重要性程度经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由采购部执行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接到采购申请计划后，分析该原料的市场行情与合格供应商商谈确定采购价格，经双方确认后下达采购订单。到货后，由质量部抽样，发起委托检验流程，经检验合格的物料开具验收单入库。不合格的物料由质量部重新评定，能够通过审核的物料继续入库，仍然不通过的物料进入退货流程。

2、生产模式

（1）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涡轮增压器配套的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的生产，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且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配套发动机型号等存在差别。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涉及铸造、精密加工环节，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与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等组织生产，物流部门根据客户发布的滚动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周计划；生产部门依据物流部门所制定周计划，制定各个产品生产计划并下达到铸造和加工车间进行生产。主要生产过程包括制芯、熔炼、浇注、抛丸、检验、精密数控加工、打磨、测试、装配、终检、清洗，最后将成品包装入库。公司在生产计划的执行过程中，依据客户需求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同时为规范员工操作，提升出品率和良品率并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概率，对生产岗位制作生产指导书，对需要注意的操作环节进行重点提示。

（2）外协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热处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非关键工序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委托加工模式使得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集中资源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关键环节。对于委托加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委托加工厂商所交付产品质量需要符合公司企业质量标准中的具体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费	1,304.20	3,640.33	3,129.89
营业成本	90,052.25	94,222.60	83,570.17
占营业成本比例	1.45%	3.86%	3.75%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可分为热处理、机加工和表面处理三大类，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29.89 万元、3,640.33 万元和 1,304.20 万元。

主要外协工序的介绍如下：

工序	工序说明	模式	技术含量	是否核心工序
热处理	主要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外协供应商承担人工费用、水电费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等。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热处理、机加工、表面处理等部分工序后送回发行人。发行人对产品验收后，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加工费。	较低	否
机加工	主要指通过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较低	否
表面处理	主要系利用电解原理在金属表面镀上一层其他金属或合金。		较低	否

报告期内，按外协工序的外协加工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工序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处理	596.47	45.73%	2,306.97	63.37%	1,844.12	58.92%
机加工	644.43	49.41%	1,183.03	32.50%	1,109.31	35.44%
表面处理	63.30	4.85%	150.33	4.13%	176.45	5.64%
合计	1,304.20	100.00%	3,640.33	100.00%	3,12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以热处理和机加工工序为主，2020-2021 年，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各外协工序的金额占比亦较为稳定。2022 年，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1）2022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进而整体外协采购需求有所减少；（2）热处理有助于提升涡轮壳的加工性能，公司通过积极的技术改进，在保证原有性能的前提下提高了部分不锈钢产品的加工性能和加工效率，加工表面质量也得到相应提高，因此需要进行热处理的产品数量减少；（3）公司的精密零部



件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型，主要销售客户为康明斯、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受重型柴油商用车全面实行国六排放标准以及经济下行的负面影响，商用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513.30 万辆减少至 2022 年度的 330.00 万辆，下降较多。公司客户康明斯对精密零部件产品的需求随之下降，故导致公司需要进行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的产品数量降低。

公司具备机加工工序的主要技术及设备，但是出于经济效率及公司资源优化，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及行业情况，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对于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序而言，公司具备热处理的主要技术，但不具备其主要设备。公司不具备表面处理的主要技术及设备。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相关工序技术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上存在众多外协厂商具备相关的外协加工能力，外协供应商具备可替代性，故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的外协加工模式主要是出于经济效率考虑。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机械加工资源丰富，通过外协加工可以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对公司生产资源的占用，使公司专注于体现核心技术的高温合金铸造及精密加工领域，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及经济效益最大化。预计未来公司对相关外协服务的采购仍将持续，但采购规模将根据外协加工的经济效益、公司生产工艺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从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委托加工是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生产厂家较为常用的生产方式，科华控股、蠡湖股份、锡南科技和华培动力均披露了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本结构中委托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委托加工费占总成本的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科华控股	5.47%	5.53%	4.49%
2	蠡湖股份	-	1.50%	1.09%
3	华培动力	15.28%	12.59%	10.56%
4	锡南科技	2.94%	3.24%	4.07%
平均		7.90%	5.72%	5.05%



序号	公司简称	委托加工费占总成本的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45%	3.86%	3.75%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蠡湖股份 2022 年度未在成本构成中单独披露委托加工费用明细。

由上表可见，除华培动力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外，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及其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其中上海素琴实业有限公司为 MMT 集团指定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的销售流程如下：

（1）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成为合格供应商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产业已建立起成熟、完善的合格供应商选择体系，目前行业内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多为实力雄厚、管理流程成熟的企业，对其上游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公司业务人员持续保持对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行业以及目标客户有关信息的收集，在此基础上，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确认，识别顾客要求，并基于公司设计研发能力，针对目标客户进行差异化的产品开发。目标客户与公司接触之后，组织人员对公司质量控制过程、生产控制过程以及公司产能规划和产品生产能力匹配等进行全方面、多轮次的审核；公司通过审核程序后，取得供应商代码，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客户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调整合格供应商目录。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了客户组织的定期考核。

（2）通过商业谈判从而取得客户的项目

客户存在新项目产品的采购需求时，一般通过邮件或网上询价平台向选定的合格供应商发出询价邀请，并提供图纸、技术要求、项目生命周期、产品年预测量、附加商务条款等信息，公司业务部门组织项目部、各技术部门和质量部门等进行项目分析，并进一步与客户沟通、确认后提供报价。客户依据报价情况向供应商发出网上竞标邀请或直接与意向供应商商议价格后，双方还需就产品开发周期、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讨论，公司与客户基本达成一致后确定供应商，双方签署项目定点合同；项目合同对产品型号、预计采购价格、每年预计采购数量、年度降价要求，以及达到批量生产之前的各个节点进度等进行约定。

公司产品定价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加工复杂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客户附加商务条款等之后确定。

（3）依据客户预测安排生产、发货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模具工装设计开发、工艺流程设计、样件制造、试生产以及量产过程的技术开发和确认等，开发时长一般为 1-2 年，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后将获得客户的量产批准，开始该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模式生产。按汽车行业惯例，下游客户通常会提供超过 3 个月的滚动需求计划，以便公司拥有充足的时间以进行排产和备货。一般情况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供应链系统或邮件定期发布的滚动需求计划，结合对方未来 1-2 个月的需求量、公司的实际产能、生产排期和现有库存等情况安排生产，并最终根据客户最新的滚动需求计划每天、每周或者其他客户要求的频率进行发货。滚动需求计划不构成客户必须向公司购买同等数量产品的有效约束，但由于该计划实时滚动更新，因此一般情况下与客户最终实际领用情况较为吻合。对于需求量较小、无滚动需求计划的客户，公司则按其具体下达的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发货。

公司生产车间根据计划部门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按客户要求及时交货。产品的物流依据客户要求而采取自提或第三方物流运输等不同的物流方式。对于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发送至客户仓库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依据生产进度领用公司产品，并根据领用清单与公司定期结算。报告期内，大部分寄售仓为客户自有仓库，少部分仓库由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报告期内，采用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及其对应的仓库所有权如下所示：

寄售模式客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自有	第三方	客户自有	第三方	客户自有	第三方
盖瑞特	7	-	8	-	8	-
博格华纳	2	-	2	1	1	2
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2	-	2	-	1	-
合计	11	0	12	1	10	2

寄售仓库的存货由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保管，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寄售存货的毁损灭失等相关保管风险原则上由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发送

至寄售仓的存货长期呆滞并经客户最终确认未来无领用需求，公司将与客户进行协商处理及赔偿方案。整体来看，寄售仓库的存货结转情况良好，长库龄存货余额小，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中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94.63 万元、81.10 万元和 103.41 万元，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且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未来 1-2 个月的需求、自身生产排期以及产能利用情况，一定程度上进行生产备货；此外，对于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由于在对方实际领用时才实现最终销售，而对方的领用情况又取决于下游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其自身排产情况，导致按滚动需求计划发货到最终实现产品销售中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模式下，公司会形成一定库存量。

适当库存模式符合汽车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及备货原则及具体情况，但是从其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的金额及比例推测，同行业可比公司也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汽车制造业中，飞龙股份、广东鸿图、东安动力、浙江世宝、威孚高科等公司也提到类似备货的情况，因此，适当库存模式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4、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采用现有经营模式主要是基于涡轮增压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策略及行业经验、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位置及客户需求特点等多维因素共同作用下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也未出现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客户提供以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为主的产品，设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45.11 万元、117,748.82 万元和 110,335.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39.75 万元、10,830.95 万元和 10,320.24 万元，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核心技术围绕熔炼及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和检测技术三个维度纵深展开，相关核心技术已较好地应用在公司主要产品涡轮壳生产的各个环节，相关核心技术均已实现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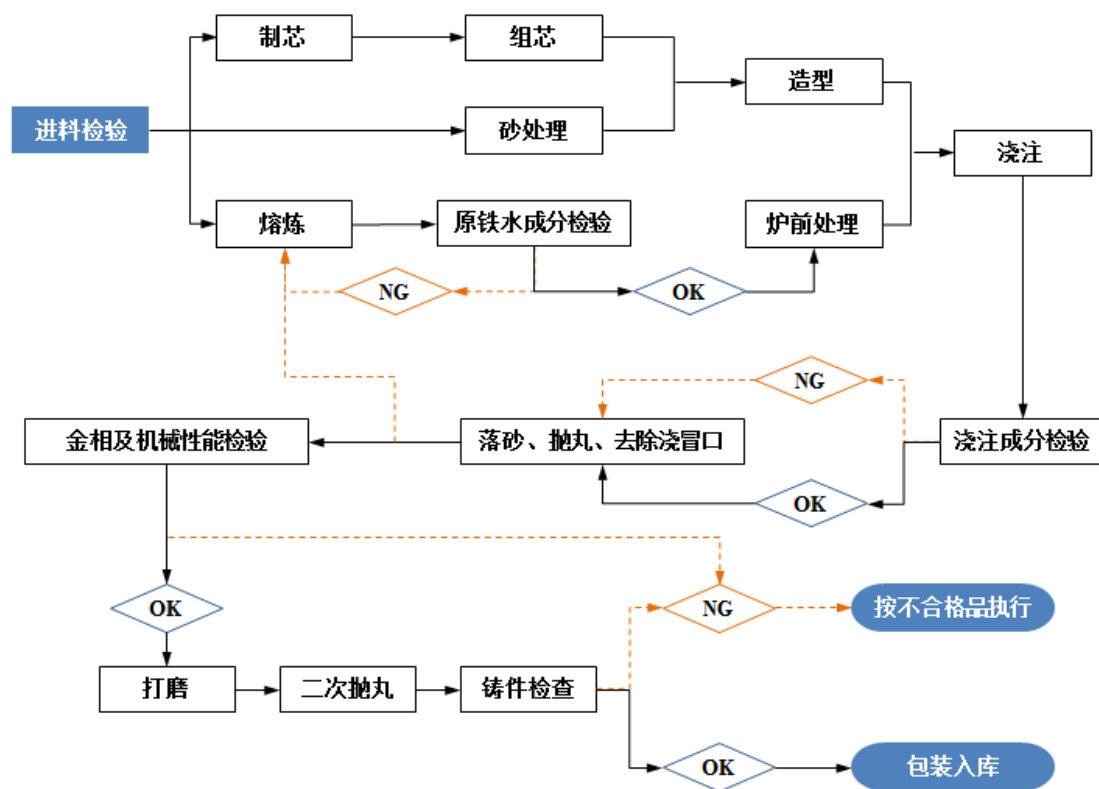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涡轮壳的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产品涡轮壳的生产主要分为铸造和精密加工这两个环节，各环节的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1）铸造工艺流程图

涡轮壳的铸造工艺主要涉及砂芯加工、金属熔炼、浇注控制、铸件金相及机械性能检验、打磨抛丸等环节。公司涡轮壳铸造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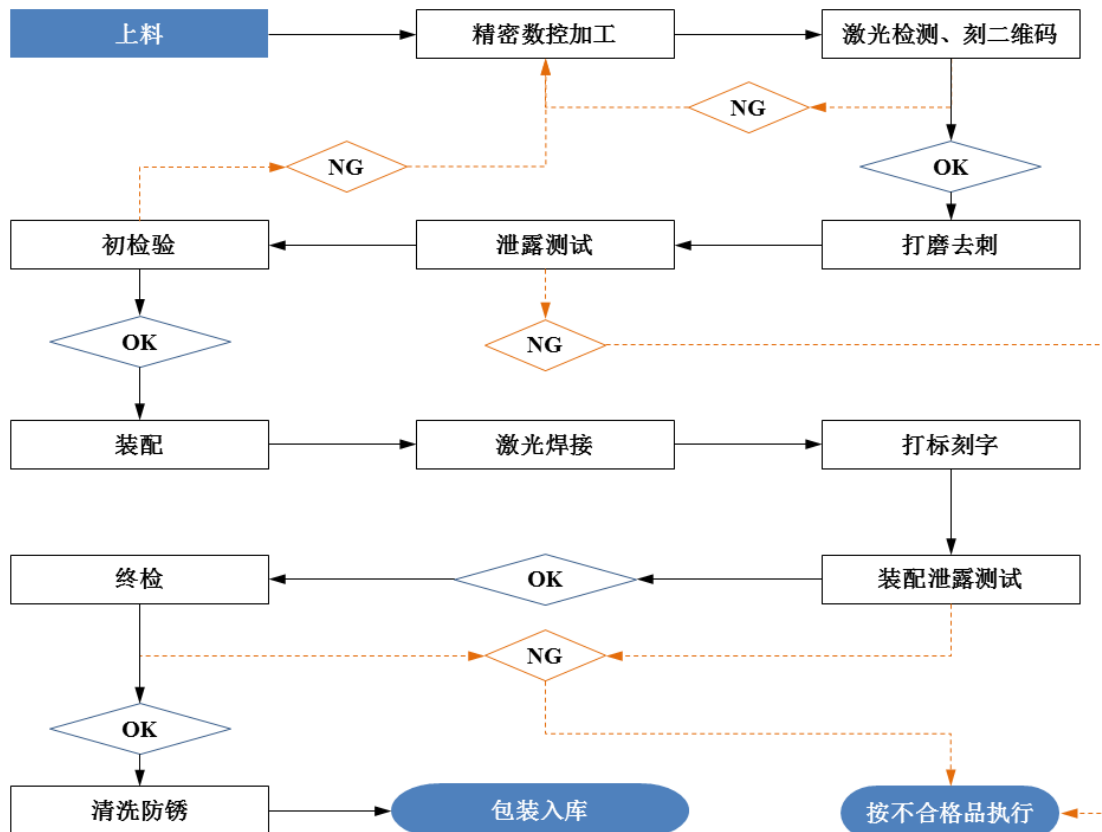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铸造工艺中主要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金属熔炼控制技术、铸造工艺设计标准化技术、Magmasoft 技术及用于铸件检测的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如下：

技术名称	使用情况	效果
金属熔炼控制	应用在熔炼、原铁水成分检验、炉前处理流	提高熔化速度，降低合金的

技术名称	使用情况	效果
技术	程上。优化合金等各类金属材料的加入顺序，采用多次复合孕育技术和复合球化技术保证石球铁中石墨球圆整度和球化率；耐热不锈钢熔炼过程中添加高效脱氧剂，杜绝了浇注后铸件表面气孔的产生	氧化烧损；提高涡轮壳体在实际高温工况使用中的稳定性、抗高温疲劳性、高温抗氧化性等
铸造工艺设计标准化技术	根据发行人多年积累的铸造经验，针对铸造流程的各个重要节点编制了标准化的技术方案	公司量产项目的工艺出品率和成品率不断提高，新项目的开发进度亦得以提升
Magmasoft 技术	主要应用于生产前的铸造工艺设计环节，对铸件可能产生的缩松、冷隔、卷气等铸造缺陷进行预判，并有助于在众多工艺方案中选取最可靠最经济的工艺方案并实施	节约了新品开发时间、提升工艺方案的经济可行性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技术	采用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机对铸件内部缺陷进行检测，能清晰准确的识别铸件内部缺陷大小	对铸件进行改善，大大提高了铸件的检测速度和质量

（2）精密加工工艺流程图

涡轮壳精密加工工艺主要涉及数控加工、打磨去刺、泄露测试等环节。公司涡轮壳精密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在精密加工环节中主要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五轴双主轴加工技术、衬套压装压力传感监控技术、EB 焊接技术和防螺纹孔漏加工技术及用于检测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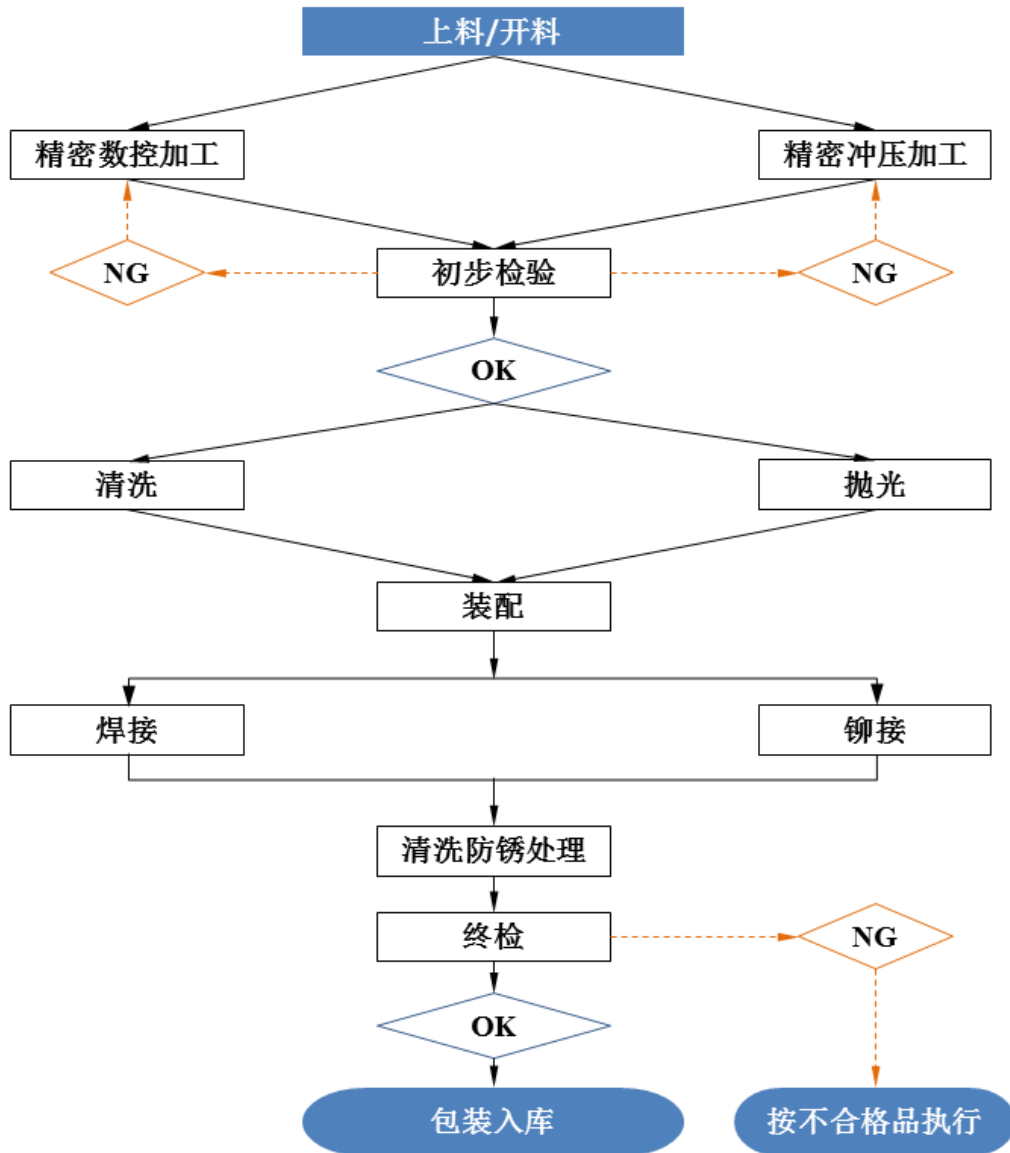


洁度检测技术和多纬度线性及面轮廓度检测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如下：

技术名称	使用情况	效果
五轴双主轴加工技术	五轴双主轴卧式机床能够在精密数控加工环节，一次装夹的条件下使用五轴联动的方式加工生产两件成品	提高了产品制造精度，降低产品废品率，减少了作业人数和操机强度；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衬套压装压力传感监控技术	应用在装配环节，可以实时监测并直观显示出压衬套时的压力曲线变化（模拟压装过盈量数据），自动监控识别不合格品	快速有效发现问题所在，起到了 100%防错作用，避免了不合格品流露入客户终端
EB 焊接技术	应用在焊接环节，在真空环境中利用汇聚的高速电子流轰击焊缝使焊接处工件熔化，从而实现对工件的焊接，焊接强度大、精度高	内部焊接融合度好，不易产生气泡、裂纹等内部组织缺陷；焊接速度快，热影响区小焊接变形小
防螺纹孔漏加工技术	通过增加螺纹感应技术有效识别螺纹孔未加工或超出设计要求的情形，提升了加工效率	避免螺纹孔未加工或加工深度超差，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并提升防错效率
清洁度检测技术	采用徕卡显微系统的数字化显微镜进行摄像并由专用的软件对产品附着物进行测量并自动分类，从而生成清洁度数据和清洁度报告	降低了检测人员的作业强度，大大的提升了工作效率
多纬度线性及面轮廓度检测技术	通过自行开发设计的多纬度线性及面轮廓度专用检测装置，在线监测加工中心生产线加工现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指标。	可实现实时在线检测、实时跟踪产品的质量表现，避免了检测频次低而造成的批量性质量问题的风险

2、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工艺

公司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精密数控加工、冲压加工，焊接、铆接装配等环节。公司精密及冲压配套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六）主要业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根据 IHS、KGP 和 PSR 的预测,2022 年全球涡轮增压器的市场数量约为 4,600 万台,市场规模近 100 亿美元。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数量预计将从 2022 年的约 4,600 万台增长至 2024 年的约 4,800 万台。

得益于各类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出和环保减排的观念不断深入人心,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245.11 万元、117,748.82 万元和 110,335.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呈现较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生产的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品是涡轮增压发动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汽车类鼓励项目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汽油机增压器/高效增压系统。

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各国纷纷制定政策，降低汽车的油耗限值标准，传统车企节能减排的压力较大。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即国六排放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6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在上述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除了发展新能源汽车外，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将推动传统燃油车厂商利用新技术对燃油车的排放进行优化升级，进而推动低油耗、低排放、节能效果优的车型普及。

目前，涡轮增压发动机是现阶段传统燃油车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之一，考虑到涡轮增压技术的稳定性、减排效果和相对成本优势，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的应用得以快速推广并成为各大主机厂更为青睐采用的节能减排技术之一，涡轮增压车型的渗透率亦不断提升。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我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行业主管部门是发改委和工信部，公



司所处行业相关的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以促进中国汽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主要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	颁布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商务部等 17 部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2021 年 7 月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内燃机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如下： ……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开发智能燃料喷射系统、高效增压和电动增压及关键传感器。发展高性能涡轮增压技术，重点是组织开展增压器先进气动与结构设计、多级可调增压、机电复合涡轮增压、先进测量与智能



政策法规	颁布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
			控制等关键技术攻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58号）	2021年2月	商务部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0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督促汽车企业加快节能技术的应用和研发进度，促进我国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逐年下降。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号）	2020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11部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2019年第29号令）	2019年8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 十六、汽车 1、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高效增压系统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2018年第14号）	2018年6月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从2019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燃气汽车应符合国六a排放限值。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2016年第79号）	2016年12月	环保部、国家质检总局	提出自2020年7月1日起，该标准替代《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即实施国六排放。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资质的影响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该行业截至目前无需特许的特殊生产经营资质，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准入门槛的影响

全球汽车产业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作为行业内企业之一，公司需满足汽车零部件行业内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各类客户严格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在节能环保、新材料、轻量化等行业发展趋势下，将更加关注产品本身的耐高温性、结构强度等属性及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稳定性，行业的准入门槛有望进一步提高。

（3）对发行人运营模式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详见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公司经营模式”，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造成不利影响。

（4）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在汽车产业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下，涡轮增压器的配置率不断提升，涡轮增压器行业迎来发展良机。公司凭借多年的涡轮增压器零配件生产经验，在涡轮增压器零配件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今后亦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贴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不断推进技术革新和生产工艺提升，改善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核心技术，保持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不断满足日益变化的客户需求。

综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中涡轮壳是涡轮增压器的核

心零部件之一，对产品性能有着较高的要求，产品的制造精度、结构强度、耐高温性、耐腐蚀性等性能，对汽车的动力性能和节能减排效果有很大的影响。

国际大型企业凭借其较大的生产规模，长期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以及管理经验等优势，引领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是产品和技术标准的制定者。国内领先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精密铸造设备、机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方式，提高了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能力。

随着涡轮增压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下游行业的转型升级，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有望朝着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向发展。

（1）模具开发技术

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过程中，模具设计与开发是首要环节。模具设计和成型的技术，决定着零部件产品的质量以及后续铸造、加工的精度和稳定性。随着模具开发技术的逐步积累成熟，计算机辅助技术的深入应用，模具设计工艺升级、浇注技术优化、开发效率提升，将大大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和降低开发成本。

（2）铸造技术发展

铸造是通过金属原材料的熔炼、精炼、浇注、清理等工序，形成涡轮壳毛坯。铸造工艺的优劣直接影响了产品的稳定、质量和使用寿命，较高的铸造水平能实现更高的出品率和良品率，是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随着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转型升级，铸造技术将进一步发展以满足新型高温材料、轻量化的要求：铸造材料将进一步向高温新材料发展，必须具备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能、稳定的显微组织、较小的热膨胀系数、较高的高温强度等；随着发动机小型化趋势及节能环保的要求，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将向着轻量化方向发展，要求在维持壳体硬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控制壳体厚度。上述发展趋势对铸造工艺提出了新的要求，其技术的复杂程度将显著提升。

（3）机械加工工艺

机械加工是在铸造毛坯的基础上，通过刀具切削、钻孔、打磨等多种方式，对产品进行深层次加工，以满足产成品在功能及外观方面的要求。加工工艺水平将主要向着更高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发展，体现在加工设备升级、工装优化设计

以及自动化水平等方面。近年来，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加工设备方面，已经开始从三轴加工中心转变为五轴加工中心，大大提升了机械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加工工艺的自动化水平也在逐步提高，以缓解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

（4）检测技术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在铸造、机加工等生产环节设定检测工序，检测范围包括铸件化学成分、机械性能、金相分析、尺寸检查、内部缺陷无损检查等。先进、高效的检测技术能准确地测定产品合格率情况，能进一步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管理效率。目前，更为先进的基于计算机自动控制的在线检测技术，正逐渐被行业内领先企业使用。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属于涡轮增压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下游市场为涡轮增压器和汽车整车行业，上游市场为主要金属材料行业（包括镍板、低碳铬铁、铌铁等）。

2、行业壁垒

（1）资质认证壁垒

全球汽车产业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要成为合格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全球汽车产业的 ISO/TS16949 质量认证体系，该质量标准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世界各汽车主要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考核中。新入行企业为取得该认证需要接受生产管理、技术储备、质量控制等多方面考核，认证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且在合作之初需要每年接受第三方独立机构监督检查，形成该行业特定的资质认证壁垒。

（2）合格供应商体系准入壁垒

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除上述必要的资质认证外，各自还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和措施，以保障供应零部件的稳定质量性和交货及时性。盖瑞特、博格华纳、大陆集团、石川岛、康明斯等全球主要涡轮增压器企业，都各自制定了符合自身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准入考核体系，从设计与研发、生产流程、质量监测、成本控制，到产成品可靠性测试、小批量试装等，通过全方

位深入考核后，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对于已经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还需在后续合作过程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由于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专业化程度较高，合格供应商认证过程较为严苛，从产品开发到实现批量供货一般需要数年时间，加之发行人主要产品涡轮壳是整个涡轮增压器中最为核心的部件，因此双方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客户将不会轻易调整零部件供应商，上下游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亦形成了较强的准入壁垒。

（3）技术壁垒

涡轮壳的生产过程涉及模具设计研发、制芯铸造、精密机加工、产品检测等多方面工艺技术，产成品应用于发动机等汽车关键部件，对产品精度和质量要求严格，具有较高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出品率和良品率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亦是各企业生产经营管控的核心关注点，高质量的铸造加工技术有助于大幅提升出品率和良品率指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获得竞争优势。

其次，下游产业的转型升级，也给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在节能环保、新材料、轻量化、研发周期缩短等发展趋势下，零部件制造商需要根据客户的动态需求，协助研发新品或升级迭代原有产品，通过优化技术、改进质量、加快设计研发速度等方式，同步开发配套零部件，实现客户的产品升级诉求。这些设计、研发和生产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和优化，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以储备，对新进入者而言是较高的行业壁垒。

（4）管理体系壁垒

为了配合不同项目的要求，涡轮壳多为定制化研发并生产的非标产品，呈现出批量大、品种多、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随着行业的竞争加剧，零部件制造企业不断加强对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的流程优化，实现高效精益管理，稳定产品质量、降低单位成本、保障及时供货，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为了取得优势的竞争地位，增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需要更加深入的理解客户的技术标准和变革方向，通过进一步调整优化自身管理架构、业务流程，打造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新进入者短期内较难构

建完善、高效、成熟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因此面临较高的管理体系壁垒。

（5）人才壁垒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生产过程涉及研发、铸造、精密加工、质检、装配等多个环节，对于管理、技术等人才的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建立一个专业、高效的团队，是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的核心要素之一。

一方面，下游客户的转型升级给零部件制造行业提出了更高标准，在研发效率和产品品质管控方面，有了进一步的诉求。另一方面，资深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的培养，需要很长的学习和积累周期，这类人才的稀缺性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优质的人才储备是保障公司长期经营、精益管理、不断创新的基础，是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6）资金壁垒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规模效应明显，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固定资产利用率有所提高，边际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一般而言，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达到规模效益所需产量，使其面临较大的规模效应壁垒。同时，较高的技术要求需要先进的铸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及各种工程软件的支撑，产品生产涉及到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产品的研发设计、样品试制和检测的成本也较高。另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采购、运输、仓储等环节也对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

3、行业发展态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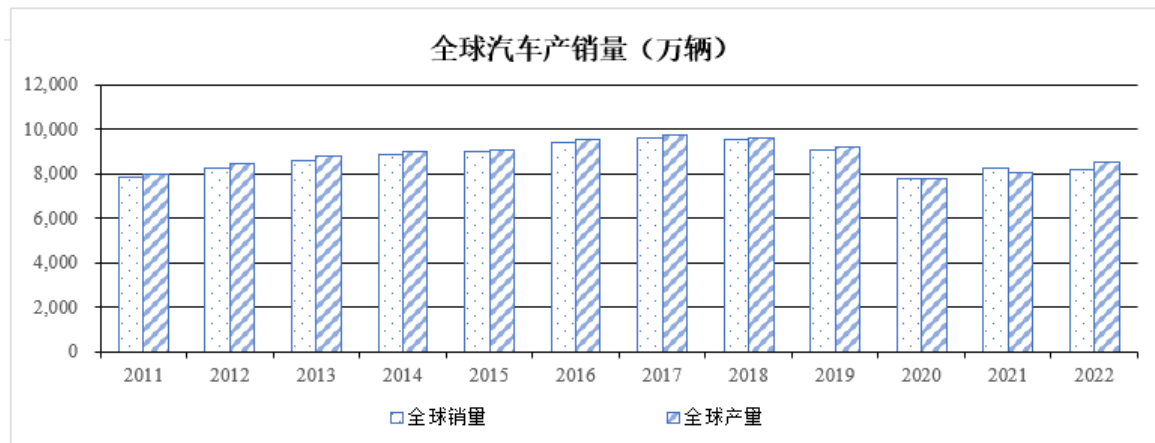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发展于欧洲、北美，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在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中处于支柱地位。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正处于经济的快速增长期，该些国家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量较大、人力成本较低，由此使得全球汽车工业逐步向新兴经济体转移。在前述背景下，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厂商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借此得以快速发展。

汽车行业在我国乃至全球主要工业国家的产业结构中均占据重要地位。其涉

及面广泛，具有产业链长、技术门槛高、综合性强、零部件众多、附加值高等特点。

①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从全球角度看，汽车产销量总体发展情况良好。根据 OICA 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从 7,988 万辆上升至 9,179 万辆，上涨幅度达到 14.90%，全球汽车销量从 7,817 万辆上升至 9,042 万辆，上涨幅度达到 15.68%。2020 年受到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整体产销量下滑，分别为 7,762 万辆和 7,879 万辆。2021 年随着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控制趋于稳定，全球汽车总产量及销量有所回升，分别达到 8,015 万辆和 8,276 万辆。2022 年全球汽车总产量为 8,502 万辆，总销量为 8,163 万辆，全球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回暖态势。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从全球汽车发展趋势来看，西方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趋于成熟，市场重心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转到了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新兴国家居民消费需求相对旺盛，正在成为全球汽车消费市场的主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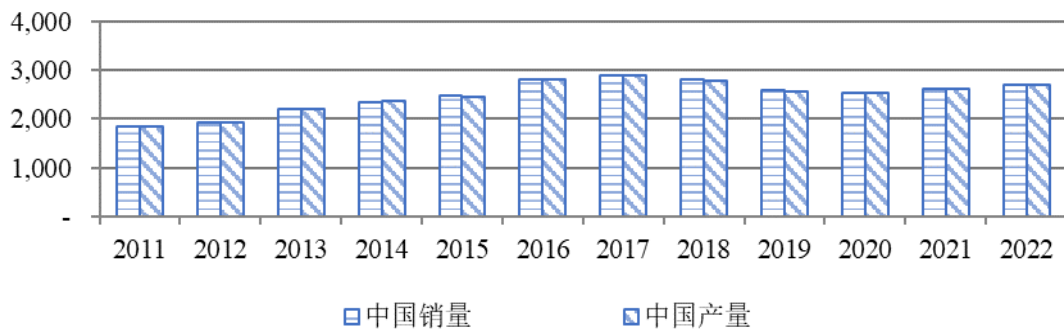
② 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从国内角度看，随着全球汽车工业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中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2011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情况良好，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1,842 万辆上升至 2,572 万辆，上涨幅度达到 39.64%，我国汽车销量从 1,851 万辆上升至 2,580 万辆，上涨幅度达到 39.40%。2020 年受到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整体产销量同比有所下滑，分别为 2,523 万辆和 2,531 万辆。2021 年随着国内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控制趋于稳

定，我国汽车产量及销量有所回升，达到 2,608 万辆和 2,627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2 年全年实现汽车产销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61%和 2.26%。

未来预计我国宏观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全面做好“六稳”，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中，中国汽车产业有望延续恢复向好、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

中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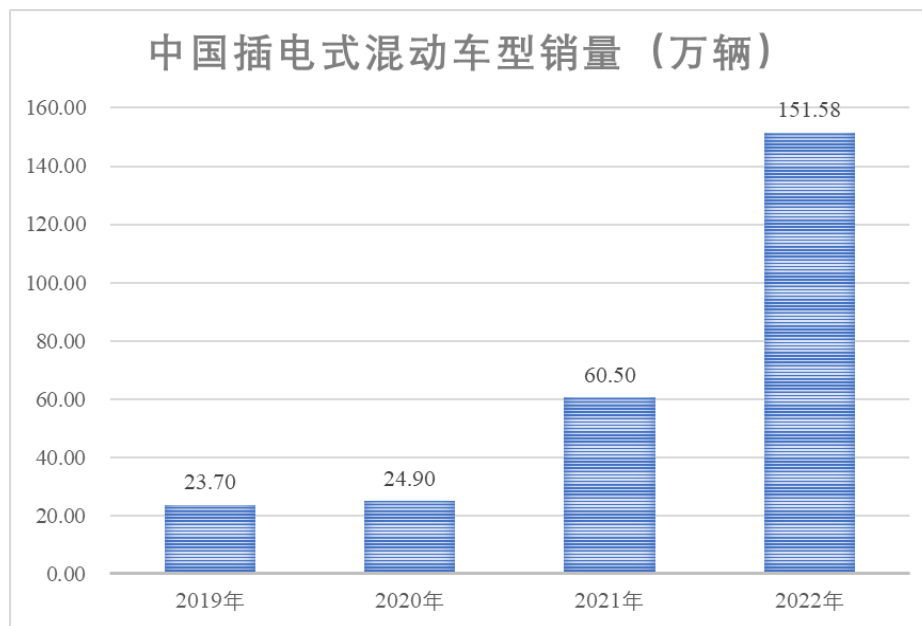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在消费升级换代的驱动下，尽管近两年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回落，但是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依然保持稳步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持续动能。从近年来国内汽车市场发展情况来看，以奔驰、宝马、奥迪为代表的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稳步增长，合计销量从 2013 年 74.27 万辆增至 2022 年 188.88 万辆；其销量占国内乘用车销量比例快速提升，从 2013 年的 4.75%增至 2022 年的 9.19%。国内汽车产业发展呈现内部结构调整新态势。

③新能源及混合动力汽车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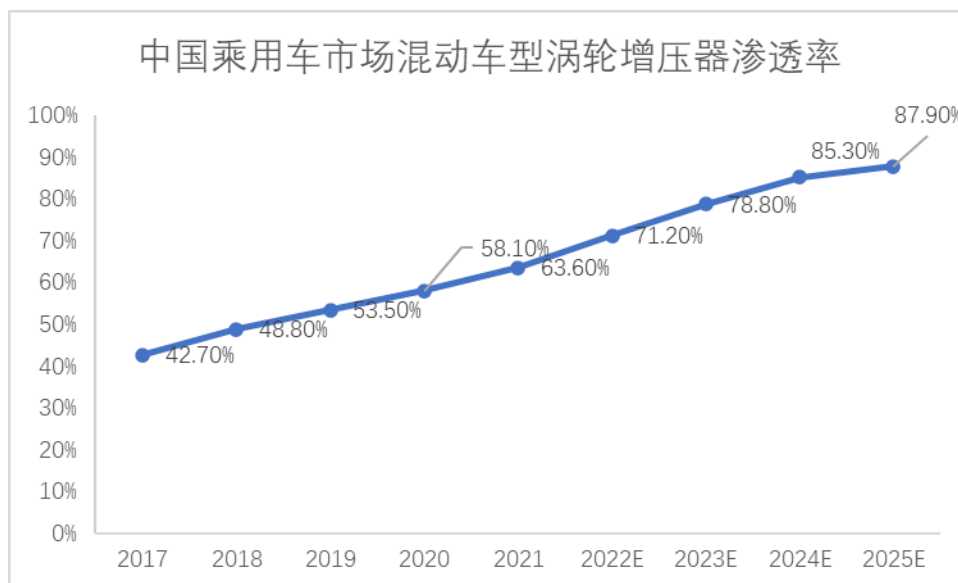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得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但考虑到电池技术的突破难度等因素，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态势难以在短期内对传统燃油车产生颠覆性影响，新能源汽车与传统能源汽车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互补并存的关系。混合动力技术作为汽车“电动化”的一种代表，它通过内燃机和电机的完美组合，使得汽车的动力效率大大提升。一方面实现了良好的经济燃油性，另一方面提高了车辆的舒适性。混合动力汽车将会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的重点发展目标。

2020年10月，由工信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发布，提出到2025年，混动新车占传统能源乘用车的50%以上；到2030年，混动新车占传统能源乘用车的75%以上；到2035年，混动新车占传统能源乘用车的100%。根据万得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约为687.23万辆，同比增长95.95%，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约为535.31万辆，同比增长84.55%。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国内销量来看，其年销量从2019年约23.70万辆增长至2022年约151.58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5.62%。



来源：wind

根据盖瑞特统计数据显示，中国乘用车市场混动车型涡轮增压器渗透率由2018年的48.80%上升至2021年的63.60%，并将在未来几年保持持续增长。具体如下：



来源：盖瑞特

从整体上而言，未来十年内燃油车并不会彻底退出市场，虽然发行人的业务将受到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影响，但是传统汽车的节能减排，尤其是混动技术的发展亦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的重点发展目标。虽然混动车型目前在乘用车市场中的占比较低，但从上述发展规划来看，随着混动车型在市场中的逐步普及和市场占有率的逐步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将进一步推动涡轮增压器的渗透率发展，从而带动发行人业务发展，公司产品仍将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④汽车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汽车行业的经营模式为多层级供应商体系模式，整车厂商通过质量、技术、价格、服务等指标选择零部件供应商，同时，零部件企业也自主选择与不同的整车企业开展合作。在为整车厂商配套过程中，汽车零部件厂商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层级供应商体系。根据汽车产业链上不同的产业位置，按照层级的不同划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及以下层级供应商；其中，一级供应商具有系统总成的研发能力，作为直接向整车厂商提供总成系统或模块化产品的供应商，直接决定了整车厂商的产品质量，例如发行人客户盖瑞特、博格华纳等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均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生产较为关键的零部件并向一级供应商供货，例如科华控股、鑫湖股份、华培动力、锡南科技及发行人本身均为二级供应商；三级及以下零部件供应企业主要生产通用零部件向二级供应商供货，由于发行人也为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二级供应商客户提供部分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产品，故发行人在汽车产业链中也属于三级

供应商。从三级供应商到一级供应商，产品集成度逐步上升，竞争力逐步增强。

（2）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发展概况

①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概况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汽车产销量及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并由此加剧了能源紧张和节能环保问题。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节能减排成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汽车生产和消费的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严格的指导政策及考核时间表。环保意识的提升和国六排放标准的逐步实施，进一步推动了汽车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

为了应对这类问题，世界各国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汽车节能技术发展，提升汽车燃油效率，轻量化、涡轮增压、气门控制、启停系统等技术均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其中较为成熟稳定的涡轮增压技术的节能减排效果比较突出，涡轮增压器技术可以实现更小、更轻、具有更好的燃油经济性和废气排放性能的动力系统，成为目前公认的提升燃油效率和加强节能减排的主要技术措施之一。

根据美国权威杂志《Ward's Auto World》于 1994 年创立的沃德十佳发动机榜单，从燃油经济性、科技创新性、动力性等角度出发，发布了业内权威榜单，评选出 2020 年全球十佳发动机及动力系统。在全球愈发严格的排放法规和排量税费约束下，涡轮增压技术优势明显，涡轮增压发动机占据了榜单半数名额，超过了自然吸气发动机和纯电动力系统；值得注意的是油电混动新能源动力系统占比比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日趋严格的燃油消耗以及排放标准促进了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应用各类新兴技术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汽车制造商也因此作出相应调整，持续引入涡轮增压技术，全球涡轮增压器销量和配置率均不断提升。

盖瑞特 2022 年年报披露：根据 IHS、KGP 和 PSR 的预测，2022 年全球涡轮增压器的市场数量约为 4,600 万台，市场规模近 100 亿美元。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数量预计将从 2022 年的约 4,600 万台增长至 2024 年的约 4,800 万台。

②国内涡轮增压器市场概况

伴随着更高的汽车涡轮增压市场增速，以及更加严苛的节能减排政策，国内汽车行业涡轮增压器渗透率有望实现更快的增长。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

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1 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 号），调整国六标准实施时间，将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国六标准尾气排放限值相较于国五标准大幅收严，为使汽车满足日益严苛的排放标准，通常需要从提升燃油品质、发动机机内净化、尾气后处理三个方面进行考虑和改进。涡轮增压技术的使用将有效改善进气、优化燃烧、减少有害尾气排放，是满足新时期节能减排要求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根据《Global and China Automotive Turbocharger Industry Report（世界及中国的汽车涡轮增压器产业报告）》（2019-2025）数据，2018 年中国汽车涡轮增压器销售数量达 804.5 万台，同比增长 7.1%，国内涡轮增压器配置率达到 33.29%。其中，由于燃料燃烧效率不同，柴油机涡轮增压器工作温度较低，约 500-700℃；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工作温度较高，约 700-1,050℃。因此，随着生产技术的逐渐发展进步，车用柴油机涡轮增压技术得到较早的采用，当前车用柴油机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相对较高。2018 年，柴油机涡轮增压器配置率为 76.3%，远高于汽油机涡轮增压器配置率 27.7%。而随着制造工艺水平的提升，汽油机涡轮增压器配置率在乘用车节能减排限制性规定趋严，以及汽车税收政策的多方合力作用下，正处于快速发展的上升通道，预计至 2023 年，国内汽油机涡轮增压器配置率将达到 62.4%。

4、面临机遇与挑战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属于涡轮增压器制造的关键组成部件，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主要受到下游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行业影响。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背景下，为了满足新兴市场的发展需要、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率，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逐渐从发达国家向中国等新兴国家转移。在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发展机遇带动下，配套的零部件制造行业也取得了飞速发展，具备了如下发展特征及趋势：

（1）全球化采购趋势形成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全球涡轮增压器龙头企业通过改革供应商体制，将涡

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业逐渐从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中独立出来，降低零件自制率，进行专业化分工。实现全球化生产和采购策略，有效地帮助了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实现了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充分发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比较优势的目的。各个国家和地区具备优良资质的专业化零部件供应商，凭借技术和质量优势进入其全球合格供应商体系，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在全球配置分工的过程中，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主要向中国等新兴国家和地区转移，并得益于巨大的市场潜力与专业技术优势，实现了快速的发展。

（2）技术密集型行业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生产过程涉及研发、铸造、精密加工、质检、装配等多个环节，对于管理、技术等人才的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涡轮增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开发和应用，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定制开发和设计能力、生产控制及零部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全球知名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对采购的零部件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制度，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依靠不断提高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使其持续符合采购商的标准，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3）制造工艺不断改进

面对日益严格的全球排放及油耗标准，汽车产业着力于最大化地利用发动机的性能和效率，从而提供更好的驾驶性能并满足节能环保要求。减小发动机排量并采用涡轮增压技术实现发动机小型化是现代汽车发动机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随着发动机小型化趋势愈发明显，对涡轮增压器的大小、设计布局等提出更加苛刻的要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设计研发和制造工艺水平是较大的考验。

此外，通过优化材料、提升浇铸工艺等方式降低涡轮增压器产品重量，实现轻量化，以及发掘新型铸造材料以满足涡轮增压器在不同工况下的性能需要等方面，也是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工艺不断改进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4）涡轮壳应用材料升级

涡轮壳在高温环境下工作，对应用材料的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性能要求较高。涡轮壳使用的传统材料主要为球墨铸铁和蠕墨铸铁。这两类铸铁能够满足于温度在 950℃ 以下的工作环境中，具有高强度，良好的抗氧化性和抗腐蚀性。

同时，铸铁具有较好的铸造成型性能，出品率相对较高，对铸造及加工等工艺技术水平要求相对较低。铸铁涡轮壳的工艺发展较成熟，得以广泛生产和应用，铸铁涡轮壳产品领域竞争激烈。

随着发动机性能快速提升，其排放温度在不断提高，尤其是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的工作温度已达到 1,050℃。因此，传统的铸铁材料已经不能满足耐高温等高性能要求，铸钢材料成为行业的发展方向。和铸铁材料相比，铸钢材料具有较好的抗热冲击和抗热疲劳性能。而且铸钢材料含有更高含量的铬、镍合金元素，具有更好的抗氧化性和抗腐蚀性。但另一方面，铬、镍含量的提高也导致铸钢材料的铸造性能较差，在铸造和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容易出现缩松缩孔、气孔等缺陷，出品率较低，而且对于加工工艺水平要求更高。因此，随着涡轮壳应用材料的升级，生产加工铸钢材料需要更高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设计能力。

（5）行业整合速度加快

下游市场的规模化竞争格局，将促进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的进步和整合。随着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企业将面临技术、规模等发展瓶颈。只有进行深度的整合和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优势、发挥规模效应。需要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自主设计研发及生产管理能力，促进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企业与整机制造企业深化合作，逐渐向产业链中更高附加值部分发展。

未来的行业发展中，只有获得涡轮增压器行业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不断提升生产水平，同时优化管理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和整合中生存壮大，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经济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处于整车制造行业二级供应商，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情况密切相关。整车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等影响较大，因此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一方面受下游整车制造业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周期性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全球节能减排趋势明确，涡轮增压器市场发展高于普通

汽车零部件市场，经济周期影响有所削弱，预计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2）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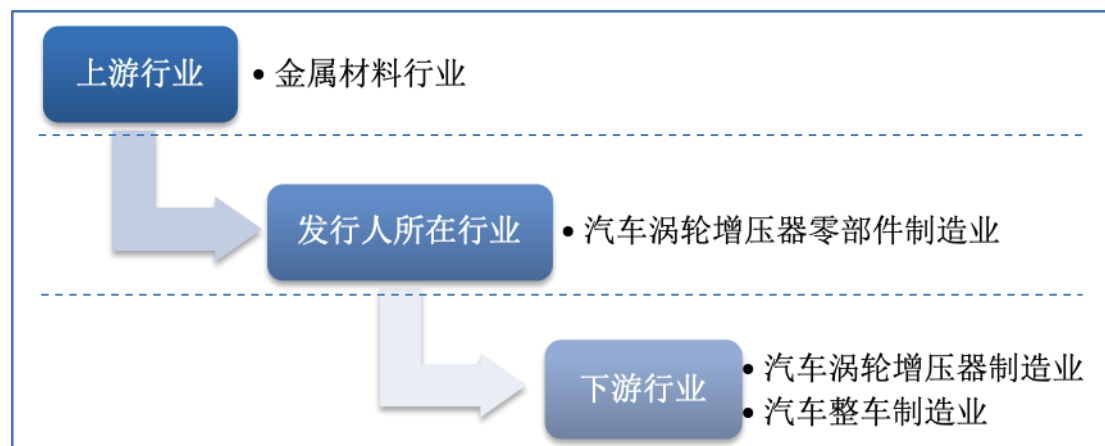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由于汽车的生产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

（3）区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其配套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及技术密集行业，易形成产业集群以实现规模效应，充分降低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在我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形成了以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为主体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的形成提升了行业及区域竞争力，促进了行业内专业化分工，降低了空间交易成本，增强了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6、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业，其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本行业上游主要为金属材料行业，下游为涡轮增压器制造业和整车制造业。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影响

发行人产品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所需主要金属原材料包括镍板、低碳铬铁、铌铁等，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业内公司生产成本造成直接影响。上游行业市场比较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整体来看，主要金属原材料镍板、低碳铬铁、铌铁等价格在报告期内均有着较大波动，具体如下：



信息来源：长江有色市场，Wind

一般而言，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行业内企业一般与下游客户签订了相关调价协议，一定时期内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零部件产品价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影响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业下游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业和汽车整车制造业。全球汽车整车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业的蓬勃发展，积极地带动了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业的稳定持续增长。

2011年至2019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全球和国内汽车年销量分别增长了15.68%和39.40%，2020年受到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全球和国内汽车销量有所下滑，但2021年汽车销量又开始逐步回升。在全球节能环保的背景下，各国政府积极推行了各项节能减排措施，汽车涡轮增压器配置率不断提升。此外，国内市场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汽车整车制造业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并有效带动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业发展。

就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市场而言，从全球市场来看，行业呈现出高度集中的寡头竞争态势。较高的规模化程度、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有利于上游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业实现规模化发展。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竞争格局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掌握了涡轮壳等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研发能力、铸造技术、精密加工、产品检测、生产管理等各方面均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不断加强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的流程优化，实现高效精益管理，稳定产品质量、注重成本控制、保障及时供货，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生产了不锈钢材质、耐高温特性及薄壁铸钢等业内优质的涡轮壳产品，并拥有涵盖铸造、机加工核心工艺、生产所需工装夹具等多项专利技术。

通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的研发水平、铸造工艺、精密加工技术、成本管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肯定，成功进入国际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盖瑞特、博格华纳、大陆集团/纬湃科技、康明斯、石川岛等公司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宝马、奥迪、通用、戴姆勒、大众、福特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涡轮增压器涡轮壳零部件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生产商包括发行人、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等，上述供应商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过程涉及产品工艺设计研发、制芯铸造、精密机械加工、产品检测等多方面工艺技术，产成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对产品精度和质量要求严格，具有较高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技术为本，重视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放在战略发展的高度上。

公司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创新研发体系，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下设铸

造技术部、加工技术部等部门，专门负责相关技术的改进和创新，通过部门间的通力协作，优化工艺、改进质量、加快设计研发速度，满足了客户产品的更新或升级方面的诉求。

依赖于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领域的主要技术，例如自主设计研发的专用垂直浇铸耐高温合金铸钢涡轮壳生产线，该生产线具有以下优势：工艺匹配度和自动化程度高，且便于高效利用原辅材料、生产成本较低，还能提升产线工艺出品率和良品率，极大改善了涡轮壳产线生产效率。

公司还坚持自主设计研发精密加工使用的工装夹具等，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实现设备与生产工艺的高度匹配。此外，公司技术团队具有很强的材料研发能力，通过合金钢成分设计，制备耐高温合金钢；优化材料配方，改进耐高温酚醛树脂砂造型技术；利用合金液提纯技术，制备薄壁铸钢件等行业优良工艺。

基于先进的技术优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研发、铸造、加工各环节的 12 项发明专利技术，5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铸造核心工艺、材料研发、精密工装夹具等核心工序。公司在设计研发、制芯铸造、机械加工、质检等方面取得的技术优势，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2）产品质量优势

涡轮壳是涡轮增压器中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产品的制造精度、结构强度、耐高温性、耐腐蚀性等性能，对汽车的动力性能和节能减排效果有较大的影响，是涡轮增压器中质量要求较高的零部件之一。公司以其严格的质量管理、优质的品质保证，得到了全球各大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认可，成功进入其全球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采购控制、作业指导、监视与测量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检测控制、不合格品控制等全方位质量控制程序。通过严格的管理和把关，公司生产的涡轮壳等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越；同时公司也引进了先进的模具制造设备、精密铸造设备、机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为产品品质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3）客户资源优势

涡轮增压器制造行业处于规模化发展、寡头竞争阶段，市场份额相对稳定、

集中，行业排名领先的盖瑞特、博格华纳、三菱重工、石川岛、康明斯、德国大陆等公司占据全球约九成以上市场份额。由于专业化分工的深入以及较高的技术门槛，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评估新进入的零部件供应商时，制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和措施，以保障供应零部件的高质量及稳定性。

从设计与研发、生产流程、质量监测、成本控制，到产成品可靠性测试、小批量试装等，通过全方位深入考核后，公司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专业化程度较高，且合格供应商认证过程较为严苛，从产品开发到实现批量供货一般需要数年时间，因此双方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客户将不会轻易调整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储备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品牌，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与博格华纳、盖瑞特、大陆集团/纬湃科技、康明斯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成功进入涡轮增压器配套市场合格供应商名录，是企业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和必要条件。公司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不仅最大程度的保障了未来的经济效益，更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及行业口碑。

（4）管理优势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为定制化产品，其生产过程呈现出品种多、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公司为了提升管理优势，不断加强对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的流程优化，实现高效精益管理，保障及时供货，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充分了解客户的技术标准和变革方向，通过进一步调整优化自身管理架构、业务流程，打造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优势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始终处于稳定、高效、有序运行状态。公司也将持续优化管理制度和流程，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公司的管理优势。

（5）人才团队优势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生产过程涉及研发、铸造、精密加工、质检、装配等多个环节，对于管理、技术等人才的要求较高，需要打造一个优秀的人才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丰富、工作环境稳定，与公司有着一致的发展目标，具有极强的企业责任感和凝聚力。公司也积极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



多种渠道，进行了充分的人才培养和储备，夯实了技术团队和管理层的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保障了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

公司专业、稳定的团队，是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的核心要素之一。下游客户的转型升级给零部件制造行业提出了更高标准，在研发效率和产品品质管控方面，有了进一步的诉求。在此背景下，公司优质的人才储备是保障公司长期经营、精益管理、不断创新的基础，是公司发展的核心优势之一。

3、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品类型单一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商，主要产品为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等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品。较为集中的业务和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潜在的影响，公司经营状况会随着下游市场的波动而产生一定不确定性。

（2）融资渠道有限、遭遇产能瓶颈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商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主要营运资金来源于自身利润累积及银行贷款，融资完全以间接融资为主，渠道较为单一；其次，与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公司资本实力明显不足，缺乏直接、高效的融资渠道，难以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了较大制约。

4、可比公司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度

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包括科华控股、蠡湖股份、华培动力、锡南科技。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产品用途以及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结构	产品用途
科华控股	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26,240.04 万元，其中涡轮壳及其装配件收入为 146,496.49 万元，占比 64.75%；中间壳及其装配件收入为 62,093.81 万元，占比 27.45%。	作为零部件应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
蠡湖股份	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8,446.32 万元，其中压气机壳及其装配件收入为 73,676.25 万元，占比 49.63%；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配套涡轮增压器，并最终应用在汽车上，以提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结构	产品用途
	销售	收入为 63,907.52 万元，占比 43.05%。	高发动机燃油效率、提升动力。
华培动力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0,450.38 万元，其中放气阀组件销售收入为 66,965.12 万元，占比 74.04%；涡轮壳和中间壳销售收入为 7,839.38 万元，占比 8.67%。	上述产品均用于涡轮增压器，最终装配到汽车整车上。
锡南科技	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7,455.39 万元，其中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收入为 77,905.06 万元，占比为 89.08%。	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均涉及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均属于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供应商，应用于涡轮增压器以及汽车制造等专业领域；此外，业务模式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以直销模式为主。

（2）与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以 2022 年度数据为例，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如下：

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科华控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6,240.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70 万元	2022 年实现中间壳销售 699.71 万件，市场占有率约为 15.21%；涡轮壳销售 376.90 万件，市场占有率约为 8.19%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为 3.35%
蠡湖股份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446.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8.82 万元	2022 年实现压气机壳销售 875.53 万件，市场占有率约为 19.03%；涡轮壳销售 125.61 万件，市场占有率约为 2.73%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为 4.20%
华培动力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450.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97 万元	2022 年实现涡轮壳和中间壳销售 98.80 万件，市场占有率约为 2.15%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为 5.54%
锡南科技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455.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2.51 万元	2022 年实现压气机壳销售 707.62 万件，市场占有率约为 15.38%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为 4.25%
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335.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0.24 万元	2022 年实现涡轮壳销售 228.94 万件，市场占有率约为 4.98%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为 4.19%

注：根据盖瑞特数据 2022 年全球涡轮增压器销量为 4,600 万件，以涡轮增压器与涡轮壳/中间壳/压气机壳 1:1 的配比关系估算市场占有率。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涡轮壳	产能（万件）	276.28	274.34	257.04
	产量（万件）	232.88	282.93	231.60
	产能利用率	84.29%	103.13%	90.10%
	销量（万件）	228.94	255.28	222.82
	产销率	98.31%	90.23%	96.21%
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	产能（万件）	849.85	890.90	824.23
	产量（万件）	444.55	784.80	824.38
	产能利用率	52.31%	88.09%	100.02%
	销量（万件）	457.75	736.86	803.55
	产销率	102.97%	93.89%	97.47%

注：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件，品种较多，此处产能为理论产能。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以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为主，两类产品的收入、销量和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涡轮壳	销售收入（万元）	104,705.47	108,464.71	96,338.27
	销量（万件）	228.94	255.28	222.82
	销售单价（元/件）	457.35	424.89	432.36
	价格变动	7.64%	-1.73%	18.16%
精密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5,218.05	8,964.48	11,781.76
	销量（万件）	457.75	736.86	803.55
	销售单价（元/件）	11.40	12.17	14.66
	价格变动	-6.33%	-16.98%	0.62%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65,600.50	59.68	80,618.50	68.65	70,492.43	65.20
国外	44,323.02	40.32	36,810.68	31.35	37,627.60	34.80
合计	109,923.52	100.00	117,429.18	100.00	108,12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分布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30,356.09	68.49	26,047.79	70.76	26,114.23	69.40
其中：罗马尼亚	21,494.37	48.49	13,923.76	37.83	11,078.77	29.44
斯洛伐克	8,117.76	18.31	10,945.37	29.73	12,848.39	34.15
波兰	-	-	450.85	1.22	847.68	2.25
其他	743.97	1.68	727.80	1.97	1,339.38	3.56
美洲	11,281.30	25.45	9,267.05	25.17	10,294.92	27.36
其中：巴西	5,156.71	11.63	5,107.30	13.87	4,060.49	10.79
墨西哥	5,986.44	13.51	3,932.43	10.68	5,916.92	15.72
美国	138.15	0.31	227.32	0.62	317.51	0.84
亚洲	2,685.63	6.06	1,495.84	4.06	1,218.45	3.24
外销收入合计	44,323.02	100.00	36,810.68	100.00	37,627.6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市场主要以欧洲市场为主，对北美和亚洲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小。公司境外销售国家主要包括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巴西、墨西哥等。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盖瑞特	62,199.46	56.37%
	博格华纳	22,197.09	20.12%
	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17,152.16	15.55%
	康明斯	5,524.78	5.01%
	强谊集团	1,957.49	1.77%



时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09,030.98	98.82%
2021 年度	盖瑞特	64,298.53	54.61%
	博格华纳	23,222.60	19.72%
	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13,124.64	11.15%
	康明斯	8,753.49	7.43%
	上海素琴实业有限公司	3,161.81	2.69%
	合计	112,561.07	95.59%
2020 年度	盖瑞特	52,075.24	48.11%
	博格华纳	20,723.28	19.14%
	大陆集团	16,350.65	15.11%
	康明斯	8,101.35	7.48%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264.00	3.02%
	合计	100,514.52	92.86%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大客户简介

①盖瑞特（Garrett）

盖瑞特公司（Garrett Motion Inc.，股票代码 GTX）是全球涡轮增压技术领导者，拥有一流的工程中心、测试实验室、制造设备、全球客户支持和供应链管理体系。2017 年 10 月 10 日，霍尼韦尔集团宣布分拆交通系统业务，成立盖瑞特公司并于 2018 年在纽交所独立上市。

②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公司（Borgwarner Inc.，股票代码 BWA）为纽交所上市公司，致力于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是业界领先涡轮增压制造商之一，在全球多个国家建立了多个制造和技术基地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服务。

③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成立于 1871 年，是全球领先的汽车供应商之一，



业务涵盖制动系统、动力总成、仪表、轮胎及工业橡胶制品、以及其他汽车和运输行业零部件，业务范围遍布全球 59 个国家和地区。

纬湃科技（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前身为德国大陆集团动力总成事业群，后因业务需要，大陆集团拆分其动力总成事业群成立纬湃科技。2021 年 9 月，纬湃科技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④康明斯

康明斯公司（Cummins Inc.，股票代码 CMI）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致力于设计、制造和分销包括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处理、滤清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和电力系统在内的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⑤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系外国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4,4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并销售覆膜砂、金属制品（铁、铝）铸品及机加工等，主要生产汽车涡轮增压器外壳、中间壳和汽车排气管、连体排气管等汽车零部件。

⑥强谊集团

强谊集团（KEY YANG）成立于 1994 年，是韩国三大涡轮增压器供应商之一，专注于涡轮增压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⑦上海素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仓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礼品、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木制品、包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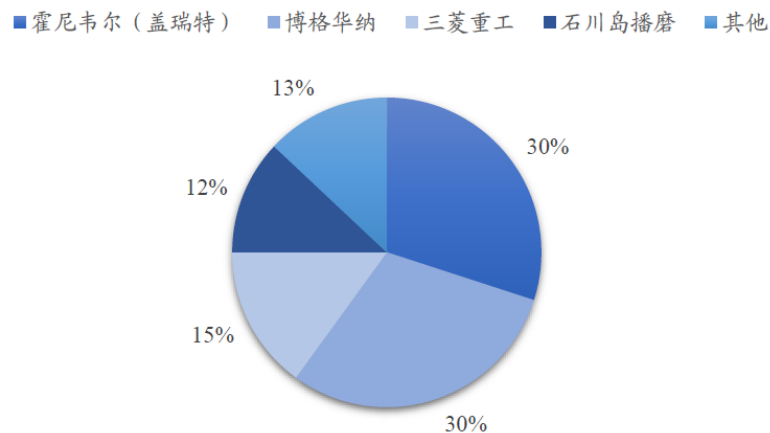
（3）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客户的市场地位

公司下游涡轮增压器行业的行业集中度非常高，涡轮增压器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被少数跨国公司垄断，全球涡轮增压器制造巨头盖瑞特、博格华纳、三菱重

工、石川岛、大陆集团和康明斯等，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其中又以盖瑞特和博格华纳占比最高，形成了寡头竞争的行业格局。2020 年涡轮增压器供应商全球市场占比具体如下图：

2020 年涡轮增压器供应商市场占比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报告

由上图可知，2020 年，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中，前 5 大涡轮增压器供应商占据了约 90% 的市场份额；其中，盖瑞特和博格华纳合计约占整个市场份额的 60%，位列行业前两位。公司作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客户结构与客户所在的下游行业结构保持一致。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②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其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产品	前五大客户销售 额（万元）	占全年销售总额 比例（%）
蠡湖股份（300694）	压气机壳、涡轮壳	129,688.80	87.36
科华控股（603161）	涡轮壳、中间壳	204,492.83	90.39
华培动力（603121）	放气阀、涡轮壳、中间壳	71,259.08	78.94
锡南科技	压气机壳	77,755.98	88.91
本公司	涡轮壳、精密零部件	109,030.98	98.8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较为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两名客户为盖瑞特和博格华纳且占比比较高，主要是由下游涡轮增压器行业市场份额相对集中所致，与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经营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

（4）盖瑞特、博格华纳的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根据盖瑞特和博格华纳的年度报告，2020年至2022年，盖瑞特、博格华纳销售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率 (2020-2022)
	销售净额	变动	销售净额	变动	销售净额	
博格华纳	15,801.00	6.49%	14,838.00	45.97%	10,165.00	26.23%
盖瑞特	3,603.00	-0.83%	3,633.00	19.74%	3,034.00	9.46%

由上表可知，盖瑞特、博格华纳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且均为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具有透明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5）前五大客户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销售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①合作历史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建立合作方式以及持续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建立合作的方式	合作是否中断过
盖瑞特	2003 年	客户主动联络	否
博格华纳	2008 年	客户主动联络	否
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2014 年	客户主动联络	否
康明斯	2002 年	主动开发	否
强谊集团	2015 年	客户主动联络	否
上海素琴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其他客户介绍	否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其他客户介绍	否

②业务稳定性及持续性

在整车配套市场中，整车厂或整机厂往往会严格筛选零部件制造产业中具有较强研发实力、较高生产技术、较好质量控制体系的企业进行合作。公司的主要客户都各自制定了符合自身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准入考核体系，从设计与研发、生产流程、质量监测、成本控制，到产成品可靠性测试、小批量试装等，通过全方

位深入考核后，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双方合作关系一旦确立，为保证质量稳定性，客户将不会轻易调整零部件供应商，上下游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亦形成了较强的准入壁垒。

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定制化、专业化程度较高，且公司主要产品涡轮壳是整个涡轮增压器的核心部件，从产品开发到实现批量供货一般需要数年时间。公司与盖瑞特、博格华纳等主要客户有多个合作项目，一旦客户更换供应商，会面临较高的供应商寻找和筛选成本、试验成本等，且影响其向整机厂的交付效率，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粘性较大。当终端车型或发动机更新换代时，客户通常也更倾向于选择已经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优秀供应商继续合作开发。因此，除非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一般情况下主要客户不会终止与公司的正常合作关系。

公司因产品具有竞争优势，已与主要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曾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最佳产能管理及交付供应商”、“百万增压器卓越贡献合作伙伴”、“优质交付奖”等供应商称号或奖项。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项目生命周期通常在 5 年左右，甚至更长。因此公司接到客户某一项目任命后，合作期通常会持续几年，不会随意中断。

此外，公司在获取客户的项目任命时，会约定未来几年的需求量预测，通常为 5-8 年。目前主要客户的项目任命大部分已排期至 2026 年，最长已达 2034 年。

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③销售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前述客户项目存在产品需求时，一般通过邮件或网上询价平台向已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合格供应商发出询价邀请，并提供图纸、技术要求、项目生命周期、产品年预测量、附加商务条款等信息，公司业务部门组织项目部、技术部、质量部等部门进行项目分析，并进一步与客户沟通、确认后提供报价。客户依据报价情况向供应商发出网上竞标邀请或直接与意向供应商商议价格后，双方还需就产品开发周期、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讨论，公司中标后或与客户基本达成一致后确定供应商，双方签署项目定点合同；项目合同对产品型号、预计采购



价格、每年预计采购数量、年度降价要求，以及达到批量生产之前的各个节点进度等进行约定。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化定制型产品，不同产品的金属元素含量及配比、工艺难度等方面的差异会导致不同类型的产品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产品的定价通常综合原材料价格、工艺复杂度、预计采购量、市场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产品具有公允性。

（6）公司业务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与公司接触之后，组织人员对公司质量控制过程、生产控制过程以及公司产能规划和产品生产能力匹配等进行全方面、多轮次的审核；公司通过审核程序后，取得供应商代码，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成为了稳定供应商。主要客户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调整合格供应商目录。客户存在新项目产品的采购需求时，一般通过邮件或网上询价平台向公司发出询价邀请，并提供图纸、技术要求、项目生命周期、产品年预测量、附加商务条款等信息，公司业务部门组织项目部、各技术部门和质量部门等进行项目分析，并进一步与客户沟通、确认后提供报价。客户依据报价情况和公司进行进一步商议后，决定是否选定公司作为项目供应商。因此，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公司各个类型涡轮壳产品可以装配于不同厂商、不同型号的涡轮增压器。涡轮增压器主要应用于汽油及柴油发动机，具有提高发动机动力、节能、环保等优点，在国内涡轮壳领域具有竞争力。公司自 2002 年与康明斯开始合作就逐步渗透进入涡轮增压器行业；2003 年，公司与盖瑞特开始合作；2008 年，公司开拓了博格华纳集团；2014 年，公司成功开拓了大陆集团，开始向其供货；2015 年，公司成功开拓强谊集团。随着公司逐步拓展并与涡轮增压器龙头企业进一步加深合作，公司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不仅最大程度地保障了未来的经济效益，更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及行业口碑，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三）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

1、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由于涡轮增压器产品对汽车的安全性能和节能减排效果有很大的影响，下游客户为加强产品质量把控，会要求发行人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库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个别情况下客户要求必须向其直接采购小零件，从而导致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上述情形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涡轮增压器行业内普遍存在。

根据公开查询的资料，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相关公司亦存在上述情形：

公司	主营业务/产品	向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别
沪光股份（605333.SH）	汽车高低压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专用件
上海沿浦（605128.SH）	汽车座椅骨架、座椅功能件等零部件	管件、弹簧钢丝、调节器及核心部件和各类配件
铭科精技（001319.SZ）	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零配件、钢材钢板等
祥鑫科技（002965.SZ）	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TU 锁、调角器及配件、镀锌钢板、冷轧钢板等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有变卖涡轮壳废品的需求，发行人具备将废品回炉重新铸造的工艺，故导致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公司客户同为供应商属于汽车行业分工协作模式下产生的正常现象，具有业务合理性。

2、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超过 2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2年度	强谊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	旁通阀及其配件、摇臂、衬套等	273.73	0.43	涡轮壳	1,957.49	1.77
	巴西博格华纳	旁通阀、衬套等	30.38	0.05	涡轮壳	4,937.30	4.47
	合计		304.11	0.48	-	6,894.79	6.25
2021年度	强谊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	旁通阀及其配件、摇臂、衬套等	317.95	0.41	涡轮壳	2,313.99	1.97
	合计		317.95	0.41	-	2,313.99	1.97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0年度	强谊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	旁通阀及其配件、摇臂、衬套等	199.42	0.33	涡轮壳	1,456.07	1.35
	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旁通阀及其配件、摇臂、衬套等	62.67	0.11	涡轮壳	16,255.30	15.02
		涡轮壳废品	5.09	0.01			
	合计		267.18	0.45	-	17,711.37	16.37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包括铸造主材、铸造辅材、外购小零件、低值易耗品及加工原材料等几大类。按采购类别，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造主材	镍板	22,298.61	34.64	23,691.30	30.77	17,497.19	29.32
	低碳铬铁	3,565.25	5.54	4,980.30	6.47	2,652.84	4.44
	铌铁	2,571.09	3.99	3,459.50	4.49	2,263.36	3.79
	废钢	1,532.69	2.38	2,143.61	2.78	1,532.93	2.57
	钼铁	648.50	1.01	442.20	0.57	265.49	0.44
	硅铁	214.89	0.33	246.65	0.32	164.20	0.28
	其他	762.65	1.18	710.21	0.92	607.86	1.02
	小计	31,593.68	49.08	35,673.78	46.34	24,983.86	41.86
铸造辅材	砂材	2,784.28	4.33	3,575.54	4.64	2,873.59	4.81
	树脂	893.17	1.39	1,009.91	1.31	719.19	1.20
	筑炉料	819.94	1.27	978.92	1.27	767.56	1.29
	涂料	539.14	0.84	624.36	0.81	408.53	0.68
	其他	546.14	0.85	554.35	0.72	390.19	0.65
	小计	5,582.67	8.67	6,743.09	8.76	5,159.06	8.64
低值易耗品	刀具	8,077.28	12.55	9,944.14	12.92	8,982.51	15.05
	设备维修耗材	1,405.88	2.18	1,598.45	2.08	1,172.99	1.97
	滤片、冒口等	1,013.70	1.57	1,536.42	2.00	1,144.94	1.92



项目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装及模具	1,895.27	2.94	1,056.33	1.37	916.71	1.54
	打磨耗材	745.48	1.16	952.97	1.24	728.51	1.22
	包装物	656.36	1.02	894.84	1.16	713.26	1.20
	化学品	730.60	1.13	794.35	1.03	567.03	0.95
	其他	1,858.77	2.89	1,850.62	2.40	1,392.43	2.33
	小计	16,383.33	25.45	18,628.12	24.20	15,618.38	26.17
外购小零件	旁通阀及其配件	4,730.88	7.35	6,885.16	8.94	5,302.50	8.88
	衬套	2,544.34	3.95	3,995.70	5.19	3,945.50	6.61
	摇臂总成	1,208.31	1.88	1,551.43	2.02	1,469.99	2.46
	其他	1,122.54	1.74	1,764.39	2.29	1,700.67	2.85
	小计	9,606.06	14.92	14,196.68	18.44	12,418.66	20.81
加工原材料	板材	588.83	0.91	937.37	1.22	761.17	1.28
	棒料	616.18	0.96	809.80	1.05	742.51	1.24
	小计	1,205.01	1.87	1,747.17	2.27	1,503.68	2.52
合计		64,370.76	100.00	76,988.84	100.00	59,683.64	100.00

注：上述占比为各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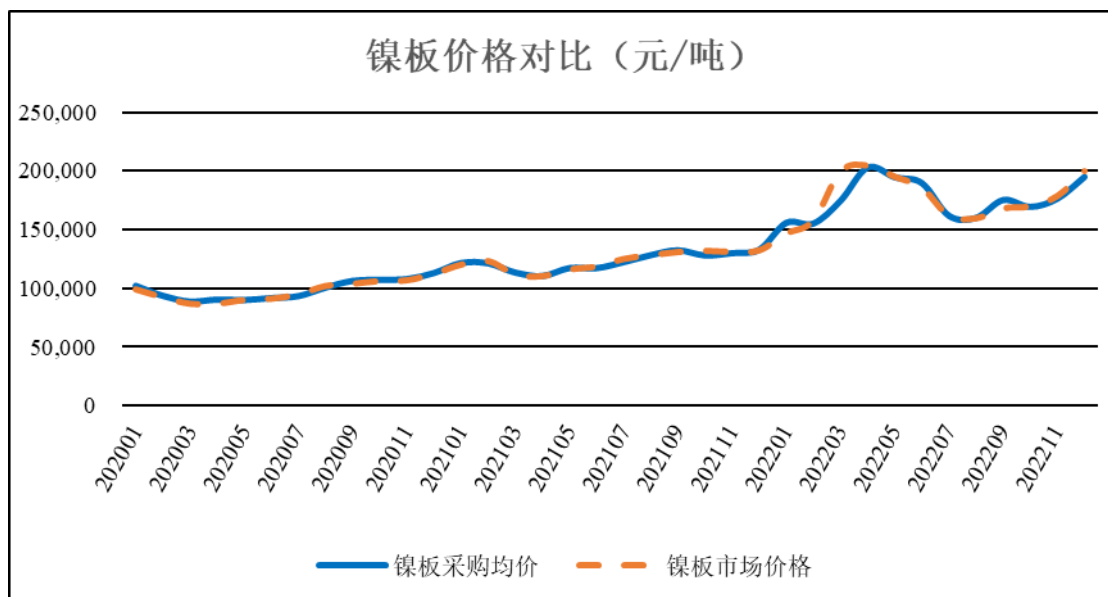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上述原材料中，铸造主材主要包括镍板、低碳铬铁、铌铁等，上述金属材料的价格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的影响；铸造辅材主要为砂材，公司每年与供应商签订年度购销合同，根据砂材型号差异及自身需求与供应商协商价格；对于外购小零件，公司主要根据客户与其指定供应商商定的价格进行采购或者市场化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低值易耗品以刀具为主，存在定制化、多样化、不断更新的特点，刀具品类、品牌、材质、规格等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统一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最大、占比最高的材料为镍板，其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镍板	177,910.11	45.52%	122,260.17	20.86%	101,159.21	-2.77%

报告期内，镍板月度采购单价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市场，Wind

（二）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万度）	8,214.78	9,291.42	7,938.10
金额（万元）	5,974.43	5,850.29	4,979.27
单价（元/度）	0.73	0.63	0.63

（三）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江苏宜泰航大实业有限公司	14,758.28	22.93%	镍板
	2	上海澳光贸易有限公司	7,363.01	11.44%	镍板
	3	东台市鑫沃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402.16	3.73%	铌铁等
	4	无锡丰义润贸易有限公司	2,185.63	3.40%	低碳铬铁等
	5	无锡市昌祺贸易有限公司	1,919.49	2.98%	低碳铬铁等
	合计		28,628.57	44.47%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江苏宜泰航大实业有限公司	17,945.71	23.31%	镍板
	2	上海金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745.59	7.46%	镍板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3	无锡丰义润贸易有限公司	3,384.21	4.40%	低碳铬铁等
	4	东台市鑫沃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269.51	4.25%	铈铁
	5	无锡市昌祺贸易有限公司	2,504.31	3.25%	低碳铬铁、膨润土等
	合计		32,849.33	42.67%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江苏宜泰航大实业有限公司	13,380.07	22.42%	镍板
	2	无锡承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312.89	8.90%	刀具
	3	上海金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117.12	6.90%	镍板
	4	上海奕锐合金有限公司	2,558.26	4.29%	装配小零件
	5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911.31	3.20%	覆膜砂等
	合计		27,279.65	45.71%	-

注：上海金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上海金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吉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与无锡承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008.29	3,556.73	3,451.56	49.25%
机器设备	60,390.53	35,410.07	24,980.45	41.36%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173.37	1,073.48	99.89	8.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77.59	1,720.61	356.98	17.18%
合计	70,649.78	41,760.90	28,888.88	40.89%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2769 号	金榆路 150	工业、交通、仓储	57,720.25	抵押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2770 号	金榆路 150	工业、交通、仓储	24,069.47	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厂区内有部分辅助生产性设施和办公设施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为门卫、车库、仪器房等生产辅助性临时用房。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地面积合计 1,031.89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使用房产面积的 1.25%，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较小，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生产设施或办公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3	1,550.06	668.31	43.12%
2	SW 进口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2	897.03	549.06	61.21%
3	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及夹具	2	893.54	312.31	34.95%
4	进口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2	878.07	572.21	65.17%
5	CHIRONGroup 进口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1	632.01	567.01	89.72%
6	冷芯盒射芯机	4	1282.92	604.49	47.12%
7	自动造型生产线	2	565.70	28.28	5.00%
8	砂处理设备	4	698.65	99.13	14.19%
9	激光焊接设备	5	1,067.84	467.46	43.78%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0	高精度珩磨机	2	455.16	431.43	94.79%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2769号	烨隆股份	金榆路150	出让	工业用地	78,525.60	2063年12月15日	抵押权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2770号	烨隆股份	金榆路150	出让	工业用地	29,183.70	2065年7月7日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0066440	第 45 类	2022/12/14-2032/12/13
2	发行人		10066404	第 44 类	2022/12/14-2032/12/13
3	发行人		10066377	第 43 类	2022/12/14-2032/12/13
4	发行人		10066267	第 40 类	2023/1/28-2033/1/27
5	发行人		10066246	第 39 类	2023/1/28-2033/1/27
6	发行人		10061350	第 36 类	2022/12/7-2032/12/6
7	发行人		10061263	第 34 类	2022/12/7-2032/12/6
8	发行人		10061228	第 33 类	2022/12/7-2032/12/6
9	发行人		10061207	第 32 类	2022/12/7-2032/12/6
10	发行人		10061194	第 29 类	2022/12/7-2032/12/6
11	发行人		10061164	第 28 类	2022/12/7-2032/12/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2	发行人		10061162	第 30 类	2022/12/7- 2032/12/6
13	发行人		10056129	第 22 类	2023/1/14- 2033/1/13
14	发行人		10056088	第 21 类	2023/2/21- 2033/2/20
15	发行人		10056032	第 20 类	2023/1/28- 2033/1/27
16	发行人		10056020	第 19 类	2023/2/21- 2033/2/20
17	发行人		10051471	第 17 类	2023/3/14- 2033/3/13
18	发行人		10051438	第 16 类	2023/3/14- 2033/3/13
19	发行人		10051399	第 15 类	2023/1/14- 2033/1/13
20	发行人		10051302	第 14 类	2022/12/28- 2032/12/27
21	发行人		10051272	第 13 类	2022/12/7- 2032/12/6
22	发行人		10051193	第 11 类	2023/1/28- 2033/1/27
23	发行人		10046459	第 8 类	2022/12/7- 2032/12/6
24	发行人		10046362	第 6 类	2023/3/21- 2033/3/20
25	发行人		10046338	第 5 类	2022/12/28- 2032/12/27
26	发行人		10046284	第 4 类	2023/1/7- 2033/1/6
27	发行人		10046142	第 1 类	2023/2/14- 2033/2/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涡壳的加工工艺	ZL 201711490487.6	2017/12/30	2019/7/26	发明	发行人
2	压套压扁模组	ZL 201610781402.9	2016/8/30	2017/10/20	发明	发行人
3	蜗壳进气法兰加工用定位工装	ZL 201610334225.X	2016/5/19	2017/10/31	发明	发行人
4	蜗壳出气口加工用定位工装	ZL 201610334545.5	2016/5/19	2017/10/31	发明	发行人
5	一种出气口为圆形法兰的蜗壳加工工艺	ZL 201610112341.7	2016/2/29	2018/2/23	发明	发行人
6	一种减少铸件裂纹的型砂及其应用	ZL 201610113462.3	2016/2/29	2018/8/17	发明	发行人
7	一种斜楔式内涨密封芯轴	ZL 201610113699.1	2016/2/29	2018/5/25	发明	发行人
8	一种具批号砂芯的壳型、批号模具及批号制作方法	ZL 201410313363.0	2014/7/2	2017/1/4	发明	发行人
9	一种用于 1100℃ 以下的耐热合金铸钢件的工艺方法	ZL 200910143437.X	2009/5/26	2011/1/5	发明	发行人
10	一种高铬等轴晶材料	ZL 200910143439.9	2009/5/26	2012/1/4	发明	发行人
11	一种耐热不锈钢涡轮壳体大气压力冒口通气砂芯组件	ZL 201920220107.5	2019/2/21	2019/11/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2	一种用于薄板类铸件双层铸造的模具	ZL 201920220577.1	2019/2/21	2019/11/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3	涡轮壳体外模可回收喷涂装置	ZL 201920231979.1	2019/2/21	2019/11/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4	蜗壳孔面车加工夹具	ZL 201821444998.4	2018/9/4	2019/3/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5	一种蜗壳焊接角度检测定位工装	ZL 201821445038.X	2018/9/4	2019/4/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6	蜗壳打磨浮动夹具	ZL 201821445087.3	2018/9/4	2019/3/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7	一种蜗壳螺纹孔检测装置	ZL 201721924605.5	2017/12/30	2018/9/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8	一种蜗壳液压定位工装的油路结构	ZL 201721924618.2	2017/12/30	2018/9/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9	一种蜗壳定位工装	ZL 201721924699.6	2017/12/30	2018/9/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	一种蜗壳装配体泄漏量检测机构	ZL 201721924737.8	2017/12/30	2018/9/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1	一种组合式数控机床	ZL 201620460247.6	2016/5/19	2016/10/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2	一种一体式涡轮壳废气室芯活块自动抽取装置	ZL 201620152025.8	2016/2/29	2016/7/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3	一种用于机加工的楔型高强度支撑结构	ZL 201620153218.5	2016/2/29	2016/7/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4	自动环形浇注线	ZL 201922195631.4	2019/12/9	2020/7/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5	一种卡环影像探测装置	ZL 202020945415.7	2020/5/28	2020/11/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专利权人
26	一种碟形弹簧装配检测装置	ZL 202020939597.7	2020/5/28	2020/12/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7	用于焊接件夹具的压紧机构	ZL 202020947524.2	2020/5/29	2021/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8	可去除涡轮壳流道杂质的旋转工装	ZL 202020931222.6	2020/5/28	2021/2/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9	双流道涡轮壳分隔墙打磨用磨头	ZL 202023131572.3	2020/12/23	2021/9/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0	潮模砂砂型排气弹簧气针组件	ZL 202023131501.3	2020/12/23	2021/1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1	复杂曲面分型面配合的模具结构	ZL 202023131514.0	2020/12/23	2021/1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2	潮模砂浇注系统	ZL 202023137733.X	2020/12/23	2021/1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3	涡轮壳测漏工装气密性检测堵盖	ZL 202120649151.5	2021/3/30	2021/10/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4	一种涡轮壳焊接预夹紧装置	ZL 202120649152.X	2021/3/30	2021/1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5	可局部更换的定位元件	ZL 202120650756.6	2021/3/30	2021/1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6	一种加长刀座	ZL 202120650861.X	2021/3/30	2021/1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7	一种机加工去毛刺磨头结构	ZL 202121556830.4	2021/7/8	2021/12/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8	一种外圆内孔快速检测堵盖	ZL 202121556281.0	2021/7/8	2021/12/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9	双流道砂芯组装工艺及双流道涡轮增压器壳体铸造工艺	ZL 202110775228.8	2021/7/8	2022/4/22	发明	发行人
40	悬臂芯骨支架以及悬臂芯骨固定结构	ZL 202221729281.0	2022/7/6	2022/11/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1	吊拉式芯撑装置以及砂芯防漂浮变形固定结构	ZL 202221730064.3	2022/7/6	2022/11/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2	一种油管排列固定装置	ZL 202222249812.2	2022/8/25	2022/11/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3	一种涡壳背角检验装置	ZL 202222518952.5	2022/9/23	2022/12/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4	一种蜗壳基准面打磨装置	ZL 202222676589.X	2022/10/11	2022/12/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5	一种油缸测试装置	ZL 202222738041.3	2022/10/18	2023/2/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6	便于装配的涡壳定位芯装置	ZL 202222757434.9	2022/10/19	2023/2/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7	蜗壳搭子台阶孔漏加工检测装置	ZL 202222762074.1	2022/10/19	2023/2/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8	一种垫片连续自动供给装置	ZL 202222913396.1	2022/11/2	2023/2/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9	一种适用于金属切削的浮动支撑缸	ZL 202222446641.2	2022/9/15	2023/2/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0	顶注罩式烤包器	ZL 202222656363.3	2022/10/10	2023/2/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专利权人
51	一种拔销器	ZL 202222667467.4	2022/10/10	2023/2/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2	一种用于检测涡轮壳机台阶间高度差的带表量规	ZL 202222452121.2	2022/9/15	2023/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3	双顶针油压涨轴式安全阀套的高精度装夹装置	ZL 202222770520.3	2022/10/20	2023/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4	阀芯磨外圆及端面的装夹结构	ZL 202222819920.9	2022/10/25	2023/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5	一种涡壳工件水平可调节工装	ZL 202222772046.8	2022/10/20	2023/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6	一种双流道砂芯组装设备	ZL 202223234330.6	2022/12/02	2023/4/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7	接触式气动测头	ZL 202223416818.0	2022/12/20	2023/4/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8	涡壳 A 面平面度测量装置	ZL 202223416823.1	2022/12/20	2023/4/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9	一种用于涡壳衬套压装的反作用机构	ZL 202223425632.1	2022/12/20	2023/5/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0	吊装式涡轮增压器涡轮壳体砂芯结构	ZL 202110556702.8	2021/05/21	2023/6/06	发明	发行人
61	一种切割机工作防护装置	ZL 202223590452.9	2022/12/30	2023/6/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2	一种便于快速换模的涡轮壳测漏工装	ZL 202223566692.5	2022/12/30	2023/6/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3	一种蜗壳安装面测量工装	ZL 202223590414.3	2022/12/30	2023/6/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4	磁粉探伤专机更改装夹测量探伤装置	ZL 202223416825.0	2022/12/20	2023/6/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案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烨隆股份	wuxiyelong.com	2010/4/7	2030/4/7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以及在研发和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等。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从事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相关领域的研发多年，在此期间不断以更耐高温、更环保、更轻便的新材料、新加工工艺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熔炼及铸造技术				
1	金属熔炼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用于 1100℃ 以下的耐热合金铸钢件的工艺方法（ZL 200910143437.X） 一种高铬等轴晶材料（ZL 200910143439.9）
2	铸造工艺设计标准化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减少铸件裂纹的型砂及其应用（ZL 201610113462.3） 一种具批号砂芯的壳型、批号模具及批号制作方法（ZL 201410313363.0） 一种耐热不锈钢涡轮壳体大气压力冒口通气砂芯组件（ZL 201920220107.5） 一种用于薄板类铸件双层铸造的模具（ZL 201920220577.1） 涡轮壳体外模可回收喷涂装置（ZL 201920231979.1） 一种一体式涡轮壳废气室芯活块自动抽取装置（ZL 201620152025.8） 自动环形浇注线（ZL 201922195631.4） 双流道涡轮壳分隔墙打磨用磨头（ZL 202023131572.3） 潮模砂型排气弹簧气针组件（ZL 202023131501.3） 复杂曲面分型面配合的模具结构（ZL 202023131514.0） 潮模砂浇注系统（ZL 202023137733.X） 双流道砂芯组装工艺及双流道涡轮增压器壳体铸造工艺（ZL 202110775228.8） 悬臂芯骨支架以及悬臂芯骨固定结构（ZL 202221729281.0） 吊拉式芯撑装置以及砂芯防漂浮变形固定结构（ZL 202221730064.3）
3	Magmasoft 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
精密加工技术				
1	五轴双主轴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涡壳的加工工艺（ZL 201711490487.6） 一种出气口为圆形法兰的蜗壳加工工艺（ZL 201610112341.7） 蜗壳进气法兰加工用定位工装（ZL 201610334225.X） 蜗壳出气口加工用定位工装（ZL 201610334545.5）
2	衬套压装压力传感监控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压套压扁模组（ZL 201610781402.9）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技术			
3	EB 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用于焊接件夹具的压紧机构（ZL 202020947524.2） 一种涡轮壳焊接预夹紧装置（ZL 202120649152.X）
4	防螺纹孔漏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涡轮壳螺纹孔检测装置（ZL 201721924605.5）
检测技术				
1	清洁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可去除涡轮壳流道杂质的旋转工装（ZL 202020931222.6）
2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
3	多纬度线性及面轮廓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涡轮壳焊接角度检测定位工装（ZL 201821445038.X） 一种碟形弹簧装配检测装置（ZL 202020939597.7） 一种涡轮壳背角检验装置（ZL 202222518952.5）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适用于混合动力发动机涡轮壳的应用研发	研发试制	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混合动力发动机的特点，研发适用于混合动力发动机的薄壁壳体、复杂结构的涡轮壳，满足日益增长的混合动力汽车配套零部件需求。
2	多缸多级增压高性能涡轮壳研究	研发试制	针对大排量、高端车型的排放要求，研发多缸、多级增压系列的长直径、大尺寸涡轮壳，满足诸如宝马等高端车型的性能需要。
3	集成液压阀体产品生产和开发的应用研究	研发试制	研究液压阀体的相关生产工艺并开发集成液压阀体产品，为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开展前瞻性研究。
4	大型工程机械配套柱塞泵产品的应用开发研究	研发试制	开发适用于大型工程机械的配套柱塞泵，系高端液压装备的核心元器件。
5	发动机正时链条张紧器的应用开发研究	小批量生产	采用全包壳工艺开发高硬度张紧器产品，满足客户对张紧器稳定性和成本的要求。
6	连体排气涡轮壳良品率提升的应用研究	工艺改进	针对连体排气类复杂结构涡轮壳产品，进一步完善在法兰面、加工孔方面的加工工艺，提升复杂结构产品的加工整体良率。
7	涡轮壳加工质量提升的应用研究	工艺改进	通过改进液压站、引进高精度传感器、完善芯轴导向等方式，完善精密加工的技术工艺来保障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8	新型精密加工部件的开发研究	研发试制	针对公司前期研发的张紧器、阀体等新型部件，研发更为完善、稳定的精密加工方案。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625.65	4,793.88	4,620.68
营业收入（万元）	110,335.96	117,748.82	108,245.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4.07%	4.2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研发费用投入全部予以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活动全部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或委托他人研发的情形。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并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和实践生产应用，公司在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领域掌握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在新技术、新工艺和材料应用方面实现了诸多技术创新，形成了自主创新的科研体系，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荣誉称号。

1、技术创新机制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如下：

（1）行业及客户需求导向的创新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以行业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研发是公司重要的创新机制，由公司管理层、研发部门和业务部门根据行业和市场情况，提出研发需求，围绕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进行相关技术的深入研究。以行业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保障了创新项目的实用性，有效提高了公司研发投入的转化率，如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壮大阶段，公司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配套的产品研发，持续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2）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组织体系建设，为提升研发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设立了技术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各类产品、技术、方案的设计、研发、测试工作；完成个性化解决方案设计、定制化解决方案开发工作；制定公司短期、中期、长期的技术研发规划，确定和实施公司技术研发方案。公司已经建成了一支由上百名各类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科研队伍，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

（3）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

为保障技术的先进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4,620.68万元、4,793.88万元和4,625.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7%、4.07%和4.19%。研发投入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和高稳定性，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为公司业绩的长期可持续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合理的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已逐步建立健全研发人员技能培训、考核奖励、人才引进等制度。公司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的研发人才储备战略，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好储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权益，有助于进一步激励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创新。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在适用于纯燃油和混合动力车型的涡轮增压器部件中，已有较为成熟的产品和成功量产案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另有多项在申请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在耐高温材料、复杂结构涡轮壳领域内有着充足的技术储备，能够适应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发展趋势。

此外，公司在正时链条张紧器、工程机械元器件、氢能源动力系统精密部件等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储备，部分研发成果已向潜在客户交付样件，后续预计可逐步推向市场。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较少，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和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手册》，对企业各部门、主要生产工序的安全操作准则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公司制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并严格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情况，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有《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控制程序》、《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控制程序》等，并取得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熟悉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1）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职责分明，层层把关；（2）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保证相关操作人员按规程进行操作；（3）对各部门车间实行安全责任制考核，做到责任到部门，考核到班组员工，并与班组员工的绩效相挂钩；（4）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涡轮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从生产工艺来看，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有色金属铸造及机加工制造技术，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此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烨隆股份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烨隆股份不属于相关政策规定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询与发行人处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且生产环节中包含铸造环节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及其关于自身是否属于“双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是否包含铸造环节	是否属于“双高”行业
1	纽泰格 (301229)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不属于
2	华阳变速 (839946)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商用车变速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不属于
3	恒工精密 (301261)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不属于
4	美利信 (301261)	C33 金属制品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不属于

综上，虽然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生产过程涉及铸造环节，但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政策界定的“双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方针。公司已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制度化、流程化的环境保护制度，在《环境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废气管理规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油品安全管理规定》等方面设立了全方面的程序文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砂、废渣等，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浓缩液等；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等；废气主要是在熔炼、浇筑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类废气和造型制芯废气等。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和废乳化液、反渗透浓缩液等危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危险废弃物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50t/d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15t/d
	喷淋塔废水	水喷淋废水处理系统	120t/d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处理设施	合计 868,000m ³ /h
	氨	氨处理设施	合计 181,000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	合计 256,000m ³ /h

（3）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45.44	383.08	50.62
日常环保费用	357.70	283.44	230.79
其中：危废固废处置	136.79	91.93	113.78
环保耗材	126.07	91.24	62.07
环保服务及其他	94.84	100.27	54.94
合计	503.15	666.52	28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管道改造更换，除尘设备优化，风机、



脉冲阀等硬件更换。2021 年环保设备投入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购入了 VOCS 在线监测设备、COD 在线监测设备和除尘器，因此，该年度环保设备投入有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环保耗材、环保服务，并随着发行人环保设备的升级改造、产能产量的结构调整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与处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环境保护相关资质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烨隆股份	913202067431484288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7- 2023/12/31
烨隆股份	913202067431484288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09- 2022/12/08
烨隆股份	3202062016060011B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7/12/24- 2020/12/24

（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YL Industrial Inc.，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所得。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6,931.70	32,360,857.01	35,252,37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5,264.55	-
应收票据	9,902,869.87	38,949,081.27	71,919,796.80
应收账款	343,253,945.13	370,669,899.88	418,508,918.87
应收款项融资	155,411,637.02	85,548.00	51,337,235.13
预付款项	6,126,364.52	856,807.53	6,563,014.09
其他应收款	1,462,264.42	1,385,139.24	1,090,953.89
存货	354,463,146.83	342,538,231.13	219,467,087.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581,216.64	-	-
其他流动资产	6,424,192.61	6,913,451.00	11,692.14
流动资产合计	948,222,568.74	793,904,279.61	804,151,068.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288,888,751.61	309,922,322.31	289,229,407.22
在建工程	6,198,886.30	1,187,249.56	5,763,112.20
使用权资产	506,517.81	337,296.40	-
无形资产	51,576,662.48	52,138,903.01	52,704,167.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18,284.69	-	351,03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3,869.46	8,334,966.54	7,974,19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5,796.95	78,465,587.83	68,958,03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98,769.30	450,386,325.65	424,979,953.99
资产总计	1,305,821,338.04	1,244,290,605.26	1,229,131,022.28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276,062.50	361,371,850.66	325,092,121.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3,991.20	-	-
应付票据	110,216,781.81	136,880,381.25	161,366,241.38
应付账款	191,406,945.51	202,646,461.80	219,533,663.76
合同负债	26,078.22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65,558.33	13,346,948.53	15,551,102.61
应交税费	2,030,969.93	1,665,600.31	5,746,824.28
其他应付款	97,114.60	5,000.00	134,73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0,047.24	54,164.38	41,042,961.11
其他流动负债	3,390.17	268,703.71	2,504,771.33
流动负债合计	600,136,939.51	716,239,110.64	770,972,41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65,111.11	-	44,034,344.44
租赁负债	290,519.79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548,283.21	14,978,825.55	14,817,44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28,868.70	24,740,340.87	19,277,27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132,782.81	39,719,166.42	78,129,068.45
负债合计	714,269,722.32	755,958,277.06	849,101,484.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5,944,391.34	45,944,391.34	45,944,391.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223.85	298.45	6,988.7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7,720,649.49	37,304,494.29	26,390,232.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7,869,351.04	195,083,144.12	97,687,92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1,551,615.72	488,332,328.20	380,029,537.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91,551,615.72	488,332,328.20	380,029,537.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5,821,338.04	1,244,290,605.26	1,229,131,022.28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3,359,562.40	1,177,488,233.41	1,082,451,140.38
其中：营业收入	1,103,359,562.40	1,177,488,233.41	1,082,451,140.38
二、营业总成本	995,837,727.15	1,059,267,097.91	961,600,672.19
其中：营业成本	900,522,533.02	942,226,011.96	835,701,701.62
税金及附加	5,830,114.02	5,535,367.76	7,544,686.87
销售费用	5,780,114.48	5,993,936.23	5,331,680.11
管理费用	36,545,816.07	39,207,946.43	36,285,402.27
研发费用	46,256,523.33	47,938,778.20	46,206,806.21
财务费用	902,626.23	18,365,057.33	30,530,395.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13,918,620.38	18,522,731.90	20,093,437.59
利息收入	2,444,471.67	2,436,824.98	1,057,635.74
加：其他收益	4,844,293.97	4,114,333.57	3,921,28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35.17	22,044.03	2,294,543.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1,270.58	145,264.55	869,535.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9,968.64	2,189,423.32	-3,111,352.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9,362.54	-6,655,795.48	-8,197,61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73.56	120,481.87	7,660.32
三、营业利润	108,609,256.01	118,156,887.36	116,634,527.56
加：营业外收入	3,435,595.01	2,054,739.81	65,517.46
减：营业外支出	364,880.49	630,793.98	592,597.77
四、利润总额	111,679,970.53	119,580,833.19	116,107,447.25
减：所得税费用	8,477,608.41	11,271,352.00	12,709,903.05
五、净利润	103,202,362.12	108,309,481.19	103,397,54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02,362.12	108,309,481.19	103,397,544.2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25.40	-6,690.31	-20,02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25.40	-6,690.31	-20,020.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25.40	-6,690.31	-20,02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219,287.52	108,302,790.88	103,377,52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19,287.52	108,302,790.88	103,377,52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52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52	0.49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088,111.50	1,373,281,990.88	982,953,80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32,327.33	23,573,345.89	14,665,803.82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2,826.20	5,056,024.25	7,659,109.16
现金流入小计	1,101,743,265.03	1,401,911,361.02	1,005,278,71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0,597,140.89	1,035,193,797.34	724,084,699.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401,886.04	196,193,107.84	164,106,33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12,511.33	24,332,430.47	22,144,354.74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7,108.09	40,735,613.31	38,764,369.20
现金流出小计	1,100,378,646.35	1,296,454,948.96	949,099,76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618.68	105,456,412.06	56,178,95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3,000,000.00	428,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7,600.00	22,044.03	3,287,30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68,757.49	341,0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46,357.49	53,363,044.03	431,417,30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33,617.13	66,622,356.19	42,267,980.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3,000,000.00	380,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2,333,617.13	119,622,356.19	422,367,980.1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7,259.64	-66,259,312.16	9,049,32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8,000,000.00	441,838,890.00	535,142,4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6,406.75	34,734,817.22	31,547,164.72
现金流入小计	454,706,406.75	476,573,707.22	566,689,644.7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4,114,870.00	505,884,530.00	586,097,508.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144,195.55	14,973,131.38	71,769,42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22.17	1,087,036.27	223,583.08
现金流出小计	446,537,187.72	521,944,697.65	658,090,51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219.03	-45,370,990.43	-91,400,86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989.85	-462,993.23	-2,554,27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9,432.08	-6,636,883.76	-28,726,86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3,735.18	23,950,618.94	52,677,48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4,303.10	17,313,735.18	23,950,618.94

二、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公 W[2023]A1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公允反映了烨隆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定为税前利润 5% 的绝对值，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税前利润 5% 的绝对值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确认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以及烨隆股份销售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35.96 万元、117,748.82 万元、108,245.11 万元。由于收入是烨隆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报告期内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4）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发票、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客户领用清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烨隆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抽样核对至客户签收记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及领用清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6）对于重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以及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二）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烨隆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134.03 万元、39,017.88 万元、44,053.5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808.64 万元、1,950.89 万元、2,202.68 万元，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34,325.39 万元、37,066.99 万元、41,850.89 万元。各期末的账面余额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选择样本函证应收账款余额，检查应收账款余额准确性。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1	无锡烨红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	YL Industrial Inc.	全资子公司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整个体运行。因此，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因素

1、产品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其中，涡轮壳产品是公司报告期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涡轮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0%、92.37%及 95.25%。

涡轮壳系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之一，涡轮增压器主要应用于汽油及柴油发动机，具有提高发动机动力、节能、环保等优点，是促进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有效手段之一。

从外部因素来看，带涡轮增压器的汽车销量变化会影响涡轮增压器的装机量，从而影响配套于涡轮增压器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全球范围内节能环保政策的推动，涡轮增压器渗透率近年来逐步提升，未来带涡轮增压器的汽车销量的走势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从内部因素来看，公司目前已在涡轮壳及配套精密零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和生产经验，未来能否保持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定位将对公司未来的产能利用率、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以原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0.67%、53.14%和 52.92%。其中镍板等金属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镍板等金属

原材料未来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主营产品成本的高低。

2、业务模式

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主要客户均为已合作多年的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商，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性，在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只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客户通常不会更换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作为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双方信任度更高、合作对接更为顺畅，公司也更容易获得新车型的订单。因此，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双方合作稳定性、未来获取的订单数等因素将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回款质量，进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行业竞争程度

得益于近年来涡轮增压器行业的迅猛发展，行业内多家公司纷纷登陆资本市场，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同行业公司科华控股（603161.SH）、蠡湖股份（300694.SZ）、华培动力（603121.SH）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陆续实现上市，在极大的提升上述公司自身的经营实力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内部的竞争，导致公司的产品报价及利润空间受限。从整体上而言，涡轮壳产品市场近年来竞争逐渐加剧，毛利率空间承压较大。

4、外部市场环境

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断出台各类产业政策来鼓励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全球范围内的能耗及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的应用得以快速推广，涡轮增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在相关产业政策和外部环境的影响下，发行人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充分利用自身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领域的先发优势和行业经验，不断加强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的流程优化，进一步加强同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适应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较强。

（二）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营业收入规模及其增长率反映了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及市场竞争情况，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发展趋势，说明所处行业市场发展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较强。

毛利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80%、19.98%和18.38%，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2.73%、19.78%及18.10%，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整体维持在较优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公司销售的回款质量和现金流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7次/年、2.98次/年和3.09次/年。公司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5次/年、3.35次/年和2.58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合理，具有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末公司在手订单¹较多，存货余额维持在相对高位所致；2022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2022年12月国内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集中爆发，国内部分客户领用公司产品进度减缓以及盖瑞特罗马尼亚工厂订单需求增加较多，导致2022年末发出商品增加较多所致。

关于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和“九、资产质量分析”。

2、非财务指标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还包括公司的新技术研发成果、产品质量和获取项目任命的数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非财务指标。

¹ 在手订单主要指客户通过供应链系统或者邮件发送的滚动需求计划。

关于公司上述非财务指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营业周期较短，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

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1）资产负债表中

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

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

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30%
3 年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十一）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30%
3 年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一般不提坏账准备，子公司超额亏损时单独减值测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工具（不含应收账款）减值处理。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

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各报告期末，公司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呆滞存货，结合存货的库龄、状态、生产周期、存货的特点等，按上述方法确定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单个存货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寄售存货的所有权属于公司，与存货保管相关的毁损灭失等相关风险原则上由客户或其指定保管方承担，公司对于寄售仓库的存货，也根据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其他存货不存在差异。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5 年	5%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5 年	5%	31.67%、19.00%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及合同使用期限
应用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①通过中间仓销售产品的客户

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后确



认收入。

②其他客户

1) 内销货物：在客户收到货物，签收或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2) 出口货物：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别于工厂发货、出口货物报关离港并获取提单、目的地交货并获取到货记录后确认收入实现。

2、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①通过中间仓销售产品的客户

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后确认收入。

②其他客户

1) 内销货物：在客户收到货物，签收或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2) 出口货物：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别于工厂发货、出口货物报关离港并获取提单、目的地交货并获取到货记录后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约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需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本公司无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452,654.22	-452,654.22	-
合同负债	-	452,654.22	452,654.22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452,654.22	-452,654.22	-
合同负债	-	452,654.22	452,654.22

（2）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



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需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本公司无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付款项	6,563,014.09	-136,080.00	6,426,934.09
使用权资产	-	859,086.02	859,08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42,961.11	668,124.65	41,711,085.76
租赁负债	-	54,881.37	54,881.37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付款项	634,264.09	-136,080.00	498,184.09
使用权资产	-	589,013.72	589,01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42,961.11	452,933.72	41,495,894.83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23]E1068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54	-43.94	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784.43	411.43	392.1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94	16.73	31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0	198.38	-52.71
小计	480.75	582.61	656.59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74.12	88.03	99.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6.64	494.58	557.4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销项税率内销为 13%、6%；外销 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1%、8.84%（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5%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m ² 、1.5 元/m ²

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为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无锡烨红贸易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0%，YL Industrial Inc. 的联邦企业所得税 21%，州企业所得税 8.84%。

（二）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6131），本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资格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相关优惠政策规定，本公司自被认

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重新申请高新技术资格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编号为 GR202232013226。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无锡烨红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增值税出口退税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0%、13%。

4、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及占比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693.85	719.08	519.83
所得税税率优惠	500.59	423.36	275.63
税收优惠合计	1,194.44	1,142.44	795.46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	0.97%	0.73%
占利润总额比重	10.70%	9.55%	6.8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鉴于预计发行人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等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数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9.55%和 10.7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97%和 1.08%，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11	1.04
速动比率（倍）	0.99	0.63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70%	60.75%	69.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5%	60.59%	68.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2	2.33	1.81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9	2.98	2.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8	3.35	3.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367.35	18,325.33	18,213.10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2	7.46	6.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4.07%	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50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3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20.24	10,830.95	10,339.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13.60	10,336.37	9,782.3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1%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6%	0.47	0.47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1%	0.49	0.49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4%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1%	0.47	0.47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值。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0,335.96	117,748.82	108,245.11
营业成本	90,052.25	94,222.60	83,570.17
营业利润	10,860.93	11,815.69	11,663.45
利润总额	11,168.00	11,958.08	11,610.74
净利润	10,320.24	10,830.95	10,339.75
综合毛利率	18.38%	19.98%	22.80%
净利率	9.35%	9.20%	9.55%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9,923.52	99.63	117,429.18	99.73	108,120.04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412.44	0.37	319.64	0.27	125.08	0.1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0,335.96	100.00	117,748.82	100.00	108,245.1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8%、99.73%和 99.6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旧物资销售等收入，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涡轮壳	104,705.47	95.25	108,464.71	92.37	96,338.27	89.10
精密零部件	5,218.05	4.75	8,964.48	7.63	11,781.76	10.90
合计	109,923.52	100.00	117,429.18	100.00	108,120.0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其中，涡轮壳为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涡轮壳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10%、92.37%和 95.25%，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①涡轮壳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壳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4,705.47	108,464.71	96,338.27
销量（万件）	228.94	255.28	222.82
销售单价（元/件）	457.35	424.89	432.36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涡轮增压器市场规模的增长，公司涡轮壳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6,338.27 万元、108,464.71 万元和 104,705.47 万元。2022 年度受经济下行影响，下游整车厂生产活动和供应链运输活动受阻，终端配套车型销量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因此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涡轮壳产品根据材质的不同主要可分为耐高温合金铸钢涡轮壳（以下简



称“耐热铸钢件”）、耐高温合金铸铁涡轮壳（以下简称“耐热铸铁件”）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壳产品分类别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耐热铸钢件	82,678.83	78.96	86,465.84	79.72	74,619.70	77.46
耐热铸铁件	22,026.63	21.04	21,998.87	20.28	21,718.57	22.54
合计	104,705.47	100.00	108,464.71	100.00	96,338.27	100.00

相较于铸铁材料，耐高温不锈钢材料更具良好热稳定性及热强度，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良好，研发和生产耐热铸钢件已经成为主流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厂商的发展趋势。

②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218.05	8,964.48	11,781.76
销量（万件）	457.75	736.86	803.55
销售单价（元/件）	11.40	12.17	14.66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的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1,781.76 万元、8,964.48 万元和 5,218.05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的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型，主要销售客户为康明斯、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受重型柴油商用车全面实行国六排放标准以及经济下行的负面影响，商用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513.30 万辆减少至 2022 年度的 330.00 万辆，下降较多。精密零部件产品收入与下游商用车销量变动基本一致。

公司生产的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旁通阀及配件、衬套和其他零部件（包括卡箍、支架等）等。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分类别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旁通阀及配件	2,653.62	50.85	4,833.44	53.92	6,612.50	56.12



衬套	1,239.22	23.75	2,195.83	24.49	3,098.55	26.30
其他	1,325.21	25.40	1,935.20	21.59	2,070.71	17.58
合计	5,218.05	100.00	8,964.48	100.00	11,781.76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65,600.50	59.68	80,618.50	68.65	70,492.43	65.20
国外	44,323.02	40.32	36,810.68	31.35	37,627.60	34.80
合计	109,923.52	100.00	117,429.18	100.00	108,120.0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国内销售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20%、68.65%和 59.68%，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国内汽车产业整体的增长加之政府对于节能减排相关要求的不断提升，国内涡轮增压器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且盖瑞特、博格华纳、大陆、康明斯等一级供应商均在国内投资建厂、扩大生产规模，其国内工厂向公司的采购额占比较大，因而公司国内销售的占比较高。

（3）按季度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6,763.15	24.35	30,368.99	25.86	17,496.63	16.18
二季度	24,745.89	22.51	29,299.57	24.95	20,584.66	19.04
三季度	30,581.83	27.82	27,716.94	23.60	36,122.49	33.41
四季度	27,832.66	25.32	30,043.68	25.58	33,916.26	31.37
合计	109,923.52	100.00	117,429.18	100.00	108,120.04	100.00

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低、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主要系年初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上半年堆积的下游需求在下半年得到释放所致。

（4）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模式可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为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客户按需领用并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后确认销售，非寄售模式即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对方后确认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以上两种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寄售	95,035.47	86.46	94,617.76	80.57	83,444.12	77.18
非寄售	14,888.05	13.54	22,811.42	19.43	24,675.91	22.82
合计	109,923.52	100.00	117,429.18	100.00	108,120.04	100.00

基于汽车行业惯例，下游客户以及终端整车厂普遍实施零库存管理。为保证供货及时性，发行人的销售以寄售模式为主。寄售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为盖瑞特、博格华纳和大陆集团/纬湃科技，由于报告期内对上述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因此寄售模式对应的收入占比亦呈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步上升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新、老项目的投产情况和配比情况、配套车型终端市场销售情况、产品价格年降政策等多个因素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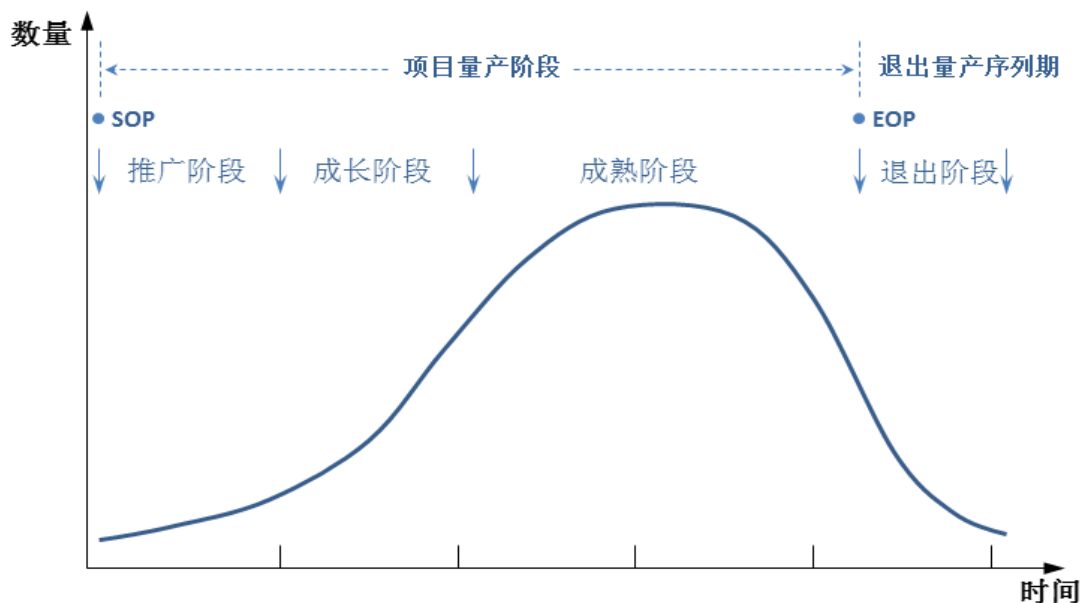
①项目结构与生命周期

对于乘用车而言，考虑到汽车生产技术的持续迭代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通常在 3-5 年左右，具体年限由该车型的公众接受度、销量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汽车整车厂也会定期通过改款或者推出全新车型等方式，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一款车型从开始推出到最终退出市场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会经历推广和成长、车型成熟、车型老化逐步退出市场几个阶段。汽车零部件企业作为汽车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对应上述几个阶段的应对措施及自身特征呈现出如下：

1) 在新车型或改款车型推广和成长阶段，整车厂会根据新车型的销售和订单情况不断调整销售预测，如新车型或改款车型推广较为成功，则会要求零部件企业批量生产持续供货，汽车零部件厂商便进入项目的“量产爬坡期”，一般情况下销量会持续攀升；

2) 顺利走过推广和成长阶段后，进入车型成熟阶段，一款车型一般存在一定时间的成熟期，车型销量相对保持稳定，零部件企业根据整车厂的要求持续稳定供货；

3) 在车型老化逐步退出市场阶段，随着更新车型的不断推出，老车型的销量逐步下降，车型面临改款或淘汰退出市场，零部件厂商进入项目的“退出量产序列期”，供货量逐步下降直至相关车型产品停产（部分项目在该款车型停产后仍会针对售后市场进行小批量生产）。



注：上图仅为对项目生命周期的示意图，每个项目的具体时点因项目而异。

因此，从项目生命周期的角度出发，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销售收入体现在现有成熟车型的配套产品销售和合作开发新车型的配套产品销售两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既与处于产品成熟、产品老化退出市场阶段的项目（以下简称“老项目”）的销售情况相关，又与处于产品推广和成长阶段的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相关。从长期来看，汽车零部件厂商想要保证业务的稳定增长，就必须持续进行新项目的开发，用新项目的收入来对抵消老项目收入下降对



公司带来的影响。

②整车终端市场销售情况

上述项目生命周期描述的是单个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项目任命书中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上述需求是一种不具约束力（Non-binding）的销量预测。公司的产品适用于特定车型，因此公司产品的销量与主配车型的销量变动高度相关，尤其是项目进入成熟阶段和退出阶段，主配车型在终端市场的销售情况也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2）2020 年、2021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

近年来，整车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分化现象，即以“BBA”为代表的高端车型市场持续走强，销量节节攀升，优质车企/车型的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为了适应终端整车市场的结构性变化，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高端车型市场，并顺利取得“宝马 B48”和“戴姆勒 M282”的项目任命，得到上述项目的整车制造商宝马公司和奔驰公司对于公司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的认可，上述项目于 2019 年下半年正式实现量产。公司近年来取得的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新项目及其配套的车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动机排量	主要配套车型
宝马 B48	2.0T	宝马 3 系、宝马 5 系等车型
戴姆勒 M282	1.3T	奔驰 A 系列车型（A180L/200L）、奔驰 GLA/GLB 等
通用 2.0	2.0T	凯迪拉克 CT6/CT5/CT4、别克君威等
EA888	2.0T	奥迪 A4、奥迪 A6、奥迪 Q5 等车型

由上表可见，公司目前主要配套的项目的终端车型大多为市场上较为热门的车型。在消费升级换代的驱动下，尽管 2017 年至 2019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回落，但是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依然保持稳步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持续动能。从近年来国内汽车市场发展情况来看，以奔驰、宝马、奥迪为代表的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稳步增长，合计销量从 2013 年 74.27 万辆增至 2020 年 190.85 万辆；其销量占国内乘用车销量比例快速提升，从 2013 年的 4.75% 增至 2020 年的 9.89%。受到上述新车型销售良好势头的带动，公司对其配套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另一方面，2020 年下半年国内汽车销售逐步回暖，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

席会公布的数据，2020 年 12 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 228.8 万辆，同比去年 12 月增长 6.6%，实现了连续 6 个月 7%左右的近两年最高增速；2021 年全年乘用车累计零售销量达 2,014.6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4.4%。受益于终端市场的回暖，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收入增长。

（3）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

①营业收入下滑原因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受终端配套车型销售情况、项目结构及生命周期的影响。受新、老项目的投产情况和配比情况、配套车型终端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公司涡轮壳产品销量下滑，从而导致了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

2018 年、2019 年主要涡轮壳项目中变动较大的项目对应收入金额、营业收入占比以及收入变动额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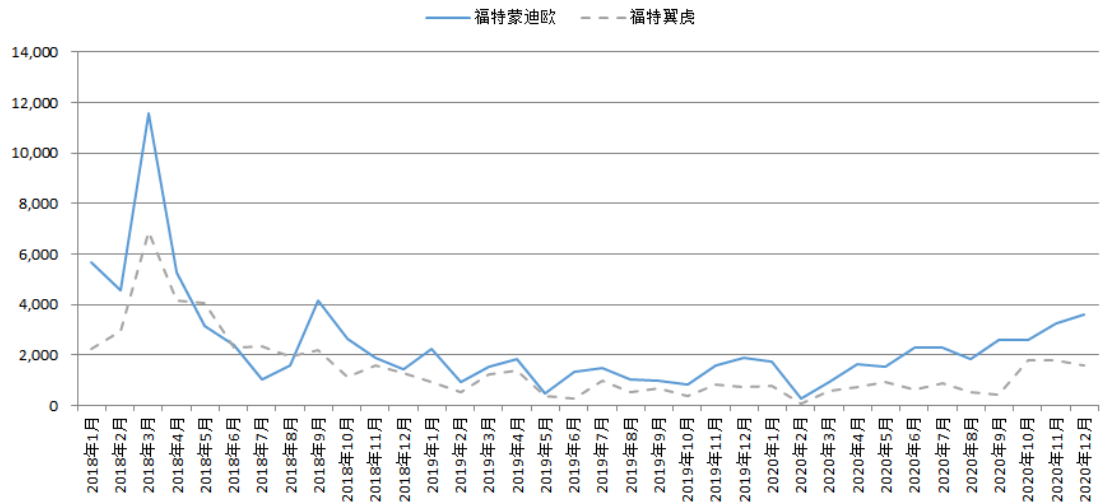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变动额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老项目	VW 1.4	3,099.91	3.70%	15,654.77	17.06%	-12,554.86
	Ford 1.5	4,643.07	5.54%	13,305.83	14.50%	-8,662.76
	BMTS 长城 1.5	400.92	0.48%	5,015.69	5.47%	-4,614.77
	小计	8,143.90	9.72%	33,976.29	37.03%	-25,832.39
新项目	EA888	12,647.47	15.10%	1,861.09	2.03%	10,786.39
	B48	6,955.04	8.30%	-	-	6,955.04
	M282	167.71	0.20%	33.78	0.04%	133.93
	小计	19,770.22	23.61%	1,894.86	2.07%	17,875.36

一方面，老项目中“VW 1.4”、“BMTS 长城 1.5”于 2019 年进入退出量产序列阶段，因此销量较 2018 年大幅下滑；“Ford 1.5”项目的涡轮壳产品主要配套给福特蒙迪欧和福特翼虎等车型，而上述车型的终端销售在 2019 年较为不畅，导致公司配套涡轮壳产品的销量也存在较为严重的下滑。2018 至 2020 年，福特蒙迪欧和翼虎车型的终端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数据来源：车型销售数据统计来源于车主之家网站，经整理。

另一方面，就新项目的开发周期而言，从新项目开发到最终实现量产通常需要 1-2 年的时间，中间需要经历询价、样件试制、PPAP、小批量试制等多个阶段；因此，公司难以通过短时间内的项目开发来弥补上述老项目的收入下滑，而诸如“B48”、“GM 2.0”、“M282”等前期取得的项目任命于 2019 年下半年才实现量产，且量产初期通常处于一个逐渐爬坡阶段，充分释放产量尚需一定的时间。

综上，新老项目衔接过程中出现的暂时性“断档”导致公司 2019 年涡轮壳的销量和收入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②净利润下滑原因

2018 年及 2019 年主要利润表项目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数额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83,751.04	91,742.56	-7,991.52	-8.71%
营业成本	68,609.57	69,058.30	-448.73	-0.65%
毛利	15,141.47	22,684.26	-7,542.79	-33.25%
税金及附加	526.51	873.47	-346.96	-39.72%
销售费用	1,035.47	1,157.32	-121.85	-10.53%
管理费用	3,232.21	3,132.65	99.56	3.18%
研发费用	3,727.15	3,736.04	-8.89	-0.24%
财务费用	1,725.61	1,552.77	172.84	11.13%
期间费用合计	9,720.44	9,578.78	141.66	1.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2.24	-728.3	1,350.54	-185.44%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数额	变化幅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51	11.13	20.38	183.11%
存货减值损失	171.15	410.92	-239.77	-58.35%
减值损失合计	824.89	-306.24	1,131.13	-369.36%
营业利润	4,438.91	12,906.95	-8,468.04	-65.61%
净利润	4,170.37	11,475.15	-7,304.78	-63.6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7,991.52 万元，降幅为 8.71%，同期净利润下降 7,304.78 万元，降幅为 63.66%。

A、收入、成本、毛利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 8.71%，但营业成本仅下降了 0.65%，导致毛利减少 33.25%。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直接材料	31,488.29	32,988.56	-4.55%
直接人工	8,672.36	9,677.99	-10.39%
制造费用	28,431.29	26,391.75	7.73%

由上表可见，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a、直接材料减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镍板作为公司采购的最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 2019 年的镍板平均采购单价为 104,042.80 元/吨，较 2018 年上涨 13.70%。尽管公司就主要原材料镍板价格的波动与客户约定了调价机制，但价格调整通常以季度为周期开展，价格的调整一般滞后于原材料金属镍价格的变动，导致 2019 年直接材料的减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b、制造费用上升

2018 年起，公司陆续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充产能。新增固定资产设备导致 2019 年折旧费用增加，此外，更换机器设备往往需要更换连接机床的刀柄、刀杆等低值易耗品，因而低值易耗品支出亦有所增长。上述支出为固定支出，由于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

B、期间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等相关支出相对刚性，期间费用并未随着收入的下降而同比变动。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172.84 万元，主要系公司汇兑收益减少所致。受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影响，2019 年期间费用合计比 2018 年增加 141.6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C、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存货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9 年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2.24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51 万元和存货减值损失 171.1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131.13 万元。由于 2019 年下半年“EA888”项目进入量产爬坡阶段、“B48”项目实现量产，年末形成较多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余额增加较多，因此 2019 年计提了较多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综上所述，2019 年净利润下滑主要受到收入和毛利下降、期间费用支出相对刚性以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增加的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0,028.67	99.97	94,203.07	99.98	83,546.96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23.59	0.03	19.53	0.02	23.21	0.03
合计	90,052.25	100.00	94,222.60	100.00	83,57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546.96 万元、94,203.07 万元和 90,028.6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涡轮壳	86,041.85	95.57	87,842.56	93.25	75,857.49	90.80
精密零部件	3,986.82	4.43	6,360.51	6.75	7,689.47	9.20
合计	90,028.67	100.00	94,203.07	100.00	83,54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7,640.15	52.92	50,058.46	53.14	42,334.56	50.67
直接人工	12,366.63	13.74	12,806.68	13.59	10,517.56	12.59
制造费用	30,021.88	33.35	31,337.93	33.27	30,694.84	36.74
合计	90,028.67	100.00	94,203.07	100.00	83,546.96	100.00

注：上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委托加工费并入制造费用合并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壳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491.30	52.87	46,056.21	52.43	37,038.58	48.83
直接人工	11,712.73	13.61	12,051.58	13.72	9,738.18	12.84
制造费用	28,837.83	33.52	29,734.77	33.85	29,080.74	38.34
小计	86,041.85	100.00	87,842.56	100.00	75,85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零部件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48.85	53.90	4,002.25	62.92	5,295.98	68.87
直接人工	653.91	16.40	755.10	11.87	779.38	10.1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费用	1,184.06	29.70	1,603.16	25.20	1,614.11	20.99
小计	3,986.82	100.00	6,360.51	100.00	7,689.4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所对应的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镍板、低碳铬铁、铌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42,334.56 万元、50,058.46 万元和 47,640.15 万元，公司直接材料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67%、53.14%和 52.92%。2021 年，随着镍板等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直接材料占比亦随之提升。2022 年，公司产销规模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有所下滑，而人工及部分制造费用支出相对刚性，导致材料占比有小幅下降。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10,517.56 万元、12,806.68 万元和 12,366.63 万元，公司直接人工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59%、13.59%和 13.74%，直接人工占比有所提升。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是间接生产物料消耗、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燃料费和委托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30,694.84 万元、31,337.93 万元和 30,021.88 万元，制造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74%、33.27%和 33.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14,901.16	49.63	15,971.11	50.96	15,502.06	50.50
能源费	5,760.83	19.19	5,144.90	16.42	4,835.75	15.75
固定资产折旧	4,161.64	13.86	3,608.67	11.52	4,071.73	13.27
委托加工费	1,292.65	4.31	3,219.79	10.27	3,293.45	10.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19.65	7.06	2,016.79	6.44	1,957.47	6.38
修理费	931.82	3.10	937.79	2.99	657.34	2.14
运输费及其他履约成本	854.13	2.85	438.89	1.40	377.04	1.23
合计	30,021.88	100.00	31,337.93	100.00	30,694.84	100.00

注：其他履约成本为根据客户要求，在涡轮壳表面增加隔热层的相关费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主要由物料消耗、能源费、固定资产折旧、委托加工费等构成，各分项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①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领用的辅料，主要包括刀具、设备维修耗材、工装和模具等。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制造费用的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15,502.06 万元、15,971.11 万元和 14,901.16 万元，占比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469.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各类生产用辅料的耗用规模有小幅增加。2022 年，物料消耗占制造费用的比重较 2021 年基本稳定。

②能源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制造费用的能源消耗分别为 4,835.75 万元、5,144.90 万元和 5,760.83 万元，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2020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能源消耗相应有所增加；2022 年，能源消耗有所增加，主要系电力单价上升所致。

③固定资产折旧

折旧摊销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折旧。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4,071.73 万元、3,608.67 万元和 4,161.64 万元，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设备于 2020 年已达折旧年限，后续不再计提折旧导致 2021 年固定资产折旧有所下降。2022 年，固定资产折旧占制造费用的比重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新增的机器设备较多所致。

④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3,293.45 万元、3,219.79 万



元和 1,292.65 万元，委托加工费主要是热处理和机加工费用。

⑤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车间管理人员、生产辅助人员的薪酬支出，分别为 1,957.47 万元、2,016.79 万元和 2,119.65 万元，间接人员薪酬支出保持相对刚性，报告期内略有上升。

（4）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构成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华控股	直接材料	49.35%	44.41%	44.30%
	直接人工	13.05%	12.16%	11.30%
	制造费用	32.13%	37.90%	39.90%
	外协加工费	5.47%	5.53%	4.49%
蠡湖股份	直接材料	53.36%	52.54%	48.65%
	直接人工	12.42%	13.43%	16.74%
	制造费用及其他	33.40%	-	-
	制造费用	-	25.02%	32.41%
	外协加工费	-	1.50%	1.09%
	运输仓储等费用	0.82%	0.89%	1.11%
华培动力	直接材料	41.39%	37.95%	34.58%
	直接人工	14.17%	14.76%	14.31%
	制造费用	29.16%	34.69%	40.55%
	外协加工费	15.28%	12.59%	10.56%
锡南科技	直接材料	45.24%	41.98%	41.75%
	直接人工	26.26%	27.03%	26.02%
	制造费用	24.10%	26.09%	26.77%
	外协加工费	2.94%	3.24%	4.07%
	运输及仓储费	1.46%	1.66%	1.38%

数据来源：公开渠道查询。蠡湖股份 2022 年度未单独披露“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合并在“制造费用及其他”中列示。

（三）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9,894.85	98.08	23,226.11	98.72	24,573.08	99.59
其他业务	388.85	1.92	300.11	1.28	101.86	0.41
合计	20,283.70	100.00	23,526.22	100.00	24,674.94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涡轮壳	18,663.62	93.81	20,622.15	88.79	20,480.78	83.35
精密零部件	1,231.23	6.19	2,603.97	11.21	4,092.30	16.65
合计	19,894.85	100.00	23,226.11	100.00	24,573.08	100.00

报告期内，涡轮壳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20,480.78 万元、20,622.15 万元和 18,663.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为 83.35%、88.79%和 93.81%。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涡轮壳	17.82%	-1.19%	19.01%	-2.25%	21.26%
精密零部件	23.60%	-5.45%	29.05%	-5.68%	34.73%
合计	18.10%	-1.68%	19.78%	-2.95%	22.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3%、19.78%及 18.10%。

2、涡轮壳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公司涡轮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平均销售单价	457.35	7.64%	424.89	-1.73%	432.36
单位成本	375.83	9.22%	344.11	1.08%	340.4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毛利率	17.82%	-	19.01%	-	21.26%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涡轮壳毛利率由 21.26%下降至 19.01%，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单位成本小幅上升综合影响所致。公司 2022 年度涡轮壳毛利率下降至 17.82%，主要是因为产销率下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超过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幅度。

2023 年 1-6 月，在主要项目结构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涡轮壳产品毛利率为 17.94%（经审阅），整体而言相对稳定，较 2022 年度略有上升。

（1）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受产品价格“年降”、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固定成本分摊等要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售价层面

A、产品价格“年降”因素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年降”政策是该行业所广泛存在的特点之一，即在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定价相应较高，随着汽车生命周期的不断演进及新车型的推出，在不考虑原材料成本变动的情况下，下游厂商会要求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给予一定幅度的降价安排。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年降”政策使得特定产品的销售单价在产品项目周期内呈下降趋势，进而会对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按照行业惯例，年度降价通常在项目量产第一年/第二年开始执行，年降比例大概在 3%-5%之间，由于各项目生命周期以及需求量存在差异，每个项目具体年降比例有所不同。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年降比例大多数在 3%-5%之间，少数项目由于规模差异略高于上述区间或略低于上述区间。虽然发行人与客户对部分型号产品约定了年降比例，但在实际执行中，若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者产品销量未达预期，公司会与客户协商降低价格年降比例或者维持价格不变。

因此，在“年降”政策背景下，除了产品本身定价因素以外，新、老项目的投产情况和结构配比情况也会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某一年份处于量产初期的项

目较多，则毛利率水平则相对较优；反之，则毛利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针对年降政策影响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①通过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后的规模效应，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产成本，以稳定毛利率水平；②当项目量产进度不及预期时，发行人将与客户协商调整年降比例；③通过开发高价值项目或新项目，实现项目结构优化，以缓解年降政策对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B、市场竞争因素

得益于近年来涡轮增压器行业的迅猛发展，行业内多家公司纷纷登陆资本市场，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同行业公司科华控股（603161.SH）、蠡湖股份（300694.SZ）、华培动力（603121.SH）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陆续实现上市，在极大的提升上述公司自身的经营实力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内部的竞争，导致公司的产品报价及利润空间受限。此外，涡轮壳产品作为涡轮增压器最核心的零部件产品之一，汽车零部件的相关的上市公司纷纷加码涡轮壳市场，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意欲进入涡轮壳产品市场或加大现有涡轮壳产品产能，如飞龙股份（002536.SZ）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50 万只涡轮增压器壳体项目”。从整体上而言，涡轮壳产品市场近年来竞争逐渐加剧，毛利率空间承压较大。

②产品成本层面

A、原材料价格因素

涡轮壳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有镍、低碳铬铁、铌铁等。其中，金属镍占原材料的比例较高，报告各期采购额占比均在 20%以上，报告期内金属镍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虽然公司就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约定了调价机制，但产品价格的调整一般滞后于原材料金属镍的变动。

公司与盖瑞特、大陆集团/纬湃科技、博格华纳、康明斯、强谊集团等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常规季度调价机制，部分产品会和主要原材料（镍板、低碳铬铁、铌铁等金属材料）进行“市况联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每三个月调整一次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金属镍板的市场价格变动如下：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市场，Wind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二季度至2022年4月，呈整体上升趋势；2022年5月、6月，价格有所回落，随后持续上涨。

B、固定成本分摊因素

涡轮壳产品的固定成本主要为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2020年至2021年的涡轮壳产销量上升，产能利用率亦有所提高；2022年度涡轮壳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下降。因此，单个产品所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额变动会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分析

①产品售价层面

从产品售价方面来看，根据上文分析，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价有所提升（其主要是产品结构因素以及原材料调价等因素导致），但在不考虑原材料调价等因素影响的情况下，由于年降政策的存在，单个产品的销售单价在其生命周期中通常是逐年下降的。

2020年，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2020年有一定数量的项目处于量产初期，产品定价相对较高。2021年受到年降的影响，涡轮壳产品单价略有下降。2022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上调对客户销售价格；且美元升值导致实际结算人民币价格上涨，因此2022年度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涨。

②产品成本层面

1) 原材料价格层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不含税采购平均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镍板	177,910.11	45.52%	122,260.17	20.86%	101,159.21

从上表可见，受镍板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镍板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较多。公司虽然就主要原材料镍板价格的波动与客户约定了调价机制，但价格调整通常以季度为周期开展，价格的调整一般滞后于原材料金属镍价格的变动。金属镍价格的上涨为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因素之一。

2) 固定成本分摊层面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壳产品折旧费用的变动对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制造费用折旧额（万元）	4,028.14	3,487.14	3,923.23
涡轮壳销量（万件）	228.94	255.28	222.82
单位折旧额（元/件）	17.59	13.66	17.61

由上表可见，受报告期内涡轮壳产销量上升的影响，单个涡轮壳产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单位折旧额上升，一方面系 2021 年新增设备较多，因此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额增长所致；另一方面，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个产品分摊的折旧额增加。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可比公司中，华培动力的产品与发行人的精密零部件产品更为相似，因此在精密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析部分进行对比；此外，飞龙股份的发动机节能减排部件（主要为涡轮壳体）与公司的涡轮壳产品业务规模相近，补充作为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壳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科华控股	涡轮壳及中间壳	14.05%	14.72%	14.50%
蠡湖股份	压气壳及涡轮壳等	14.57%	11.33%	20.40%



公司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锡南科技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0.28%	19.07%	31.60%
飞龙股份	发动机节能减排部件	17.33%	18.76%	21.35%
平均值		16.56%	15.97%	21.96%
公司	涡轮壳	17.82%	19.01%	21.26%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司年度报告或者招股说明书。

注 2：飞龙股份的发动机节能减排业务主要为涡轮壳体，销售规模与公司亦比较接近，亦列示在上表中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

从变化趋势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1 年下降较多、2022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蠡湖股份、锡南科技影响所致，这两家可比公司主营压气机壳产品，其原材料铝的采购价格近年上涨较多，导致 2021 年毛利率下滑较多，2022 年铝价回落企稳，因此毛利率有所回升；科华控股、飞龙股份主营涡轮壳产品，毛利率相对比较平稳，且飞龙股份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

从绝对数值来看，2020 年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为接近。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较可比公司略高，其中，科华控股新产线投产、产能释放尚需一段时间，产能利用率仅为 65.91%和 68%，远低于发行人涡轮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蠡湖股份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压气机壳占比较高而原材料铝的市场价格上涨较多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因此科华控股、蠡湖股份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具有合理性。飞龙股份与公司的产品类型和销售规模最为接近，因此二者毛利率基本持平。

3、涡轮壳配套精密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分析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平均销售单价	11.40	-6.33%	12.17	-16.98%	14.66
单位成本	8.71	0.93%	8.63	-9.82%	9.57
毛利率	23.60%	-	29.05%	-	34.73%

由上表可见，精密零部件产品 2021 年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 5.68 个百分点



点。其中，销售单价下降 16.98%，单位成本下降 9.82%，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精密零部件产品 2022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减少 5.45 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件号执行降价政策、单价较低的件号销量占比提高等因素导致单价下降、以及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在终端商用车市场回暖、公司配套康明斯及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新项目陆续进入量产阶段的背景下，公司 2023 年 1-6 月精密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为 25.72%（经审阅），较 2022 年度有所回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本公司精密零部件与华培动力的放气阀组件均属于涡轮壳装配零部件，且产品类似，具备较强的可比性，二者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华培动力	放气阀组件	26.78%	29.28%	32.83%
本公司	精密零部件	23.60%	29.05%	34.73%

由上表可见，二者无明显差异，且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0%、19.98% 和 18.38%。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领域，选取与公司主业相似的公司比较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华控股	13.46%	14.02%	14.58%
蠡湖股份	14.57%	11.33%	20.40%
华培动力	21.41%	26.39%	29.19%
锡南科技	21.42%	21.78%	30.62%
平均	17.72%	18.38%	23.70%
公司	18.38%	19.98%	22.80%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基本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5、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中，盖瑞特、博格华纳、大陆集团/纬湃科技、康明斯均为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生产商，在许多国家都设有分支机构。这些客户通常采用全球采购策略，因此境外分支机构也从公司采购配套的涡轮壳及精密零部件产品，而境内、境外各自的采购量大小一般取决于对方的项目和需求安排，价格则取决于项目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中，境内、境外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境内	20.88%	59.68%	22.31%	68.65%	25.99%	65.20%
境外	13.99%	40.32%	14.24%	31.35%	16.61%	34.80%
合计	18.10%	100.00%	19.78%	100.00%	22.73%	100.00%

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1）境内外产品结构差异

精密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中精密零部件产品占比为 15.66%、10.30%和 6.98%，而境外销售中精密零部件产品仅占比 1.97%、1.79%和 1.44%。以上两个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要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2）涡轮壳产品项目差异

公司境外销售的项目以合作时间长的老项目为主，其中，“VW 1.0”进入年降执行阶段尾期，单价较低；“Ford 6.7”、“意大利 VM”均属于合作时间较长的老项目，产品单价低，近年来人工成本提高等因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因此项目毛利率较低。“VW 2.0”由于项目需求量较大，协商定价后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以上项目合计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84%、39.15%和 33.43%，比重较高，导致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偏低。

（3）涡轮壳产品材质差异

耐热铸钢件由于热稳定性及热强度，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更好，因此单价和毛利率通常要高于耐热铸铁件。境内销售中，耐热铸钢件占比分别为 85.43%、



88.80%和 90.44%，而境外销售中的耐热铸钢件占比分别为 64.60%、61.54%和 62.93%，境外占比明显低于境内占比。

总体而言，境外销售毛利率虽然比境内毛利率低，但总体比较稳定，且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境内销售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2022 年	金额	578.01	3,654.58	4,625.65	90.26	8,948.5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52	3.31	4.19	0.08	8.11
2021 年	金额	599.39	3,920.79	4,793.88	1,836.51	11,150.5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51	3.33	4.07	1.56	9.47
2020 年	金额	533.17	3,628.54	4,620.68	3,053.04	11,835.4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9	3.35	4.27	2.82	10.9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835.43 万元、11,150.57 万元和 8,948.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3%、9.47%和 8.11%。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33.17 万元、599.39 万元和 578.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51%和 0.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分拣及仓储费、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和质量保证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9.05	50.01	233.86	39.02	233.42	43.78
分拣及仓储费	123.28	21.33	177.35	29.59	166.62	31.25
质量保证费	91.22	15.78	110.43	18.42	40.12	7.52
车辆费用	50.40	8.72	52.72	8.80	43.27	8.12
办公差旅费	16.97	2.94	19.19	3.20	45.47	8.53



样品费用及其他	7.09	1.23	5.86	0.98	4.27	0.80
合计	578.01	100.00	599.39	100.00	53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变动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业公司之间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科华控股	1.54%	1.64%	1.66%
2	蠡湖股份	1.39%	2.18%	3.36%
3	华培动力	1.62%	2.16%	1.86%
4	锡南科技	1.62%	2.77%	1.54%
平均		1.54%	2.19%	2.11%
本公司		0.52%	0.51%	0.49%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1）职工薪酬方面，公司以涡轮壳产品为主，产品品类及结构相对单一，销售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人力成本相对较低。（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费用方面，由于公司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拥有明显优势，质量保证费用处于较低水平。（3）报告期内部分可比公司个别年份的市场推广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公司业务实质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628.54 万元、3,920.79 万元和 3,654.5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3.33%和 3.3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79.64	51.43	1,881.44	47.99	1,900.88	52.39
业务招待费	375.27	10.27	614.70	15.68	490.06	13.51
修理及物料消耗	384.67	10.53	457.71	11.67	369.13	10.17
固定资产折旧	71.28	1.95	133.64	3.41	165.47	4.56
无形资产摊销	209.49	5.73	173.65	4.43	169.98	4.68
保险费	51.27	1.40	50.94	1.30	92.14	2.54
中介机构费用	221.08	6.05	214.94	5.48	128.45	3.54
其他	461.88	12.64	393.77	10.04	312.43	8.61
合计	3,654.58	100.00	3,920.79	100.00	3,62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薪酬、平均人数、职级分布、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879.64	1,881.44	1,900.88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86	82	83
职级分布	高层	6	6	6
	中层	12	11	11
	基层	68	65	66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1.86	22.94	22.90

注：平均人数=全年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总人次/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900.88 万元、1,881.44 万元和 1,879.64 万元。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下降 19.43 万元，金额变动较小，主要系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减少所致。2022 年，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 2021 年度薪酬水平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基层管理人员的变动影响所致，整体而言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业公司之间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科华控股	3.72%	3.77%	3.41%
2	蠡湖股份	4.11%	4.05%	6.27%
3	华培动力	9.56%	9.44%	10.77%
4	锡南科技	3.53%	4.36%	3.35%
平均		5.23%	5.41%	5.95%
除华培动力外平均		3.79%	4.06%	4.34%
本公司		3.31%	3.33%	3.35%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中，华培动力的管理费用率较高，除去华培动力外，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97.76	60.48	2,875.67	59.99	2,418.96	52.35
直接材料	1,716.64	37.11	1,794.83	37.44	2,044.78	44.25
折旧	107.37	2.32	118.26	2.47	120.80	2.61
其他	3.88	0.08	5.11	0.11	36.15	0.78
合计	4,625.65	100.00	4,793.88	100.00	4,62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等，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27%、4.07%和 4.19%，研发费用占比基本稳定，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平均人数、职级分布、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2,797.76	2,875.67	2,418.96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63	177	170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级分布	高层	2	2	2
	中层	10	11	8
	基层	151	164	16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7.16	16.25	14.23

注：平均人数=全年研发人员薪酬发放总人次/1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2,418.96 万元、2,875.67 万元和 2,797.76 万元。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456.71 万元，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配置，提升研发人员薪酬待遇。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有所下降但平均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系基层研发人员减少所致。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进度
集成液压阀体产品生产和开发的应用研究	1,023	980.9	-	-	实施中
3D 打印技术的应用开发研究	945	879.59	-	-	已完成
Magma 射砂模拟在提高冷芯射砂质量中的研究应用	789	753.3	-	-	已完成
改善耐热不锈钢加工性能的铸造工艺研究	647	615.45	-	-	已完成
一种可编程通用气密性检测系统	539	519.95	-	-	已完成
快速取出垫片的装置	432	411.34	-	-	已完成
一种用于涡轮衬套压装的反作用机构	368	350.08	-	-	已完成
轴类零件安装 O 型圈的装置	127	115.05	-	-	已完成
涡轮壳用铝硅高强度球铁的研发	1,159	-	1078.15	-	已完成
Magma 模拟软件在耐热不锈钢涡轮壳开发过程中的应用研究	808	-	779.18	-	已完成
人造球形砂提高耐热钢涡轮壳体铸件内腔表面质量的应用研究	774	-	726.91	-	已完成
高度可自由调节的铸造芯撑的研发	723	-	672.97	-	已完成
蜗壳焊接序弹性预夹紧装置的研发	562	-	527.64	-	已完成



项目名称	总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进度
涡轮壳测漏工装气密性检测堵塞的研发	565	-	517.36	-	已完成
用加长刀座长度增加刀具刚性的加工工艺的研发	523	-	491.67	-	已完成
涡轮壳用锰钢材质的研发	1,294	-	-	1210.64	已完成
基于潮膜砂的高镍涡轮壳加工工艺的研发	991	-	-	946.91	已完成
宝珠砂对耐热不锈钢涡轮壳流道粗糙度影响研究及应用	765	-	-	714.76	已完成
可去除涡轮壳流道铁屑的旋转工装的研发	561	-	-	535.52	已完成
双流道涡轮壳体铸造工艺的研发	512	-	-	462.75	已完成
影像探测在卡环检测上的应用研究	411	-	-	376.27	已完成
涡轮壳焊接夹具压紧机构的研发	405	-	-	373.84	已完成
合计		4,625.65	4,793.88	4,620.68	-

注：以上研发项目实施进度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立项的研发项目大多数在当年内完成，次年再立项新的研发项目。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科华控股	3.35%	3.51%	3.70%
2	蠡湖股份	4.20%	4.39%	4.82%
3	华培动力	5.54%	5.48%	4.72%
4	锡南科技	4.25%	3.98%	4.15%
平均		4.34%	4.34%	4.35%
本公司		4.19%	4.07%	4.27%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部分年份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华培动力新增研发投入较多，除华培动力外，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391.86	1,852.27	2,009.34
减：利息收入	244.45	243.68	105.76
手续费支出	31.80	74.12	72.24
汇兑损益	-1,088.96	153.79	1,077.22
合计	90.26	1,836.51	3,053.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的波动，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009.34 万元、1,852.27 万元和 1,391.86 万元，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分别为 1,077.22 万元、153.79 万元和-1,088.96 万元。2021 年受汇兑损失及利息支出的减少，公司 2021 年度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2022 年度，因美元升值产生较多汇兑收益，使得财务费用整体下降较多。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财务费用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科华控股	2.13%	6.53%	5.06%
2	蠡湖股份	0.20%	0.62%	0.95%
3	华培动力	0.68%	0.12%	0.61%
4	锡南科技	-0.77%	0.80%	1.12%
平均		0.56%	2.02%	1.93%
本公司		0.08%	1.56%	2.82%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率要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只能通过银行借款实现融资，因而财务费用相对较高。2021 年财务费用率减少，主要原因包括：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汇兑损失减少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因此利息支出减少。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1.05	261.41	228.6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38	150.02	163.47
合计	484.43	411.43	392.13
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	4.34%	3.44%	3.38%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利润总额不具有重大影响。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审计报告。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20	229.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为负数）	-11.81	-	-
合计	-11.81	2.20	229.45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为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所得。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25	249.33	-288.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6	-30.38	-22.67
合计	135.00	218.94	-31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变动主要受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及账龄构



成影响。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199.94	-665.58	-819.76
合计	-199.94	-665.58	-819.76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存货跌价损失。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	-	-
索赔收入	-	183.25	-
无需支付款项	43.56	19.02	6.55
其他利得	-	3.20	-
营业外收入合计	343.56	205.47	6.55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3.08%	1.72%	0.06%

2020 年，营业外收入为 6.55 万元，系零星的无需支付款项；2021 年，营业外收入为 205.47 万元，主要系客户上海菱重支付的赔偿收入。2022 年，营业外收入为 343.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73	55.98	-
捐赠支出	15.00	-	50.00
滞纳金	-	-	4.08
其它	5.76	7.09	5.18
合计	36.49	63.08	59.2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4.80	616.91	393.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96	510.23	877.66
合计	847.76	1,127.14	1,270.99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70.99 万元、1,127.14 万元和 847.76 万元。

8、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57.46 万元、494.58 万元和 406.6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92.13 万元、411.43 万元和 784.43 万元，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应缴	本期已缴	期末余额
2022 年	-92.11	150.45	552.73	-494.39
2021 年	0.81	13.90	106.82	-92.11
2020 年	171.21	924.47	1,094.87	0.81

2020 年应缴增值税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销项税金亦有所增长。2021 年以及 2022 年应缴增值税金额较小，主要系当期原材料及设备购入较多、因此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应缴	本期已缴	期末余额
----	------	------	------	------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应缴	本期已缴	期末余额
2022 年	-598.87	734.80	279.44	-143.50
2021 年	78.11	616.91	1,293.88	-598.87
2020 年	-559.50	393.33	-244.28	78.11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4,822.26	72.62	79,390.43	63.80	80,415.11	65.42
非流动资产	35,759.88	27.38	45,038.63	36.20	42,498.00	34.58
资产总计	130,582.13	100.00	124,429.06	100.00	122,913.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2,913.10 万元、124,429.06 万元和 130,582.1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9.69	0.59	3,236.09	4.08	3,525.24	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53	0.02	-	-
应收票据	990.29	1.04	3,894.91	4.91	7,191.98	8.94
应收账款	34,325.39	36.20	37,066.99	46.69	41,850.89	52.04
应收款项融资	15,541.16	16.39	8.55	0.01	5,133.72	6.38
预付款项	612.64	0.65	85.68	0.11	656.30	0.82
其他应收款	146.23	0.15	138.51	0.17	109.10	0.14
存货	35,446.31	37.38	34,253.82	43.15	21,946.71	2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58.12	6.9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2.42	0.68	691.35	0.87	1.17	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4,822.26	100.00	79,390.43	100.00	80,415.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0,415.11 万元、79,390.43 万元和 94,822.26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48	0.44	1.38	0.04	1.44	0.04
银行存款	556.95	99.51	1,729.99	53.46	2,393.62	67.90
其他货币资金	0.26	0.05	1,504.71	46.50	1,130.18	32.06
合计	559.69	100.00	3,236.09	100.00	3,525.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525.24 万元、3,236.09 万元和 559.6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8%、4.08%和 0.5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变动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略有下降，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本年末暂未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余额增加、银行存款余额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近年来发展稳定、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部分合作银行不再要求公司提供出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因此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远期结售汇	-	14.53	-
合计	-	14.53	-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远期结售汇，金额较小。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990.29	3,894.91	7,191.9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票据合计	990.29	3,894.91	7,191.98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5,541.16	8.55	5,133.7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5,541.16	8.55	5,133.72
合计		16,531.45	3,903.46	12,325.70

注：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由信用水平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且未被质押的票据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2,325.70万元、3,903.46万元和16,531.45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3%、4.92%和17.43%。

2021年公司出于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将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采用贴现或者背书方式进行处理，且大多数票据的承兑银行信用等级高、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与其他年份相比，2021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小。

②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收情况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托收	合计
2022.12.31	应收票据	990.29	-	700.00	290.29	990.29
	应收款项融资	15,541.16	-	10,151.57	3,945.70	14,097.27
	合计	16,531.45	-	10,851.57	4,235.98	15,087.56
2021.12.31	应收票据	3,894.91	26.87	1,583.69	2,284.35	3,894.91
	应收款项融资	8.55	-	-	8.55	8.55



期间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收情况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托收	合计
	合计	3,903.46	26.87	1,583.69	2,292.90	3,903.46
2020.12.31	应收票据	7,191.98	250.48	480.60	6,460.90	7,191.98
	应收款项融资	5,133.72	6.91	1,665.00	3,461.81	5,133.72
	合计	12,325.70	257.39	2,145.60	9,922.71	12,325.70

注：以上期后回收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已通过背书、贴现、到期托收方式收回，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剩下 1,443.89 万元结余尚未收回，主要系票据暂未到期所致。未收回余额中大部分票据的承兑银行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水平较高。因此，公司的应收票据期后收回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③已背书、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及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期后兑付情况	
	期末已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总额	期后兑付	尚未兑付
2022年	102.33	-	102.33	102.33	-
2021年	172.31	26.87	199.18	199.18	-
2020年	202.85	250.48	453.32	453.32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已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及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期后兑付情况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总额	期后兑付	尚未兑付
2022年	2,668.14	600.00	3,268.14	3,268.14	-
2021年	15,986.18	1,583.69	17,569.87	17,569.87	-
2020年	3,827.30	-	3,827.30	3,827.30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④坏账准备计提

发行人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年至2年	10%
2年至3年	30%
3年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华培动力外，银行承兑汇票均未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均为 5%，发行人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且账龄结构与收款周期一致，因此未对相关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⑤票据取得对应的客户情况及交易背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票据取得金额前五名对应的客户名称（客户以集团口径统计）、具体交易内容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收款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1	盖瑞特	35,230.65	62,199.46	涡轮壳等
2	博格华纳	13,728.77	22,197.09	涡轮壳等
3	康明斯	3,040.85	5,524.78	精密零部件等
4	博马科技	88.61	-	精密零部件等
5	上海菱重	129.26	155.82	涡轮壳等
小计		52,218.15	-	-
占 2022 年票据收款总额的比重		100.00%	-	-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收款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1	盖瑞特	39,892.54	64,298.53	涡轮壳等
2	博格华纳	10,516.59	23,222.60	涡轮壳等
3	康明斯	5,080.88	8,753.49	精密零部件等
4	上海菱重	923.06	369.62	涡轮壳等
5	博马科技	488.03	473.68	精密零部件等
小计		56,901.10	-	-
占2021年票据收款总额的比重		99.95%	-	-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收款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1	盖瑞特	16,417.06	52,075.24	涡轮壳等
2	博格华纳	9,218.48	20,723.28	涡轮壳等
3	康明斯	4,071.44	8,101.35	精密零部件等
4	宁波丰沃	3,105.89	1,557.08	涡轮壳等
5	博马科技	1,275.00	1,157.42	精密零部件等
小计		34,087.87	-	-
占2020年票据收款总额的比重		98.97%	-	-

注：2022 年博马科技未有销售收入但存在票据收款系回收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所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取得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背书名称中不存在关联方，且均系供应商采购货物产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条件接受商业承兑汇票而增加收入的情形。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6,134.03	39,017.88	44,053.57
减：坏账准备	1,808.64	1,950.89	2,202.6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325.39	37,066.99	41,85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50.89 万元、37,066.99 万元和 34,325.3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4%、46.69%和 36.20%。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但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生产商，客户信誉较高，历史回款情况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对大陆集团以及盖瑞特的应收账款下降。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得主要客户如盖瑞特、大陆集团/纬湃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应收账款（A）	36,134.03	39,017.88	44,053.57
营业收入（B）	110,335.96	117,748.82	108,245.11
占比（A/B）	32.75%	33.14%	40.70%

2020 年至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变动趋势。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该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各年收入分布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上半年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需求集中至下半年释放，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2022 年全年收入分布较为均匀，所以 2021 年末、2022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下降较多。

另一方面，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回款效率提高，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095.27	99.89	39,017.88	100.00	44,053.57	100.00
1 年以上	38.77	0.11	-	-	-	-
合计	36,134.03	100.00	39,017.88	100.00	44,05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基本全部为 1 年以内，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增强，营业收入增长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开始起算应收账款的账龄，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相符。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通常为 60-120 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	客户群体	信用政策
科华控股	盖瑞特、博格华纳、上海菱重、大陆集团等整车配套生产商	主要客户为收到发票后 60-120 日
蠡湖股份	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等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	通常给予客户 3-4 个月的付款周期
华培动力	博格华纳、美达工业、三菱重工、威斯卡特、索尼玛等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	信用账期通常为 60-120 天不等，大多数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为 90 天
锡南科技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等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	信用期多数在 60-120 天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从上表可见，公司就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在考虑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前瞻性影响的前提下，发行人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采用的坏账计提比例相比，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采用的账龄计提坏账比例。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几乎均在 1 年以内，因此计提的坏账金额差异影响较小。发行人考虑到主要客户以及客户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发行人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结构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2022-12-31	1 年以内	36,095.27	99.89%	1,804.76	5.00%
	1-2 年	38.77	0.11%	3.88	10.00%
	合计	36,134.03	100.00%	1,808.64	5.01%
2021-12-31	1 年以内	39,017.88	100.00%	1,950.89	5.00%
	合计	39,017.88	100.00%	1,950.89	5.00%
2020-12-31	1 年以内	44,053.57	100.00%	2,202.68	5.00%
	合计	44,053.57	100.00%	2,202.68	5.00%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预计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符合企业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科华控股	蠡湖股份	华培动力	锡南科技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1 至 2 年	20%	15%	20%	20%	10%
2 至 3 年	50%	30%	50%	50%	30%
3 至 4 年	100%	50%	100%	100%	80%
4 至 5 年	100%	8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科华控股	坏账准备	3,520.81	2,929.88	2,867.23
	账面余额	69,297.08	57,872.12	56,683.68
	占比	5.08	5.06	5.06
蠡湖股份	坏账准备	2,538.79	2,258.39	2,162.89
	账面余额	50,543.58	45,048.60	42,820.37
	占比	5.02	5.01	5.05
华培动力	坏账准备	2,389.52	1,576.85	1,536.83
	账面余额	36,354.42	23,541.38	22,756.82
	占比	6.57	6.70	6.75



公司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锡南科技	坏账准备	1,443.23	1,019.04	909.30
	账面余额	28,837.94	20,367.75	18,186.08
	占比	5.00	5.00	5.00
行业平均	占比	5.35	5.31	5.32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32%、5.31%和 5.35%，公司与同行业指标基本保持一致，计提比例合理。

④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盖瑞特	18,070.71	903.54	50.01%
2	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8,818.33	440.92	24.40%
3	博格华纳	7,177.71	360.82	19.86%
4	康明斯	1,409.29	70.46	3.90%
5	强谊集团	338.39	16.92	0.94%
合计		35,814.44	1,792.66	99.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盖瑞特	20,150.80	1,007.54	51.65%
2	博格华纳	8,781.38	439.07	22.51%
3	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5,663.38	283.17	14.51%
4	康明斯	1,690.85	84.54	4.33%
5	上海素琴实业有限公司	1,614.80	80.74	4.14%
合计		37,901.21	1,895.06	97.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盖瑞特	21,282.10	1,064.11	48.31%
2	博格华纳	8,853.99	442.70	20.10%
3	大陆集团	7,838.88	391.94	17.79%
4	康明斯	2,525.09	126.25	5.73%
5	上海素琴实业有限公司	1,327.62	66.38	3.0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占比
合计		41,827.70	2,091.38	9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⑤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业务。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方	累计应收账款转让、保理金额	累计融资金额	是否附追索权
2022 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USD1,132.16	CNY6,800.00	是
2021 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USD1,055.17	USD935.00	是
2020 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USD236.32	CNY1,4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USD254.16	USD230.00	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的规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保理商在到期无法收回款项时，可向发行人追索融资款及融资费用，保理商附有追索权，发行人承担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故在保理合同生效日无法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仍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将取得的保理款项作为负债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业务取得的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均在一年以内，计入短期借款进行核算。因此，对会计报表当期的主要影响是增加了短期借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6,134.03	39,017.88	44,053.57
期后回款金额	35,927.83	38,950.72	43,987.02
期后回款比例	99.43%	99.83%	99.85%

注：以上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0-2022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高，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客户的回款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票据支付，不存在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或应收票据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应收账款结算的情形。

5、预付款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656.30 万元、85.68 万元和 612.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款、预付各项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生产用材料款	599.81	37.84	620.52
各类费用款	12.82	47.84	35.79
合计	612.64	85.68	656.30

公司 2020 年末、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年末备货，向原材料供应商预付款项购买镍板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10 万元、138.51 万元和 146.23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0.14%、0.17%和 0.1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借款	126.50	48.47	121.50	49.38	113.00	60.68
押金及保证金	42.32	16.21	39.49	16.05	39.49	21.21
代扣代缴款	91.92	35.22	82.63	33.58	32.74	17.58
备用金	0.27	0.10	2.42	0.98	1.00	0.54
合计	261.01	100.00	246.04	100.00	186.24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借款主要系公司借给员工供其购买房屋的款项。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员工，公司向个别核心员工借款用于资助其在无锡初次购买家庭自住用房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存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46.71 万元、34,253.82 万元和 35,446.3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9 %、43.15%和 37.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	37,031.91	36,254.16	23,501.27
存货跌价准备	1,585.59	2,000.34	1,554.57
存货账面价值	35,446.31	34,253.82	21,946.71

①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营业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存货余额	37,031.91	36,254.16	23,501.27
营业成本	90,052.25	94,222.60	83,570.17
存货/营业成本	0.41	0.38	0.28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回升但存货余额未同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一线



生产员工人手紧缺而订单排期相对较紧所致。

2021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为满足客户需求进行了适当备货以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2022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国内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集中爆发，国内部分客户领用公司产品进度减缓以及盖瑞特罗马尼亚工厂订单需求增加较多，导致 2022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较多所致。

②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从公司存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存货的结构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568.08	17.74	6,846.10	18.88	5,553.47	23.63
在产品	4,904.81	13.24	6,301.72	17.38	4,767.85	20.29
库存商品	13,521.29	36.51	13,329.71	36.77	5,295.72	22.53
发出商品	12,037.73	32.51	9,776.63	26.97	7,884.24	33.55
合计	37,031.91	100.00	36,254.16	100.00	23,50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总体稳定，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9.71%、82.62%和 86.76%。

A、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镍板、低碳铬铁、铌铁等铸造原材料、装配小零件和各类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5,553.47 万元、6,846.10 万元和 6,568.08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3.63%、18.88%和 17.74%。2021 年末，原材料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原材料储备量增加，同时镍板、低碳铬铁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2022 年 12 月末，原材料金额小幅下降，基本保持稳定。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4,767.85 万元、6,301.72 万元和



4,904.8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9%、17.38%和 13.24%。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处于铸造和机加等工序内的产品。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的金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1,533.87 万元，增幅达 32.17%，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加，相应生产量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单位生产成本相应提高。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5,295.72 万元、13,329.71 万元和 13,521.29 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为了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滚动采购计划排产，通常而言客户的采购计划较为准确，发行人为了保证交货的及时性会提前备产，导致期末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2021 年末，库存商品较上年年末增加 8,033.99 万元，主要系客户需求增长导致公司产量增加，公司适当增加备货量，安全库存量也有所提升。2022 年末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变动不大。

D、发出商品

公司下游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多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需根据订单生产商品并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中间仓），以便客户根据需求随时从仓库提货进行生产，进而使得公司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大。报告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884.24 万元、9,776.63 万元和 12,037.73 万元，占同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3.55%、26.97%和 32.51%。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下游客户盖瑞特、博格华纳的生产需求较大，公司寄售库存及在途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有一定幅度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国内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集中爆发，国内部分客户领用公司产品进度减缓以及盖瑞特罗马尼亚工厂订单需求增加较多所致。

从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看，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时间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12,037.73	9,776.63	7,884.24
期后 1 个月确认收入	4,687.43	5,784.24	4,357.11

占期末发出商品比例	38.94	59.16	55.26
期后 3 个月确认收入	11,156.70	8,563.06	6,964.70
占期末发出商品比例	92.68	87.59	88.34

注：“期后销售情况”指报告期各期末截止到次年 3 月 31 日的销售情况。发出商品期后销售占比=期后一个月（或三个月）实现销售的发出商品成本/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 3 个月销售比例分别为 88.34%、87.59%和 92.68%，期末发出商品期后销售实现率较高。

期后 1 个月期末发出商品销售实现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在途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在途金额分别为 4,626.93 万元、4,804.50 万元和 5,486.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69%、49.14%和 45.57%，在途发出商品主要客户为国外盖瑞特集团，从发行人仓库发货至到达客户指定仓库海运周期约为 6-8 周，导致期后 1 个月发出商品销售实现率较低。

综上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由上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占比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多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类似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科华控股	69.57%	69.09%	58.40%
2	蠡湖股份	55.93%	52.09%	43.30%
3	华培动力	46.16%	43.59%	41.58%
4	锡南科技	60.92%	58.40%	60.60%
平均		58.15%	55.79%	50.97%
本公司		67.90%	62.07%	53.62%

数据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的占比普遍较高，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或结构变动的情形。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	-	-
在产品	95.60	154.75	143.43
库存商品	1,175.15	1,582.92	1,276.43
发出商品	314.85	262.68	134.71
合计	1,585.59	2,000.34	1,554.57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4.28%	5.52%	6.61%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1,554.57 万元、2,000.34 万元和 1,585.59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于库存商品。2021 年末，公司部分产品因小部分项目需求降低等原因造成销售不畅，公司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上升。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7 万元、691.35 万元和 642.4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87%和 0.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498.92	77.66	92.11	13.32	1.17	1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3.50	22.34	599.23	86.68	-	-
合计	642.42	100.00	691.35	100.00	1.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8,888.88	80.79	30,992.23	68.81	28,922.94	68.06
在建工程	619.89	1.73	118.72	0.26	576.31	1.36
使用权资产	50.65	0.14	33.73	0.07	-	-
无形资产	5,157.67	14.42	5,213.89	11.58	5,270.42	12.40
长期待摊费用	151.83	0.42	-	-	35.10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39	2.15	833.50	1.85	797.42	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58	0.34	7,846.56	17.42	6,895.80	16.23
合计	35,759.88	100.00	45,038.63	100.00	42,498.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498.00 万元、45,038.63 万元和 35,759.88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451.56	11.95	3,784.64	12.21	4,117.71	14.24
机器设备	24,980.45	86.47	26,810.62	86.51	24,369.15	84.26
运输工具	99.89	0.35	120.77	0.39	158.80	0.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6.98	1.24	276.20	0.89	277.28	0.96
合计	28,888.88	100.00	30,992.23	100.00	28,922.9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逐年下降系房屋建筑物折旧所致。

①固定资产构成和变动分析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建筑物	7,008.29	7,008.29	7,008.29
机器设备	60,390.53	58,258.81	52,230.15
运输工具	1,173.37	1,173.37	1,168.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77.59	1,927.55	1,863.59
账面原值合计	70,649.78	68,368.03	62,270.6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56.73	3,223.65	2,890.57
机器设备	35,410.07	31,448.19	27,861.00
运输工具	1,073.48	1,052.60	1,009.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20.61	1,651.35	1,586.32
累计折旧合计	41,760.90	37,375.79	33,347.69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451.56	3,784.64	4,117.71
机器设备	24,980.45	26,810.62	24,369.15
运输工具	99.89	120.77	158.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6.98	276.20	277.28
账面价值合计	28,888.88	30,992.23	28,922.9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机械加工及装配设备方面持续投入，以便更好的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提升生产效率。

②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不存在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发生减值迹象。

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折旧政策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科华控股	20	5.00%	4.75%
	蠡湖股份	20	5.00%	4.75%
	锡南科技	20	5.00%	4.75%



固定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华培动力	20	4.00%-5.00%	4.75%-4.80%
	无锡烨隆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科华控股	5、10	5.00%	19.00%、9.50%
	蠡湖股份	3-10	5.00%	9.50%-31.67%
	锡南科技	4-10	5.00%	9.50%-23.75%
	华培动力	10	4.00-5.00%	9.50%-9.60%
	无锡烨隆	10	5.00%	9.50%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政策跟同行业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2、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期末的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619.89	118.72	576.31

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完工交付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待安装机器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部分年份期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了一批大型设备，需要一定的安装和调试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公司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中，合同预算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当期利润总额乘以 5%）的主要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无心磨床	-	264.19	264.19	-
进口立式单轴数控高精度珩磨机	-	257.31	257.31	-
合计	-	521.50	521.50	-
项目	2021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封闭式高刚性打磨切割通用机器人	457.35	-	457.35	-
进口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	628.53	628.53	-
合计	457.35	628.53	1,085.88	-
项目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封闭式高刚性打磨切割通用机器人	-	457.35	-	457.35
合计	-	457.35	-	457.35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房屋	50.65	100.00	33.73	100.00	-	-
合计	50.65	100.00	33.73	100.00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为房屋租赁，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951.36	96.00	5,070.97	97.26	5,190.57	98.48
软件	206.31	4.00	142.93	2.74	79.85	1.52
合计	5,157.67	100.00	5,213.89	100.00	5,270.42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比重分别为 98.48%、97.26%和 96.00%。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引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5.10 万元、0.00 万元和 151.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8%、0.00%和 0.42%，占比较低，主要为办公室和食堂装修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26.35	608.81	575.16
递延收益	203.22	224.68	222.2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9.81	-	-
合计	769.39	833.50	797.42

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机器设备预付款和定期存款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设备款	121.58	1,491.41	770.46
预付软件款	-	29.00	30.00
定期存款及利息	-	6,326.14	6,095.34
合计	121.58	7,846.56	6,895.8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余额分别为 6,895.80 万元、7,846.56 万元和 121.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23%、17.42%和 0.34%。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定期存款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公司为了扩大产能，设备采购需求增加，因此年末的预付设备款余额有所上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定期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较多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定期存款质押给商业银行以便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



随着定期存款将于 2023 年陆续到期，定期存款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导致 2022 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下降较多。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9	2.98	2.77
存货周转率	2.58	3.35	3.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略有上升。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合理，具有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存货余额维持在相对高位所致。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国内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集中爆发，国内部分客户领用公司产品进度减缓以及盖瑞特罗马尼亚工厂订单需求增加较多，导致 2022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较多所致。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

单位：次/年

序号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科华控股	3.75	3.49	3.01
2	蠡湖股份	3.27	3.34	2.54
3	华培动力	3.23	4.27	3.46
4	锡南科技	3.74	4.15	3.94
平均		3.50	3.81	3.24
本公司		3.09	2.98	2.77

数据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



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商业信用，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锡南科技、华培动力的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更高所致。同行业公司中科华控股与蠡湖股份的下游客户结构与公司相似度较高，因此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序号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科华控股	2.98	3.04	3.09
2	蠡湖股份	2.53	2.70	2.11
3	华培动力	2.94	3.83	3.19
4	锡南科技	3.69	3.81	3.82
平均		3.04	3.35	3.05
本公司		2.58	3.35	3.75

数据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由上表分析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合理，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存货余额维持在相对高位所致。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国内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集中爆发，国内部分客户领用公司产品进度减缓以及盖瑞特罗马尼亚工厂订单需求增加较多，导致 2022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较多所致。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0,013.69	84.02	71,623.91	94.75	77,097.24	90.80
非流动负债	11,413.28	15.98	3,971.92	5.25	7,812.91	9.20
合计	71,426.97	100.00	75,595.83	100.00	84,910.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4,910.15 万元、75,595.83 万元和 71,426.97



万元。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且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

（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027.61	43.37	36,137.19	50.45	32,509.21	42.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40	0.44	-	-	-	-
应付票据	11,021.68	18.37	13,688.04	19.11	16,136.62	20.93
应付账款	19,140.69	31.89	20,264.65	28.29	21,953.37	28.47
合同负债	2.61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6.56	2.19	1,334.69	1.86	1,555.11	2.02
应交税费	203.10	0.34	166.56	0.23	574.68	0.75
其他应付款	9.71	0.02	0.50	0.00	13.47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00	3.38	5.42	0.01	4,104.30	5.32
其他流动负债	0.34	0.00	26.87	0.04	250.48	0.32
合计	60,013.69	100.00	71,623.91	100.00	77,097.24	100.00

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6,000.00	2,5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	10,500.00	11,200.00
保证+抵押借款	7,000.00	14,500.00	13,300.00
质押+抵押借款	3,400.00	-	-
保证+质押借款	-	2,137.57	1,5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4,877.41	1,500.73
质押借款	-	-	1,957.47
短期借款利息	27.61	38.51	51.0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未到期	600.00	1,583.69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26,027.61	36,137.19	32,509.2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新项目的开拓，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保持较大规模。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2,509.21 万元、36,137.19 万元和 26,027.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17%、50.45%和 43.37%。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6,136.62 万元、13,688.04 万元和 11,021.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93%、19.11%和 18.37%，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末的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448.59 万元，主要系用以支付采购等的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采购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交易对手均为供应商，且不存在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出票	本期承兑	期末余额
2022年	13,688.04	23,716.20	26,382.56	11,021.68
2021年	16,136.62	34,568.07	37,016.66	13,688.04
2020年	8,647.40	30,429.04	22,939.82	16,136.62

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对应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具体交易内容等交易情况介绍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支付金额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无锡腾鹏兴科技有限公司	772.69	1,704.06	刀具
2	波仕铸（无锡）通用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68.32	1,520.58	刀具



3	无锡商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23.17	1,470.61	刀具及对刀仪
4	上海华验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83	1,607.91	旁通阀及其配件、摇臂等
5	无锡匠刃科技有限公司	623.08	1,291.34	刀具
6	无锡悦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6.07	972.28	支撑缸、杠杆缸等
7	聚刃（常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543.72	1,183.53	刀具
8	无锡市麦吉克商贸有限公司	388.94	855.64	刀具
9	上海勋策贸易有限公司	338.81	639.71	刀具
10	常州金莱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314.55	671.97	刀具
前 10 大供应商合计金额		5,667.16	11,917.64	-
应付票据支付总额		23,716.20	-	-
前 10 大供应商占应付票据支付总额比例		23.90%	-	-
前 10 大供应商应付票据支付金额占其采购金额比例		47.55%	-	-
2021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支付金额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无锡腾鹏兴科技有限公司	1,784.09	1,916.43	刀具
2	上海奕锐合金有限公司	1,773.17	1,064.24	衬套、阀杆等
3	无锡商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79.58	1,555.68	刀具
4	聚刃（常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616.72	1,627.98	刀具
5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297.64	2,603.24	砂材
6	上海华验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5.51	2,005.26	旁通阀及其配件、摇臂等零配件
7	东台市鑫沃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212.30	3,694.54	铌铁、钼铁
8	无锡市昌祺贸易有限公司	1,112.39	2,829.87	低碳铬铁、膨润土
9	无锡丰义润贸易有限公司	1,101.19	3,824.16	低碳铬铁、铌铁、硅铁
10	常州新区华一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831.36	1,563.17	滤片
前10大供应商合计金额		13,683.96	22,684.57	-
应付票据支付总额		34,568.07	-	-
前10大供应商占应付票据支付总额比例		39.59%	-	-
前10大供应商应付票据支付金额占其采购金额比例		60.32%	-	-
2020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支付金额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上海奕锐合金有限公司	2,773.83	2,890.84	衬套、阀杆



2	无锡市昌祺贸易有限公司	2,456.51	1,802.89	低碳铬铁、膨润土等
3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895.75	2,159.78	砂材
4	东台市鑫沃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842.20	1,842.20	铈铁、钼铁等
5	无锡商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45.19	1,379.64	刀具
6	无锡腾鹏兴科技有限公司	1,291.07	1,404.37	刀具
7	无锡丰义润贸易有限公司	1,158.47	1,779.25	低碳铬铁、硅铁等
8	常州新区华一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971.87	1,145.86	滤片等
9	江阴天润造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2.97	1,087.37	砂材
10	常州市武进东南助剂厂有限公司	804.44	886.60	树脂等
前10大供应商合计金额		15,462.29	16,378.80	-
应付票据支付总额		30,429.04	-	-
前10大供应商占应付票据支付总额比例		50.81%	-	-
前10大供应商应付票据支付金额占其采购金额比例		94.40%	-	-

注：为与票据支付情况进行匹配，上表中统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列示的采购额为不含税金额，故二者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票据开具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票据开具的对象均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3、应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53.37 万元、20,264.65 万元和 19,140.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47%、28.29%和 3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9,029.65	99.42	20,088.89	99.13	21,667.75	98.70
一年以上	111.05	0.58	175.76	0.87	285.62	1.30
合计	19,140.69	100.00	20,264.65	100.00	21,953.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无大额异常应付账



款，不存在故意拖欠性质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55.11 万元、1,334.69 万元和 1,316.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2%、1.86%和 2.19%。各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公司计提仍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4.53	-	1.97
企业所得税	-	0.37	7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5	28.86	47.13
教育费附加	28.46	20.62	33.67
房产税	53.77	51.06	48.20
印花税	18.23	2.57	2.95
土地使用税	4.04	4.04	4.04
个人所得税	52.19	57.02	356.59
环境保护税	2.02	2.02	2.02
合计	203.10	166.56	57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74.68 万元、166.56 万元和 203.10 万元，其中主要为应交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6、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代收代付款项，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代收代付款项	9.71	0.50	13.4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9.71	0.50	13.4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	-	4,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73	-	4.3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28	5.42	-
合计	2,026.00	5.42	4,104.3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余额分别为 4,104.30 万元、5.42 万元和 2,026.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32%、0.01%和 3.38%，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7,506.51	65.77	-	-	4,403.43	56.36
租赁负债	29.05	0.25	-	-	-	-
递延收益	1,354.83	11.87	1,497.88	37.71	1,481.74	1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2.89	22.10	2,474.03	62.29	1,927.73	24.67
合计	11,413.28	100.00	3,971.92	100.00	7,81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



债，具体分析如下：

1、递延收益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81.74 万元、1,497.88 万元和 1,354.83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惠山区产业转型项目扶持资金奖励	7.64	21.70	35.68
2	财政专项补贴收入	3.23	9.17	15.07
3	2014 年惠山区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76	21.66	30.57
4	2015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8.05	12.93	17.67
5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8.47	25.75	32.44
6	2016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7.37	38.08	47.97
7	2015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资金	60.87	86.79	112.72
8	2017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31.66	41.33	51.00
9	2016 年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92.04	120.33	148.62
10	2017 年度惠山区科技发展扶持项目奖励补助	65.53	81.33	96.51
11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89.14	115.83	142.51
12	2018 年度全区现代化产业发展资金	209.59	244.34	279.09
13	2019 年度优化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185.34	215.92	246.50
14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	13.66	15.91	18.16
15	2020 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55.82	181.53	207.24
16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9.96	45.55	-
17	2020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扶持资金	11.92	13.77	-
18	2021 年经贸站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49.32	56.32	-
19	2021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33.42	149.65	-
20	2021 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2.92	-	-
21	2022 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36.14	-	-
合计		1,354.83	1,497.88	1,481.74

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927.73 万元、2,474.03 万元和 2,522.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67%、62.29% 及 22.10%。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入较多机器设备，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和《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对于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公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大。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参见本节“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

（2）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3）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的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等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承诺债务。

（4）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与利息金额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及银行借款。其中，公司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偿还 26,027.61 万元短期借款和 2,026.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后续需偿还利息费用将取决于借款本金、利率和资金使用时间等多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8,295.38 万元、137,328.20 万元及 107,008.81 万元，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可以用于周转或偿还到期债务，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8	1.11	1.04
速动比率（倍）	0.99	0.63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70%	60.75%	69.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5%	60.59%	68.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367.35	18,325.33	18,213.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2	7.46	6.78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11 和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63 和 0.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改善趋势。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9.08%、60.75%和 54.7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8.43%、60.59%和 54.35%，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盈余的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和机器设备升级换代，故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8,213.10 万元、18,325.33 万元和 17,367.35 万元；同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8、7.46 和 9.02，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 1，公司息税前利润足够偿还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还贷款的情况，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



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提升公司权益性资本的比例，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500万元。

2、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00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前述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作为相关自然人股东及无锡烨成合伙人的吴云娇、吴云烨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6	10,545.64	5,61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73	-6,625.93	90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2	-4,537.10	-9,140.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40	-46.30	-25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94	-663.69	-2,872.6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37	2,395.06	5,267.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43	1,731.37	2,395.0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7.90 万元、10,545.64 万元和 136.46 万元，其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08.81	137,328.20	98,29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3.23	2,357.33	1,466.58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28	505.60	7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74.33	140,191.14	100,52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059.71	103,519.38	72,408.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40.19	19,619.31	16,41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1.25	2,433.24	2,214.44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71	4,073.56	3,87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37.86	129,645.49	94,9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6	10,545.64	5,617.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信用风险控制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应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0,335.96	117,748.82	108,245.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08.81	137,328.20	98,295.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0.97	1.17	0.9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8,295.38 万元、137,328.20 万元及 107,008.81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 97.78%、97.96%及 97.1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能够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稳定发展。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变动情况，相应采购原材料逐年波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相应同步变化。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6	10,545.64	5,617.90
净利润	10,320.24	10,830.95	10,3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01	0.97	0.54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相对较小，是因为 2020 年、2022 年销售收到的且年末暂未到期的票据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2,325.70 万元、3,903.46 万元和 16,531.45 万元，2022 年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净增加额较多，净利润的实现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时点存在差异，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0,320.24	10,830.95	10,339.75
加：信用减值损失（减：损失转回）	-135.00	-218.94	311.14
资产减值损失	199.94	665.58	819.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43.34	4,254.14	4,376.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33	52.08	-
无形资产摊销	209.49	173.65	169.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	35.10	4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1	-12.05	-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73	55.9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297.13	-14.53	-86.95
财务费用	863.77	1,333.88	1,894.23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81	-2.20	-22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4.11	-36.08	75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8.85	546.31	126.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92.43	-12,972.69	-14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052.76	11,476.50	-17,59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71.18	-5,638.18	4,556.23
其他	-143.05	16.14	28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6	10,545.64	5,617.9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4.93 万元、-6,625.93 万元和-2,218.73 万元，其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300.00	42,81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76	2.20	32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6.88	34.10	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	5,336.30	43,14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3.36	6,662.24	4,226.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300.00	38,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36	11,962.24	42,23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73	-6,625.93	904.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上述现金流出和流入主要是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产生，两者在同一年度内金额基本一致，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主要来源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及更新生产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40.09 万元、-4,537.10 万元和 816.92 万元，其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800.00	44,183.89	53,514.25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64	3,473.48	3,15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0.64	47,657.37	56,668.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411.49	50,588.45	58,60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14.42	1,497.31	7,176.94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	108.70	2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53.72	52,194.47	65,80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2	-4,537.10	-9,140.0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取得的银行借款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基本持平，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七）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该等投资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八）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1、长短期债务配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90.80%、94.75%和 84.02%，公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比例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债务期限结构良好，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内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科华控股	0.99	1.05	1.02
	蠡湖股份	1.77	1.52	1.69
	华培动力	1.03	2.45	2.44
	锡南科技	2.27	2.03	1.96
	平均	1.52	1.76	1.78
	本公司	1.58	1.11	1.04
速动比率 (倍)	科华控股	0.62	0.69	0.78
	蠡湖股份	1.00	0.87	1.01
	华培动力	0.73	1.87	2.08
	锡南科技	1.55	1.26	1.31
	平均	0.98	1.17	1.29
	本公司	0.99	0.63	0.7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科华控股	66.76%	68.92%	67.23%
	蠡湖股份	35.04%	39.47%	34.46%
	华培动力	46.30%	26.85%	30.32%
	锡南科技	26.25%	25.71%	25.87%
	平均	43.59%	40.24%	39.47%
	本公司	54.70%	60.75%	69.08%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原材料等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较大所致；（2）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相对丰富，部分公司上市后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增强了资本实力，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处于业务扩张阶段，适当

利用了财务杠杆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2）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上市及再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偿债指标改善，整体偿债能力较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也呈现不断提升的趋势。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九）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及管理层自我判断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创新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管理层判断，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支出主要为扩大生产及更新设备而进行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投入。上述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3.36	6,662.24	4,226.80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公司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和“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无重大变化。

（二）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

公证天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苏公 W[2023]E1402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烨隆股份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烨隆股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11,637.36	130,582.13	-14.51%
负债总额	47,305.22	71,426.97	-33.77%
所有者权益	64,332.13	59,155.16	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332.13	59,155.16	8.75%

2023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优化对经营性债务的合理运用，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下降。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其中，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9,185.76 万元，减少幅度为 59.11%，主要系本年票据贴现规模增加、年末未到期的应收票据（“6+9”银行承兑）余额减少所致。短期借款减少 20,963.16 万元，减少幅度为 80.54%，主要系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流动资金相对充足，短期借款规模有所下降。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5,435.45	51,848.91	6.92%
营业利润	5,735.94	4,639.82	23.62%
利润总额	5,737.66	4,865.95	17.91%
净利润	5,176.26	4,432.17	1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6.26	4,432.17	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2.98	4,153.08	20.95%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科目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国民经济企稳回升，工业生产逐步恢复，企业经营总体改善，加之美元升值、外销收入占比提升以及调价机制的作用，促进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2.65	3,007.08	68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99	-1,865.51	-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6.92	5,909.37	-466.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07	79.13	-32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67	7,130.07	-91.00%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52.65 万元，同比增加 686.56%，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增加较多所致：一方面，期初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金额为 16,531.45 万元，于 2023 年 1-6 月收回并形成较大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对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 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下降，相应收到的应收票据规模减少且票据贴现规模增加，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 10,116.05 万元（经审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3.99 万元，同比减少 37.60%，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66.92 万元，同比减少 466.65%，主要系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流动资金相对充足，短期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4.21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5	444.10	-50.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4	-137.42	-6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	28.54	-93.98%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0.34	331.00	-45.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05	51.90	-47.8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53.28	279.10	-45.08%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3.28	279.10	-45.08%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53.28 万元，同比减少 45.08%，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3,000.00 万元至 85,000.00 万元，较 2022 年 1-9 月同比增长 0.64%至 3.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28.11 万元至 8,220.92 万元，同比增长 0.36%至 1.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68.11 万元至 8,060.92 万元，同比增长 0.75%至 1.93%。公司对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为发行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7,146.89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30,323.79	30,323.79	发行人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8,977.60	8,977.60	发行人
3	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845.50	2,845.5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发行人
合计		57,146.89	57,146.89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57,146.89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展开。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强化综合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水平、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拟通过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助力公司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使公司产品质量水平、技术含量和生产工艺实现进一步提高，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助力公司早日成为全球优质的涡轮增压器零配件制造企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客户提供以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为主的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经营规模

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具备较大规模资产及较大项目投资的经验 and 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有能力和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和产能，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生产能力基础，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完善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3、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4、技术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集结了大批具有深厚的专业学术背景、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和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可以准确把握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前沿性的研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行研发并申请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也得到了盖瑞特、博格华纳、康明斯、上海菱重等国际知名厂商的认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5、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

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6、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以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为主导产品的专业化制造商，以现有产品为依托，依靠自身技术及经验的不断积累，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稳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合理调整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持续加强公司在行业内形成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及客户优势，有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企业之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加强智能制造水平，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拟投资 30,323.79 万元，进行“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对现有工厂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机加工生产能力。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158.52 万元，机器设备及环保投入 24,834.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31.17 万元。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趋势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并且，“十三五”规划指出：“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提高智能制造水平，企业需建立协同的计划管理体系、制造过程控制和可视化管理体系、产品全程追溯体系和信息系统的集成应用等体系。

面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迅速满足顾客个性化需求，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益，是企业实现智能制造的首要任务。建设智能化工厂不仅能够提升生产灵活性、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时交付能力和缩短新品上市时间的需求，还能为企业降低劳动力成本，降低出错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车间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2）提高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已经与盖瑞特、博格华纳、康明斯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且成为其全球采购链条中的重要供应商。大型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为加强自身市场竞争实力，会通过比较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产品价格、交付周期等因素，确定各个供应商的采购量。

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充足、技术研发团队过硬、生产制造响应速度快，具备较稳定的质量和较高的良品率。同时，对于具有较高产品质量要求的增压器生产企业，公司已占据较大市场优势。但由于公司在机加工这一增压器壳体生产制造的关键工序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为拓展更大的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工厂的智能化改造，提高机加工工序智能化生产水平，通过与现有铸造产能相匹配，提高涡轮增压器壳体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有望在现有的业务规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与下游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3）加快公司的新品开发和交付速度，维持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较快的新品开发速度和快速的交付速度，在涡轮增压器零配件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汽车产业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下，涡轮增压器行业迎来发展良机，且随着整车制造商的新车开发速度加快，整车制造商和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对增压器壳体生产厂家的新品开发速度和快速的交付能力要求日益提高，生产模式将从传统的以项目为单位的大批量采购逐渐向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生产模式转变。在研发过程中，下游客户对涡轮壳供应商的产品研发周期有一定的时间限制，能否按时研发出成品交货成为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和继续合作的关键因素。另外，汽车零部件厂商正在逐步参与到整车厂和上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新品开发过程中。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开发新产品时，为缩短研发周期，会邀请合格零部件供应商介入研发过程进行同步开发。这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充分理解制造商的设计理念，将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迅速运用到产品开发中，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过程设计、工装模具设计、样件制造等过程，使得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和专业的人员，对现有工厂进行智能化改造，扩大涡轮增压器壳体产能，加快产品的开发及交付响应速度，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与下游客户维持紧密合作关系。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节能汽车产业对涡轮增压器需求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汽车需求量仍将保持增长趋势，由此带来的能源持续消耗和环境污染增加的问题将更加突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产业，既能有效缓解能源约束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涡轮增压器具有提高内燃机功率、提升燃烧效率、降低燃油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效果。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涡轮增压器的配置率不断提升。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报告数据资料显示，2019 年汽车领域涡轮增压器配置率达 41%，并预计自 2020 年起我国汽车领域涡轮增压器配置率将逐年增加约



4%，2024 年配置率将达到 60%。据霍尼韦尔预测，中国将成为全球涡轮增压轻型车销量增长最快的市场，至 2021 年，中国涡轮增压车辆年销量预计将达到 1,350 万台，全球涡轮增压车辆年销量预计将达到 5,200 万辆，全球涡轮增压车辆预计累计销量将达到 2.32 亿辆，这表明中国涡轮增压器行业有较大发展空间。因此，涡轮增压器的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公司产品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专业化分工趋势的推动下，涡轮增压器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专业化分工趋势日益明显，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盖瑞特、博格华纳、大陆集团、三菱重工、石川岛、博士马勒等国际知名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将通过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并深化老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客户的前期产品开发，提高服务水平，维护现有客户市场，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凭借公司品牌、研发、产品质量等优势，与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老客户新业务；深化品牌战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新项目开发、订单维护、质量跟踪及潜在纠纷问题处理能力，以保证公司在客户群体中的企业形象；加强服务人员培训，强化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企业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与全球主要涡轮增压器生产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

（3）公司具备先进的工艺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公司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具备在短期内为客户提供应急解决方案的能力，并能在较短的开发周期内研发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同时，工装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能力直接影响到公司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和市场反应能力，因此公司对工装模具技术高度重视，已具备工装模具的自主设计能力，并且公司生产的工装夹具专业化程度较高，能够在确保产品工艺质量的同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另外，公司具备产品的成本控制及质量管控优势，随着涡轮增压器排放温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涡轮壳的耐温性能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致使对增压器壳的加工方法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能够在合理的成本内实现高要

求的加工。

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首先，在铸造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根据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的变化，通过调整配方，控制合理的参数，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其次，公司在工艺流程方面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掌握了浇筑环节的温度控制方法，并且掌握了不同湿度环境下的操作工艺；最后，生产加工环节包含多方面的精细化生产，与团队协作高度相关，为此公司对一线工作人员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要求，并通过总结历史经验，不断进行完善和更新。

综上所述，公司多年来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深耕，积累了先进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制定了标准化操作规范，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除前述市场前景广阔、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以外，公司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为新增产能提供市场保障。

①储备相关人才，加大营销投入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一批中高层管理人才和技术专家，并培养一批研发、生产和管理的骨干，完善和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员工的专业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技术、生产、成本及产品性能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对国内市场营销渠道的投入，提升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强售后团队服务能力，及时解决客户提出的需求，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加大公司产品推介力度，拓展客户范围。

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并深化老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调研客户需求，制定详细项目计划，实现极具针对特定客户的精准营销；并且，公司通过布局国内外客户，拓展新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参与客户的前期产品开发，提高服务水平，维护现有客户市场，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不断加强服务人员培训，强化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企业竞争优势。

③提升产品质量、打造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深化品牌战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新项目开发、订单维护、质量跟踪及潜在纠纷问题处理等能力，以保证公司在客户群体中的企业形象；公司在具备一定的品牌基础上，注重产品的升级改进，加强新产品的研发，紧跟行业技术前沿以及下游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形成良好口碑，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4、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和专业的人员，对现有工厂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涡轮增压器壳体产能，加快产品的开发及交付响应速度，达到提高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以及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趋势的目的。

（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简况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为了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保证快速稳定发展，公司必须加大对研发设计的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和研发和工艺工程产业化能力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8,977.60 万元进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从选题立项、实验研究等方面为技术研究工作奠定基础；通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顺应涡轮增压器壳体性能优化升级的趋势

在汽车产业发展、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政策、汽车更新速度加快的背景下，涡轮增压器壳体性能不断优化升级的趋势日益明显。涡轮增压器技术的应用将有效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达到各国严格的排放标

准。由于对涡轮增压器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一方面废气排放温度逐步提高，对增压器壳体材料的高温性能要求也日益提高；另一方面增压器壳体往轻量化方向发展。在机加工方面的发展趋势为提高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从而提高产品稳定性，在产品轻量化后，通过提高加工精度来提高产品质量。

本次募集项目进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和配套设备等，重点进行高性价比高锰钢产品的研发及高铁刹车背板研发，提高产品轻量化、耐高温等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并着力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航空航天配件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涡轮增压器壳体性能优化升级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紧跟市场脚步，更好的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公司将通过研发升级性能更好的产品以巩固并深化老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并且，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增加涡轮增压器相关零配件的生产比例，开拓零配件产品及市场，并将产品线拓展至高铁刹车背板和航天航空领域，实现产品结构的多元化，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拓新的盈利点，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为了满足涡轮增压器的市场需求，维持并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二是为了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断巩固公司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生产制造领域的优势；三是为了通过研发生产高铁刹车背板和航空零部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

（3）加大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推动涡轮增压器零配件产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企业的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有较高要求，需要行业中的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高产品开发、工艺创新能力。公司从事涡轮增压器配套的涡轮壳及其配套小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贴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开发，不断推进技术革新和生产工艺提升。

随着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汽车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具有较强的

创新能力、持续的工艺改进和具备全面的研发生产技术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设计研发能力，发展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加强产品研发设计团队的建设，在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的同时进行前瞻性研发，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高性能涡轮壳及高铁刹车背板的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内汽车涡轮增压器市场发展迅速，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国内汽车涡轮增压器市场集中度提高，呈现领先企业技术和市场占有率优势愈加明显的趋势。整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空间巨大，且呈快速增长态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表明我国相应的研发技术、管理能力、生产水平等实力的整体提升，有利于带动涡轮增压器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

另外，在高铁刹车背板产品方面，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和众多发展中国家均公布了铁路的发展规划，全球轨道交通行业正面临高铁经济蓬勃发展的契机。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车辆购置投资的不断增长，轨道交通车辆配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制动系统作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关键部分，刹车制动系统是高铁运行的安全保障。刹车背板属于高铁的制动系统部分，背板的形状复杂、精度要求较高。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未来高性能、新材料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将迎来更大需求，同时，在高铁经济蓬勃发展的契机下，高铁刹车背板市场前景可期，这将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市场需求保障。

（2）公司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的培育，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组建了一支多层次、专业性强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工艺团队、营销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专业技能和才能，在业内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与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同时，公司管理者非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引进具备研发能力的高级人才，通过加强对研发团队管理、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还将不断加强基础性的研发投入，提

高科研实力，推动技术进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3）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每一新车型的升级换代周期正呈现缩短趋势。同时在汽车轻量化、节能、安全性等趋势背景下，大量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得以应用，对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要充分理解整车厂的设计理念，迅速将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并在较短周期内完成产品工艺开发、样品试制、样品检验等前期准备，同时良好的控制规模化生产成本。

公司在铸造、机加工等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新技术的应用开发能力。因此，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公司将通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大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竞争力，同时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三）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提出“以领先的技术和完善的管理打造世界级制造企业”的愿景，坚持信息化与工业化的“两化高度融合”路线，将信息技术与产品生产紧密对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采购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研发自动化生产线。本项目名称为“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是在当前信息化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改进企业管理系统、提升工厂智能化水平、加大展示投入，完善数据中心软硬件设施，全面提升公司的工作效率、生产效率及售后服务能力，为实现“智能工厂”目标做准备。

公司将通过投入管理及研发软件、立体仓库自动化改造、数据中心及安防等项目逐步实现生产及管理活动的自动化、智能化。以此为基础，构建“可测可控、

可产可管”的纵向集成环境。信息层涵盖企业经营业务各个环节，包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物流配送等各类经营管理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定制化、电子商务、可视追踪等相关业务。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内部价值链的横向集成环境，实现数据和信息的流通和交换。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现有信息化水平急需与业务发展规模匹配

目前，公司内部使用的软件比较零散化，各自模块相对独立，并没有形成完整的闭环，无法对内外部资源统一协调，企业管理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现有软件其各自功能相对简单，整体信息化水平较低，难以对内外部资源进行统筹规划。由于公司属于加工制造型企业，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作为连接上下游供应链的重要环节，要求企业的协调组织能力较高。虽然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及管理经验，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数据呈现倍数增长，传统的企业管理模式已逐渐成为阻碍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因素；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业向中国转移形势下，由于需求将带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采用传统处理模式，数据无法进行及时有效处理，导致企业生产、管理、运营等方面效率降低，不利于企业的发展及其与同行业对手的竞争。因此，信息化建设是企业发展道路上的必然选择。此次募投项目公司将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达到精益生产和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信息化管理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及供应

涡轮增压器需要在高速、高温环境下工作，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在大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保证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公司的主要产品作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影响产品质量因素包括原材料、生产、加工等多个方面，其中加工生产环节步骤多、时间长，产品质量控制较难。以涡轮壳生产为例，其形状结构复杂，加工难度较高，工作人员对涡轮壳体的实时把握非常重要，对装夹部位、时长等处理错误或不及时，必然影响产品质量。

为此，公司通过建设数据中心，管理产品数据，在加工生产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比如产品使用二维码标签，可以实时录入每个环节的产品信息，并上传数据中心，有利于下一环节人员准确地了解产品信息及质量情况，从而采用合

理加工方法，以保证产品质量。同时，还可以对加工工具进行管理，公司产品加工过程中，对刀具使用较为频繁，数据管理可以实时了解刀具使用情况，及时更换或淘汰，能够保证产品加工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通过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项目，还可以延伸至采购方面进行实时监控，收集原材料数据，录入信息系统，通过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工生产计划，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把控。

（3）自动化立体仓库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管理及供应链管理水平和

生产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产品规划、生产组织、物流规划、外购外设、产品质量、成本测算等，立体仓库系统作为生产过程的一个中心环节，几乎参与生产管理的全过程。生产管理水平的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企业在控制成本、降低库存、最大化生产效率等方面的能力。公司必须通过提高生产管理及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来降低成本、降低库存，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潜力。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业务范围持续扩大，立足于“以领先的技术和完善的管理，打造全球级制造企业”的愿景，已在全球多个地区布局仓储，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需要改善各部门之间和地区代表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统筹协调，使企业经营效益最大化。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管理及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从而对公司内外部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和合理利用，加强企业内外资源的互联互通，发挥公司整体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公司具备信息系统应用基础，可提供技术保障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开展企业信息化建设。经过前期的信息化建设，总结经验教训，公司认识到基础数据环节是信息化最关键、最基础部分。因此，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基础数据库平台是充分发挥信息化的功效以及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功能的前提条件；此外，若没有统一的基础数据结构，开展业务协同规划时难以实现预期的互联互通。为此公司着重开展基础信息化建设，特别是在基础数据层方面，通过使用财务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研发管理软件等信息系统，为公司人员树立了信息化运作的观念，从而为进一步的信息化建

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公司拥有健全的信息化建设方面人才储备机制

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已成立信息部门，储备了相关的 IT 技术人才。公司现有的 IT 骨干具有丰富的信息管理从业经验，对企业信息化建设有一定理解，清楚地认识信息化建设对公司的重要性，在信息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实践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信息化逐步融入到公司生产和管理中，公司在内部管理的流程标准方面基本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模式，为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管理层面的保障。目前，公司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采购资源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规范和制度，相关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比较熟悉和适应。这些基础不但能帮助本项目在设计上更加规范、准确、适用，而且能够使相关人员较快地适应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从而使信息化系统更快、更好地发挥作用。

4、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是利用信息化技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运营效率的巩固和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流程、降低企业生产及运营成本，使信息的内外部传输规范化，增强时效性和透明性，从而有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简况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业务特点、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缓解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压力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营运需求。公司的研发投入、服务升级、产品线扩张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受益于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影响

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规模将继续增加，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营运资金，在各项运营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成本压力日益增大。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和自身规模壮大，公司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借款和财务费用较高，高额的借款不仅给公司短期偿债带来了压力，同时大额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增长。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相关募集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4、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运营资金的进一步需求。同时，充足的资金储备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备



案、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惠行审技改备[2020]139 号	锡行审环许[2020]5370 号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惠行审技改备[2020]140 号	不适用
3	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惠行审技改备[2021]92 号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四、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拟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

七、公司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积极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基本国策的良好政策背景及国际增压器制造商全球化采购的发展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涡轮增压器在汽车产业链对实现节能减排起到关键作用，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的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生产技术、品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已成为盖瑞特、博格华纳等国际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指定供应商。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在现有涡轮增压器零配件产品的基础上，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设备，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外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市场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公司技术积累

优势，提高不锈钢、蠕铁、高锰钢产品及高铁背板的生产制造能力，并逐步向航空航天配件方向发展；持续向下游客户寻求深度合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客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进一步巩固双方合作关系，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重视内部人才培养，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争取早日成为全球优质的涡轮增压器零配件制造企业。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强技术创新，构建核心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技术为本，重视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放在战略发展的高度上。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研发、铸造、加工各核心环节的 12 项发明专利技术，5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铸造核心工艺、材料研发、精密工装夹具等核心工序。公司在设计研发、制芯铸造、机械加工、质检等方面取得的技术优势，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2、注重产品质量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严格的管理和把关，公司生产的涡轮壳等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越；同时公司也引进了先进的模具制造设备、精密铸造设备、机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为产品品质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3、加强员工激励，防止人才流失

公司对于在研发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给予相应的奖励，以激励公司研发人员调动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激发研发团队的创新热情。同时，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向朱瑞卿、张良楠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通过研发奖励和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将研发创新、公司长期发展与研发人员利益有效结合，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保障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基于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具体从六个方面进行规划：

1、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产品组合。根据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公司将以高附加值产品作为公司下一阶段重点关注和发展的产品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于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通过技术横向延伸开发，在未来几年实现为高铁、飞机等其他交通工具提供制动产品，争取实现产品的多元覆盖。此外，公司计划通过聘请国内外专家逐步完善产品开发制度和研发流程，加快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提升公司同步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这将有助于加快科技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研发与技术创新是推动涡轮增压器零配件产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企业的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有较高要求，需要行业企业加大投入创新资源，提高产品开发、工艺创新能力。公司以涡轮增压器配套的涡轮壳及其配套小件产品为主要发展内容，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贴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开发，不断推进技术革新和生产工艺提升，改善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核心技术。上市后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和配套设备等，重点进行不锈钢、蠕铁、高锰钢产品的研发，在铸造部分提高轻量化、耐高温及加工精度的生产制造能力，优化配置现有的技术力量，充分调动、发挥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力，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材料利用效率、降低废品率，整体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借助公司目前在铸造和加工领域的技术积累，通过技术横向延伸开发，并着力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铁背板、航空航天配件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产品的多元化覆盖、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和核心竞争力。

2、技术改造计划

公司凭借多年的涡轮增压器零配件生产经验，在涡轮增压器零配件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汽车产业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下，涡轮增压器行业迎来发展良机。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充足、技术研发团队过硬、生产制造响应速度快，具备较稳定的质量和较高的良品率。同时，对于具有较高产品质量要求的增压器生产企业，公司已占据较大市场优势。但由于公司在机加工这一增压器壳体生产

制造的关键工序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为拓展更大的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上市后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对现在工厂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机加工生产能力。建设智能化工厂不仅能够提升生产灵活性、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时交付能力和缩短新品上市时间的需求，还能为企业降低劳动力成本，降低出错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3、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计划

汽车行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多层级供应商，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向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通过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并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客户的前期产品开发，提高服务水平，维护现有客户市场，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凭借公司品牌、研发、产品质量等优势，与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宽老客户的新业务，进军航空航天零配件市场；深化品牌战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新项目开发、订单维护、质量跟踪及潜在纠纷问题处理等能力，以保证公司在客户群体中的企业形象；加强服务人员培训，强化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企业竞争优势。

除此之外，公司将进一步做好销售能力的提升，拓宽销售渠道。一方面，公司将巩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订货量。公司将通过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品质，保证及时交货周期等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提高客户对其定制的系列产品的订货量，以及提高该系列产品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持续获得新产品订单。公司将通过积极主动地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持续不断地为他们“量身研制”新产品，进一步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且通过开发多种级别的系列化的产品线，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以争取优先获得原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

4、人才发展计划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可归因于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充分开发和利用

国内外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从而推动公司最大力度地发挥人才优势并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一批中高层管理人才和技术专家，并培养一批研发、生产和管理的骨干，完善和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此外，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方面的激励与考核制度，把考核制度、分配制度、人事任免制度、奖励制度紧密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为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并重视员工培训，不断提高现有员工素质和技能，充分调动每位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稳定的人才团队，为企业持续发展培育中坚力量。

5、融资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明显优化，资产规模会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沟通流畅、组织有效的工作环境，提倡民主、平等的工作作风，缔造融洽、亲密的工作关系，为员工发挥创造力、实现人生价值提供一个施展平台。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企业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适时调整管理组织结构，以适应企业规模不断扩张、产能不断扩大的要求，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不断优化工作流程。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苏公 W[2023]E10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烨隆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1、通过全资子公司取得贷款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全资子公司烨红贸易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1）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过烨红贸易受托支付金额①	33,623.97	29,800.00	48,500.00
向烨红贸易采购金额②	39,345.98	45,698.05	23,470.54
转贷金额③=①-②（如③≤0，则无须列示）	-	-	25,029.46

上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烨红贸易受托支付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

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实际上符合与贷款银行约定的用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的用途，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此外，每次贷款均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

（2）整改情况

公司转贷涉及的贷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不再存在转贷行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规范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公司亦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再发生通过转贷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

2、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

（1）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收付款项的情形，主要为收取废料物资销售款和支付员工薪酬。自 2020 年 10 月之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代收废料的情形；自 2018 年 11 月之后，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2）整改情况

以上个人卡收付相关款项，均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取得薪酬的员工已完成个人所得税补缴，通过个人卡代为收付情形已经整改，并建立了相应制度从而避免个人卡代为收付。

公司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严格杜绝个人卡的情况发生。

针对个人卡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



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废料销售款的行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清理和规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无锡烨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相关人员的招聘、选举和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并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的机构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及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瑕疵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瑕疵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烨顺投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烨顺投资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云娇和吴云烨，均为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烨顺投资除持有烨隆股份股权之外，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除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烨顺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	备注
1	无锡娇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云娇、吴云烨各持有娇烨投资50.00%的股份，吴云娇担任执行董事	未实际经营
2	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云娇、吴云烨各持有烨成投资39.0239%的份额，吴云娇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娇烨投资、烨成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相关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母亲吴红燕的姐妹家庭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相似经营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
江苏泽茗精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吴红燕姐姐吴红叶家庭控制的公司
安徽泽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市晨亨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吴红燕妹妹吴红芳家庭控制的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江苏泽茗精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泽茗精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火车站东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孙俊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5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涡轮壳、汽车配件、柴油机配件、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模具、工业夹具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孙俊杰	590.00	59.00
	吴红叶	410.00	4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安徽泽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泽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白茅山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潘贤稳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铸件、金属构件、飞机配件、涡轮壳、汽车零配件制造及销售；耐高温材料的研发；模具、夹具的设计；铸造用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甘露焦化设备有限公司	864.00	32.00
	潘贤稳	810.00	30.00
	李新海	810.00	30.00
	孙俊杰	216.00	8.00
	合计	2,700.00	100.00

孙俊杰与吴红叶为夫妻关系，吴红叶为吴红燕的姐姐。

截至 2022 年 12 月，无锡市晨亨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晨亨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华圻村		
法定代表人	吴红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0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配件、柴油机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吴红芳	350.00	70.00
	丁南侨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吴红芳为吴红燕的妹妹。

（1）历史沿革独立性

①根据江苏泽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A、2005 年 7 月，设立

2005 年 5 月 20 日，无锡泽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泽敏”）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根据无锡泽敏全体股东签署的《无锡泽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无锡泽敏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吴红燕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吴红叶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

2005 年 7 月 13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出具“（JX003）公司设立[2005]第 07130001 号”《公司设立核准通知书》，准予无锡泽敏设立。

无锡泽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红燕	货币	25.50	51.00
2	吴红叶	货币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B、200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5 日，无锡泽敏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吴红燕持有的无锡泽敏 51% 股权，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俊杰；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吴红叶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吴红燕与孙俊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9 年 5 月 20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出具“（02853108）公司变更[2009]第 0520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泽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红叶	货币	274.50	91.50
2	孙俊杰	货币	25.50	8.50
合计			300.00	100.00

C、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1 日，无锡泽敏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吴红叶将持有无锡泽敏的 127.5 万元出资额，以 1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俊杰；将持有无锡泽敏的 75 万元出资额，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学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吴红叶与孙俊杰、朱学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5 年 9 月 17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出具了“（02852713）公司变更[2015]第 0917001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泽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俊杰	货币	153.00	51.00
2	吴红叶	货币	72.00	24.00
3	朱学根	货币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D、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7 日，无锡泽敏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孙俊杰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吴红叶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监局出具“（02852713）公司变更[2015]第 1224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泽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俊杰	货币	453.00	56.63
2	吴红叶	货币	272.00	34.00
3	朱学根	货币	75.00	9.3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800.00	100.00

E、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无锡泽敏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孙俊杰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万元，朱学根以货币形式出资 175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监局出具“（02852713）公司变更[2015]第 1229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泽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俊杰	货币	478.00	47.80
2	吴红叶	货币	272.00	27.20
3	朱学根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F、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无锡泽敏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000 万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江苏泽茗精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02000047）名称变更[2016]第 04220019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无锡泽敏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泽茗精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江苏泽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俊杰	净资产	478.00	47.80
2	吴红叶	净资产	272.00	27.20
3	朱学根	净资产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G、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6 月 2 日，江苏泽茗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朱学根将其持有江苏泽茗 5%的股份（50 万股）转让给孙俊杰；朱学根将其持有的江苏泽茗 20%的股份（200 万股）转让给孙雨莉；吴红叶将其持有的江苏泽茗 6.2%的股份（62 万股）转让给孙俊杰；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 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02000626）公司备案[2017]第 06020003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对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予以核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江苏泽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俊杰	净资产	590.00	59.00
2	吴红叶	净资产	210.00	21.00
3	孙雨莉	净资产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H、2021 年 3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2 月 5 日，江苏泽茗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孙雨莉将持有的 20%（20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吴红叶；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19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02000234）公司备案[2021]第 03190001 号”《公司备案受理通知书》，对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予以核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江苏泽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俊杰	净资产	590.00	59.00
2	吴红叶	净资产	410.00	4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根据安徽泽敏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A、2013 年 12 月，设立

2013 年 12 月 3 日，安徽泽敏全体股东签署《安徽泽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孙雨泽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孙俊杰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安徽泽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雨泽	货币	1,200.00	80.00
2	孙俊杰	货币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B、2016 年 9 月，增资

2016 年 9 月 18 日，安徽泽敏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0 万元，新增 1,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孙雨泽以货币形式增资 960 万元，孙俊杰以货币形式增资 240 万元；并同意修正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泽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雨泽 ²	货币	2,160.00	80.00
2	孙俊杰	货币	540.00	20.00
合计			2,700.00	100.00

C、202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13 日，安徽泽敏完成投资人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孙俊杰持股 8%（216 万元），潘贤稳持股 30%（810 万元），李新海持股 30%（810 万元），无锡甘露焦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32%（86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安徽泽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甘露焦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864.00	32.00
2	潘贤稳	货币	810.00	30.00
3	李新海	货币	810.00	30.00
4	孙俊杰	货币	216.00	8.00
合计			2,700.00	100.00

③根据无锡晨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其设

²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安徽泽敏完成“孙雨泽”姓名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后的姓名为“孙宇泽”。



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A、2009 年 5 月，设立

2009 年 5 月 18 日，无锡晨亨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无锡市晨亨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无锡晨亨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吴红芳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丁春伟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8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出具了“（02853108）公司设立[2009]第 05180006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无锡晨亨设立。

无锡晨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红芳	货币	70.00	70.00
2	丁春伟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B、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9 日，无锡晨亨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丁春伟将其持有的无锡晨亨 30%的股权计 30 万元转让给丁南侨。

同日，丁春伟与丁南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监局出具了“（02852903-3）公司变更[2018]第 0425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晨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红芳	货币	70.00	70.00
2	丁南侨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C、2020 年 9 月，增资

2020 年 9 月，无锡晨亨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20年9月30日，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02950910）公司变更[2020]第 0930001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晨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红芳	货币	350.00	70.00
2	丁南侨	货币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对吴红燕的访谈及江苏泽茗的工商登记资料，在江苏泽茗前身无锡泽敏成立时，实际控制人的母亲吴红燕以财务投资为目的持有其股权，但由于无锡泽敏经营业绩较差，吴红燕已于2009年5月将其持有的无锡泽敏全部股权进行转让，迄今已逾14年，此后吴红燕未再持有其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持有江苏泽茗、安徽泽敏、无锡晨亨的股权，江苏泽茗、安徽泽敏、无锡晨亨的股东从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从历史沿革看，江苏泽茗、安徽泽敏、无锡晨亨与发行人各自独立发展。

（2）资产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工厂的实地走访，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不动产权证书、专利及商标证书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行人及前述相关企业的资产独立性情况如下：

①实物资产

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及其设备。发行人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江苏泽茗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火车站东路23号，安徽泽敏位于安徽省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无锡晨亨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华圻村，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独立生产，并未在同一地址经营，彼此间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向相关企业出租资产或授权相关企业使用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从相关企业租入资产或购置资产的情况。

②知识产权

A、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泽茗、安徽泽敏及无锡晨亨均无注册商标。发行人与前述相关企业之间不存在商标相关纠纷。

B、专利

经比对发行人与前述相关企业的专利，发行人与前述相关企业不存在专利共有、专利重叠或者专利发明人重合的情形；发行人未曾与前述相关企业签署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委托开发协议等相互许可、授权使用或委托研发新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均无在前述相关企业兼职、任职、领薪经历，未参与相关企业的研发项目或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与前述相关企业不存在无形资产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专利相关纠纷。

因此，发行人及前述相关企业之间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前述相关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前述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薪。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前述相关企业。

（4）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相关企业客户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人的采购人员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重要业务合同，尽管发行人与前述相关企业存在部分产品重合的情况，但双方主要客户类型、主要销售区域均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部门，具有完整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采购和销售部门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与上述相关公司合署办公或交叉任职的情形，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在销售时均独立签署销售协议，不存在共同开发客户、互相介绍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企业业务独立。

（5）技术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设立了技术研发部门，已经建成了一支由上百名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进行涡轮壳类产品和技术的试验研究和生产性试验。目前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金属熔炼控制技术、铸造工艺设计标准化技术、MagmaSoft 技术、精密加工技术、检测技术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由发行人自主招聘和培养，未在前述相关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不存在与前述相关企业共同拥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无锡晨亨相互授权使用技术或研发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企业间亦未发生技术相关纠纷。

（6）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清单、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前述相关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相关企业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过任何购销交易或资金往来。

（7）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江苏泽茗、安徽泽敏或无锡晨亨的安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均未参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和无锡晨亨的出资设立；江苏泽茗、安徽泽敏和无锡晨亨设立至今自主经营，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重要股东通过

协议约定参与前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向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和无锡晨亨均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共享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和无锡晨亨均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竞争，不存在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和无锡晨亨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不存在互相提供便利共同获取商业机会或利用批量采购形成价格优势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相关企业江苏泽茗、安徽泽敏和无锡晨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烨顺投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单独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

（1）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如未来投资其他企业，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亲自或促成附属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

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4）本企业确认并向发行人声明，将促使附属企业履行本承诺函所述的有关义务。

3、本企业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确保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4、对于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5、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系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和吴云烨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1）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投资或控制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或促成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本人确认并向公司声明，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所述的有关义务。

3、本人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确保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4、对于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5、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

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烨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吴云娇、吴云烨，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为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包括烨红贸易、烨隆美国，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娇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	无锡市华骏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娇配偶母亲控制的公司
3	无锡常久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娇配偶控制的公司
4	无锡市华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娇配偶父母控制的公司
5	上海伟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娇配偶控制的公司
6	无锡伟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娇配偶控制的公司
7	无锡凌赢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娇配偶控制的公司
8	河南伟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娇配偶控制的公司
9	江苏康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娇配偶父亲控制的公司
10	张家港拓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飞控制的公司
11	嘉兴特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飞控制的公司
12	无锡成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飞控制的公司
13	嘉兴凤翼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飞控制的公司
14	绍兴翼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飞控制的公司
15	上海皇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飞配偶控制的公司
16	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锦侠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锦侠持股 26%的公司
18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锦侠担任高管的公司
19	无锡美诺迪厨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徐伟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截止报告期末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白俊荣	2020 年 11 月 2 日辞去副总经理，现担任销售总监
2	常州麦肯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飞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注销
3	泰州纳尔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飞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销
4	江苏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飞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离任
5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朱玉加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离任
6	深圳声播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娇配偶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注销
7	苏州沪之光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飞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吴云娇	出租自有房产给发行人子公司烨隆美国作为办公场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吴云娇、李华骏夫妇、吴云烨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吴红燕	资金往来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无锡承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6.37	1,065.49	1,182.24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A、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1	吴云烨	公司	10,000.00	2021.05.14	2023.12.31	否
2	吴云娇、李华骏夫妇	公司	10,000.00	2021.05.14	2023.12.31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3	吴云烨	公司	5,000.00	2018.12.07	2023.12.07	否
4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5,000.00	2018.12.07	2023.12.07	否
5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5,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	吴云烨	公司	5,000.00			否
7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6,000.00	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8	吴云烨	公司	6,000.00			否
9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8,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0	吴云烨	公司	8,000.00			否
11	吴云烨	公司	3,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2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3,000.00			否
13	吴云烨、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2,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4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25,000.00	2021.10.17	2024.10.16	否
15	吴云烨	公司	25,000.00	2021.10.17	2024.10.16	否
16	吴云烨	公司	8,000.00	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7	吴云娇	公司	8,000.00			否
18	吴云烨	公司	2,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9	吴云娇	公司	2,000.00			否
20	吴云烨	公司	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1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1,000.00			否
22	吴云烨	公司	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3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1,000.00			否
24	吴云烨、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6,000.00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注 1：李华骏系吴云娇配偶。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即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0。

B、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吴云烨	公司	3,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2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3,000.00			是
3	吴云娇、李华骏、吴云烨	公司	10,000.00	2018.06	2020.06	是
4	吴云烨	公司	25,000.00	2018.10.19	2021.10.18	是
5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25,000.00	2018.10.19	2021.10.18	是
6	吴云娇	公司	12,000.00	2018.11.13	2019.11.13	是
7	李华骏	公司	12,000.00	2018.11.13	2019.11.13	是
8	吴云烨	公司	12,000.00	2018.11.13	2019.11.13	是
9	吴云烨	公司	10,000.00	2019.05.15	2021.05.14	是
10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10,000.00	2019.05.15	2021.05.14	是
11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1,000.00	2019.12.17	2020.12.09	是
12	吴云烨	公司	1,000.00	2019.12.17	2020.12.09	是
13	吴云烨	公司	7,000.00	2019.12.27	2020.12.23	是
14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7,000.00	2019.12.27	2020.12.23	是
15	吴云烨	公司	12,000.00	2020.01.03	2021.01.03	是
16	李华骏	公司	12,000.00	2020.01.03	2021.01.03	是
17	吴云娇	公司	12,000.00	2020.01.03	2021.01.03	是
18	吴云娇	公司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19	吴云烨	公司	5,000.00			是
20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5,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21	吴云烨	公司	5,000.00			是
22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6,000.00	2020.08.20	2021.08.20	是
23	吴云烨	公司	6,000.00	2020.08.20	2021.08.20	是
24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3,000.00	2020.12.23	2021.12.14	是
25	吴云烨	公司	3,000.00	2020.12.23	2021.12.1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6	吴云娇	公司	8,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27	吴云烨	公司	8,000.00			是
28	吴云娇、李华骏	公司	7,000.00	2021.04.06	2022.01.07	是
29	吴云烨	公司	7,000.00	2021.04.06	2022.01.07	是
30	吴云烨	公司	12,000.00	2021.04.06	2022.06.04	是
31	李华骏	公司	12,000.00	2021.04.06	2022.06.04	是
32	吴云娇	公司	12,000.00	2021.04.06	2022.06.04	是

注：李华骏系吴云娇配偶。

（2）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吴红燕	-	-	-	443,712.0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吴红燕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从而在 2019 年末形成部分占款，为 44.37 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的比重为 0.74%，占比较小。截至 2020 年末，相关资金已归还至公司账户。

5、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吴云娇	出租自有房产给发行人子公司烨隆美国作为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子公司烨隆美国租赁实际控制人吴云娇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房屋的租金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确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承租人	出租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屋租赁	烨隆美国	吴云娇	23.58	22.15	23.59

6、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娇配偶的远房亲属控制的无锡承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承平”）采购机加工所需刀具等的情形。无锡承平不属于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无锡承平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承平的采购具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无锡承平	-	-	899.72	0.95%	5,312.89	6.36%

上述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为进一步规范和尽可能减少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的潜在影响，自 2021 年 3 月其起，公司停止与无锡承平的采购交易。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应付款项均已结算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承平的采购内容及占同类采购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向无锡承平采购额	-	-	899.72	-	5,312.89	-
其中：刀具	-	-	899.66	9.05%	4,841.03	53.89%
其他低值易耗品	-	-	0.06	0.00%	471.86	7.11%

注：发行人与无锡承平自 2021 年 3 月停止交易，2022 年度未发生采购。

（2）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无锡承平采购刀片、铣刀、钻头、丝锥、铰刀等机加工刀具。精密加工用刀具属于机械加工的重要耗材，根据工序、材料、精密度、设备等方面的要求，需要选择不同的刀具用于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刀具采购覆盖约 60 个品牌、3,000 多个型号。同一品牌的刀具之间的材质、规格、形状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刀具的非标准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的刀具需求十分复杂。



由于刀具需求具有以上特征，公司选择向无锡承平采购刀具等产品，具有以下商业合理性：（1）代理模式系刀具行业主要销售模式之一，无锡承平系伊斯卡（ISCAR）、波士锇（BOSSCHI）、欧斯高伦（EUSKRON）等多家进口刀具品牌的代理商，并具备定制化整体硬质合金刀具的服务能力，可以减少发行人寻找多个供应商的成本；（2）作为发行人与刀具品牌商的沟通桥梁，无锡承平具备向公司提供多品牌刀具可行性方案的能力，减少了发行人考核、评价、更换等管理多家主要刀具供应商的环节，降低发行人对接多个供应商的沟通和管理成本；（3）无锡承平作为刀具服务商，拥有本地化的仓库管理，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根据与发行人沟通的情况对部分品牌和型号的刀具进行备货，以保证快速响应发行人刀具采购需求。

（3）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刀具产品的复杂性，不存在统一、公开可比的市场价格。公司向无锡承平采购的主要型号价格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以及新进替代供应商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新增替代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采购交易金额呈整体下降趋势。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尽可能减少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的潜在影响，2021年3月底开始，公司已停止对无锡承平的采购，由其他第三方刀具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相关机加工刀具产品。

1）替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无锡市麦吉克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麦吉克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伯毅
注册资本	51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02 月 27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区天山路 6 号 2702 室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办公用机械、刃具、量具、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伯毅	49.98	98.00
	吴牡丹	1.02	2.00
	合计	51.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程伯毅	吴牡丹	程伯毅

无锡市麦吉克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拥有多年的刀具行业经营经验，主要经营伊斯卡等刀具品牌。

②波仕锜（无锡）通用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波仕锜（无锡）通用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毕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03 月 17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柯毕	196.00	97.51
	柯琳	5.00	2.49
	合计	201.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柯毕	柯焱	-

波仕锜（无锡）通用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为苏州波仕锜贸易有限公司为方便在无锡地区开展业务而设立的公司，苏州波仕锜贸易有限公司系德国 BOSSCHI 刀具品牌的代理商，成立于 2010 年，已经营刀具业务多年。

③无锡匠刃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匠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守笔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13 日		
住所	无锡新吴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30 号楼（C3）101 室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金刚石材料、金属陶瓷类金属切削工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工具、量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守笔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季通兵	程燕	许守笔

无锡匠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整体硬质合金刀具的定制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上三家新供应商均已拥有多年刀具经营经验，且除了本公司外，亦对其他同行业公司、无锡当地其他机械企业等进行销售，并非专门为公司业务而设立，不存在完全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2) 替代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替代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锡市麦吉克商贸有限公司	伊斯卡（ISCAR）等品牌的刀片、工具系统及配件、倒角刀等	757.20	693.49
波仕锜（无锡）通用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波仕锜（BOSSCHI）等品牌的刀片、丝锥等加工刀具	1,345.65	1,079.30
无锡匠刃科技有限公司	钻头、铰刀等整体硬质合金刀具	1,142.78	1,017.04

7、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吴云娇承租房屋，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系公司与无锡承平发生的关联采购，其为公司生产

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停止合作；关联资金往来发生金额较小、频次较低，且已清理完毕；关联担保是基于公司银行借贷的正常增信措施。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8、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9、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其它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④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



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中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包含与同一供应商全年累计采购额达 1,500 万元以上的年度框架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数量/价款	履行情况
1	烨红贸易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覆膜砂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烨红贸易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覆膜砂等	采购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烨红贸易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覆膜砂等	采购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烨红贸易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覆膜砂等	采购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2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烨隆股份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装配零部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烨隆股份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装配零部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烨隆股份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装配零部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烨隆股份	上海华验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零部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0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6 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烨隆股份	上海华验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手臂阀、连接板总成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合同具体内容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需方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数量/价款	履行情况
10	烨隆股份	上海华验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手臂阀、旁通阀总成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2年1月11日-2023年1月10日	采购数量及价格以合同具体内容为准	正在履行
11	烨隆股份	无锡腾鹏兴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	年度购销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4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烨隆股份	无锡腾鹏兴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7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烨隆股份	无锡腾鹏兴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烨隆股份	无锡腾鹏兴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将要履行
15	烨隆股份	无锡商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	年度购销合同，无具体金额	年度购销合同，签署日期为2019年12月28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烨隆股份	无锡商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	年度购销合同，无具体金额	年度购销合同，签署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烨隆股份	无锡商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等	年度购销合同，无具体金额	年度购销合同，签署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合同具体内容为准	履行完毕
18	烨隆股份	聚刃（常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刀具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年度供货合同，签署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9	烨隆股份	聚刃（常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刀具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年度供货合同，签署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	烨隆股份	聚刃（常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刀具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年度供货合同，签署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1	烨隆股份	江阴天润造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砂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2	烨隆股份	江阴天润造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砂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3	烨隆股份	南通海泰科特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精密铸件、旁通阀总成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1年1月20日-2022年1月19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4	烨隆股份	南通海泰科特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精密铸件、旁通阀总成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2年1月5日-2023年1月4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需方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数量/价款	履行情况
			等				
25	烨隆股份	波仕锜（无锡）通用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刀具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1年3月20日-2022年3月19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6	烨隆股份	波仕锜（无锡）通用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刀具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2年1月10日-2023年1月9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7	烨隆股份	无锡匠刃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	年度购销合同，无具体金额	年度购销合同，签署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8	烨隆股份	无锡匠刃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等	年度购销合同，无具体金额	年度购销合同，签署日期为2022年1月3日	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9	烨隆股份	上海奕锐合金有限公司	装配零部件	年度购销合同，无具体金额	年度购销合同，签署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0	烨隆股份	上海奕锐合金有限公司	阀杆、衬套等	年度购销合同，无具体金额	年度购销合同，签署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1	烨红贸易	常州新区华一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过滤网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2	烨红贸易	常州新区华一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过滤网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3	烨红贸易	常州新区华一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过滤网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4	烨隆股份	无锡承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刀具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选取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销售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客户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以及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及金额	项目名称	合同生效日/期限	数量/价格	履行情况
1	烨隆股份	盖瑞特	涡轮壳及其配套零部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采购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数量以采购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2	烨隆股份	博格华纳	涡轮壳及其配套零部件	项目合同，无具体金额	VW 1.0	2016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生效。	采购价格以价格协议为准，数量以采购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3	烨隆股份	博格华纳	涡轮壳及其配套零部件	项目合同，无具体金额	Ford 2.0 I4	2016 年 7 月 7 日签署生效。	采购价格以价格协议为准，数量以采购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4	烨隆股份	博格华纳	涡轮壳及其配套零部件	项目合同，无具体金额	Volvo 1.5	2016 年 7 月 7 日签署生效。	采购价格以价格协议为准，数量以采购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5	烨隆股份	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涡轮壳及其配套零部件	年度采购协议，无具体金额	-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价格以价格协议为准，数量以采购订单或交付通知为准。	将要履行
6	烨隆股份	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涡轮壳及其配套零部件	年度采购协议，无具体金额	-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价格以价格协议为准，数量以采购订单或交付通知为准。	正在履行
7	烨隆股份	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涡轮壳及其配套零部件	年度采购协议，无具体金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价格以价格协议为准，数量以采购订单或交付通知为准。	履行完毕
8	烨隆股份	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涡轮壳及其配套零部件	年度采购协议，无具体金额	-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价格以价格协议为准，数量以采购订单或交付通知为准。	履行完毕
9	烨隆股份	康明斯	涡轮壳配套零部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可延长，不超过五年	采购价格以主零件清单为主，数量以采购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三）融资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重要融资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150156524E2207150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无锡烨隆	15,000.00	2022.11.17- 2023.07.14
2	锡光银授 2022 第 029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烨隆	15,000.00	2022.08.26- 2025.08.25
3	510XY20220042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烨隆	8,000.00	2022.01.27- 2023.01.26
4	302A2202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烨隆	14,000.00	2022.08.31- 2023.07.26
5	A04541522091300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烨隆	10,000.00	2022.09.13- 2023.06.08
6	2022 锡综字第 0050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无锡烨隆	20,000.00	2022.10.14- 2023.05.09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1	150156524D22010601	无锡烨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500.00	2022.01.11- 2023.01.10
2	0110300015-2022 年（惠山） 字 00132 号	无锡烨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500.00	2022.03.15- 2023.03.15
3	Ba154152203180017	无锡烨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2022.03.18- 2023.03.17
4	ZH2200000032368	无锡烨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2022.3.31- 2023.3.17
5	0110300015-2022 年（惠山） 字 00289 号	无锡烨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500.00	2022.4.26- 2023.4.26
6	150156524D22061801	无锡烨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500.00	2022.6.21- 2023.6.20
7	150156524D22061701	无锡烨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0.00	2022.06.22- 2023.06.21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8	150156524D22062401	无锡烨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000.00	2022.06.24- 2024.06.23
9	150156524D22111001	无锡烨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000.00	2022.11.17- 2024.11.16

3、资产池、票据池协议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7807PC20178001），约定宁波银行向公司提供商业票据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票据的提现、质押办理本外币授信等业务。宁波银行同意公司使用的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延期。

2019年9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编号：07807PC20178001（补）），约定宁波银行为公司办理资产池业务，包括商业汇票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质押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宁波银行在公司新增办理的资产池业务使用该协议约定的业务规则，原协议项下发生的票据池业务仍适用原协议的业务规则。宁波银行同意公司使用的资产池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9年9月17日。

2019年9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编号：07800AT199HF440），协议签订后，具体在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不再逐笔签订承兑协议，由公司通过宁波银行网上银行、财资管理系统等电子系统申请，宁波银行进行独立审批。协议期限为十年。

2020年1月1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编号：07800DP209JH79M），约定公司可通过宁波银行或其他银行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向宁波银行发起商

业汇票贴现业务申请，经宁波银行审核同意后予以贴现。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2020年1月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江苏银行票据池业务协议》（编号：2020010656），约定江苏银行为公司提供票据代保管、票据信息查询、查询查复、贴现、委托收款、以及以代保管票据部分或整体为质押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票等其他资产业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2 锡池融字第 00109 号），约定公司以持有的票据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持有的中信银行存单、定期保证金为担保，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合同至2023年5月9日终止。

4、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万元)	承兑期间
1	锡光营业部银票 2022 第 0031 号	无锡烨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2022.11.21- 2023.5.15
2	Bb154152207180033	无锡烨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00.00	2022.07.18- 2023.01.18
3	Bb154152209150050	无锡烨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00.00	2022.9.15- 2023.03.15

（四）抵押及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2,000万元（含本数）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质押如下：

1、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额度 (万元)	抵押物	合同期限
1	2018 年洛 抵字 009 号	无锡 烨隆	中国银行无锡 惠山支行	11,675.63	土地、厂房（苏（2018） 无锡市不动产权 0112769 号）	2018.10.10- 2023.10.9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额度 (万元)	抵押物	合同期限
2	2018 年洛抵字 010 号	无锡烨隆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3,559.62	机器设备	2018.10.12-2023.10.11
3	2021 年洛抵字 001 号	无锡烨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1,881.00	土地、厂房(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2769 号)	2021.01.11-2026.01.10
4	2019 年洛抵字 009 号	无锡烨隆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3,897.51	机器设备	2019.07.09-2024.07.08
5	2020 年洛抵字 009 号	无锡烨隆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3,124.19	机器设备	2020.10.09-2025.10.08

2、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质押物
1	2020-HSLS-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100.00	定期存单
2	Ea3541521121700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定期存单

(五) 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均合法、有效。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均为与发行人合作稳定的客户及供应商签署，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风险。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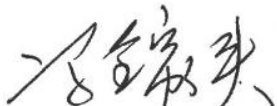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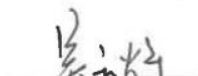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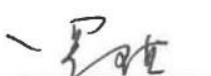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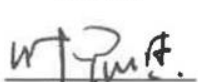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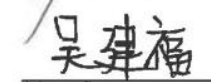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吴云娇
吴云烨
罗琪
朱玉加
冯锦侠
李飞
过静

全体监事：


孔伟伟
徐伟
朱晓波

高级管理人员：


吴云娇
吴云烨
罗琪
杨军
叶剑杰
吴建福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云娇

实际控制人：


吴云娇


吴云辉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陆五一

陆五一

王可

王可

项目协办人：

孙浩哲

孙浩哲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崔 白
戴林璇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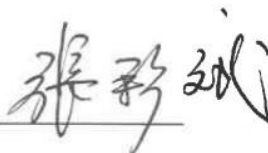

龙海涛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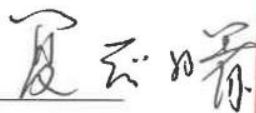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夏正曙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诗雪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3年9月1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卓豪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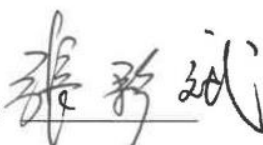
张小勤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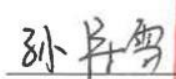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夏正曙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诗雪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3年9月12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发行人：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



电话：0510-88585566

联系人：吴云烨

传真：0510-83831851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联系人：陆五一

传真：021-68826800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吴云烨
联系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
邮政编码	214187
投资者关系电话	0510-88585566
传真	0510-8383185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uxiyelong.com/
电子信箱	dsh@wuxiyelong.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④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等相关安排，上述安排充分保证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即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

意见的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股东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和吴云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持股意向：本企业看好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条件及期限：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若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及数量：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前，公司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

（1）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减持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承诺：

“1、持股意向：本人看好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条件及期限：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若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及数量：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至本人减持前，公司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

（1）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减持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人将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持股意向：本企业看好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条件及期限：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若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及数量：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前，公司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

（1）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减持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

整），将启动以下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1、股份回购价格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2、股份回购金额

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份回购期限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分期执行，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 500 万元（如与上述 1 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 1 项为准）。

3、增持股份的价格：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应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如与上述 1 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 1 项为准）。

3、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4、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以上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程序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5、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决策程序

1、控股股东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一）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二）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增持股票条件成就后未按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发行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的《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发行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的《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定程序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承诺：

（1）发行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的《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定程序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并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的《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极力督促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二、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责令回购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责令回购决定的执行。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烨顺投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烨顺投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企业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并极力促使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企业将极力促使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本企业将于前述期限内按同等价格从投资者手中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企业将极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将于前述期限内按同等价格从投资者手中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买回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责令回购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责令回购决定的执行。

3、当本企业未来涉及股份买回时，本企业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并极力促使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本人将于前述期限内按同等价格从投资者手中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于前述期限内按同等价格从投资者手中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买回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责令回购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责令回购决定的执行。

3、当本人未来涉及股份买回时，本人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以下简称“欺诈发行”）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遵照本次公开发行时承诺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实施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极力督促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烨顺投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烨顺投资就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企业将遵照本次公开发行时承诺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实

施程序，依法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并极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就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遵照本次公开发行时承诺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实施程序，依法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并极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相关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强化现有行业地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促使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④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附件之“（四）发行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和“（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十）其他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

（1）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如未来投资其他企业，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将不

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亲自或促成附属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4）本企业确认并向发行人声明，将促使附属企业履行本承诺函所述的有关义务。

3、本企业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确保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4、对于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5、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系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1）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投资或控制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或促成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本人确认并向公司声明，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所述的有关义务。

3、本人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确保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4、对于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5、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股 5%的公司重要股东期间：

（1）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如未来投资其他企业，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亲自或促成附属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4）本企业确认并向发行人声明，将促使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履行本承诺函所述的有关义务。

3、本企业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确保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4、对于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

款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5、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系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申报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条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公司亦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分红收入予以扣留

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申报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条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及本企业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处于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止；

5、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公司亦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分红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申报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

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条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及本企业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利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为止；

5、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公司亦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分红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烨顺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

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附录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录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法》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了如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应当明确通知会议地点。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员，1 名为法律专业人士，2 名行业专家。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高度重视现代企业治理机制的构建、尤其是独立董事在内部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席位即为 4 名，占董事会的半数以上席位。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天通知，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监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联系人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口头或者其他方式。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

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社会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4 名，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6）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7）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若未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10）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1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之后，均能按照会议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完成相应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云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云烨女士自任职以来，一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附录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

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三）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附录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7,146.89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30,323.79	30,323.79	发行人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8,977.60	8,977.60	发行人
3	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845.50	2,845.5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发行人
合计		57,146.89	57,146.89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57,146.89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展开。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强化综合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水平、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拟通过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助力公司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使公司产品质量水平、技术含量和生产工艺实现进一步提高，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助力公司早日成为全球优质的涡轮增压器零配件制造企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向客户提供以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为主的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经营规模

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具备较大规模资产及较大项目投资的经验 and 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有能力和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和产能，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生产能力基础，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完善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3）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4）技术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集结了大批具有深厚的专业学术背景、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和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可以准确把握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前沿性的研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行研发并申请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也得到了盖瑞特、博格华纳、康明斯、上海菱重等国际知名厂商的认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5）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6）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以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为主导产品的专业化制造商，以现有产品为依托，依靠自身技术及经验的不断积累，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稳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合理调整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持续加强公司在行业内形成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及客户优势，有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企业之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加强智能制造水平，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具体情况

1、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拟投资 30,323.79 万元，进行“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对现有工厂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机加工生产能力。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158.52 万元，机器设备及环保投入 24,834.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31.17 万元。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趋势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并且，“十三五”规划指出：“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提高智能制造水平，企业需建立协同的计划管理体系、制造过程控制和可视化管理体系、产品全程追溯体系和信息系统的集成应用等体系。

面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迅速满足顾客个性化需求，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益，是企业实现智能制造的首要任务。建设智能化工厂不仅能够提升生产灵活性、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时交付能力和缩短新品上市时间的需求，还能为企业降低劳动力成本，降低出错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车间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2）提高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已经与盖瑞特、博格华纳、康明斯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且成为其全球采购链条中的重要供应商。大型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为加强自身市场竞争实力，会通过比较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产品价格、交付周期等因素，确定各个供应商的采购量。

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充足、技术研发团队过硬、生产制造响应速度快，具备较稳定的质量和较高的良品率。同时，对于具有较高产品质量要求的增压器生产企业，公司已占据较大市场优势。但由于公司在机加工这一增压器壳体生产制造的关键工序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为拓展更大的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工厂的智能化改造，提高机加工工序智能化生产水平，通过与现有铸造产能相匹配，提高涡轮增压器壳体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有望在现有的业务规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与下游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3) 加快公司的新品开发和交付速度，维持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较快新品开发速度和快速的交付速度，在涡轮增压器零配件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汽车产业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下，涡轮增压器行业迎来发展良机，且随着整车制造商的新车开发速度加快，整车制造商和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对增压器壳体生产厂家的新品开发速度和快速的交付能力要求日益提高，生产模式将从传统的以项目为单位的大批量采购逐渐向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生产模式转变。在研发过程中，下游客户对涡轮壳供应商的产品研发周期有一定的时间限制，能否按时研发出成品交货成为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和继续合作的关键因素。另外，汽车零部件厂商正在逐步参与到整车厂和上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新品开发过程中。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开发新产品时，为缩短研发周期，会邀请合格零部件供应商介入研发过程进行同步开发。这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充分理解制造商的设计理念，将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迅速运用到产品开发中，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过程设计、工装模具设计、样件制造等过程，使得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和专业的人员，对现有工厂进行智能化改造，扩大涡轮增压器壳体产能，加快产品的开发及交付响应速度，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与下游客户维持紧密合作关系。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节能汽车产业对涡轮增压器需求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汽车需求量仍将保持增长趋势，由此带来的能源持续消耗和环境污染增加的问题将更加突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产业，既能有效缓解能源约束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涡轮增压器具有提高内燃机功率、提升燃烧效率、降低燃油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效果。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涡轮增压器的配置率不断提升。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报告数据资料显示，2019 年汽车领域涡轮增压器配置

率达 41%，并预计自 2020 年起我国汽车领域涡轮增压器配置率将逐年增加约 4%，2024 年配置率将达到 60%。据霍尼韦尔预测，中国将成为全球涡轮增压轻型车销量增长最快的市场，至 2021 年，中国涡轮增压车辆年销量预计将达到 1,350 万台，全球涡轮增压车辆年销量预计将达到 5,200 万辆，全球涡轮增压车辆预计累计销量将达到 2.32 亿辆，这表明中国涡轮增压器行业有较大发展空间。因此，涡轮增压器的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 公司产品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专业化分工趋势的推动下，涡轮增压器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专业化分工趋势日益明显，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盖瑞特、博格华纳、大陆集团、三菱重工、石川岛、博士马勒等国际知名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将通过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并深化老客户的关系，积极参与客户的前期产品开发，提高服务水平，维护现有客户市场，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凭借公司品牌、研发、产品质量等优势，与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老客户新业务；深化品牌战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新项目开发、订单维护、质量跟踪及潜在纠纷问题处理能力，以保证公司在客户群体中的企业形象；加强服务人员培训，强化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企业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与全球主要涡轮增压器生产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

3) 公司具备先进的工艺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公司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具备在短期内为客户提供应急解决方案的能力，并能在较短的开发周期内研发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同时，工装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能力直接影响到公司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和市场反应能力，因此公司对工装模具技术高度重视，已具备工装模具的自主设计能力，并且公司生产的工装夹具专业化程度较高，能够在确保产品工艺质量的同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另外，公司具备产品的成本控制及质量管控优势，随着涡轮增压器排放温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涡轮壳的耐温性能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致

使对增压器壳的加工方法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能够在合理的成本内实现高要求的加工。

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首先，在铸造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根据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的变化，通过调整配方，控制合理的参数，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其次，公司在工艺流程方面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掌握了浇筑环节的温度控制方法，并且掌握了不同湿度环境下的操作工艺；最后，生产加工环节包含多方面的精细化生产，与团队协作高度相关，为此公司对一线工作人员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要求，并通过总结历史经验，不断进行完善和更新。

综上所述，公司多年来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深耕，积累了先进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制定了标准化操作规范，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 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除前述市场前景广阔、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以外，公司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为新增产能提供市场保障。

①储备相关人才，加大营销投入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一批中高层管理人才和技术专家，并培养一批研发、生产和管理的骨干，完善和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员工的专业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技术、生产、成本及产品性能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对国内市场营销渠道的投入，提升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强售后团队服务能力，及时解决客户提出的需求，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加大公司产品推介力度，拓展客户范围。

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并深化老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调研客户需求，制定详细项目计划，实现极具针对特定客户的精准营销；并且，公司通过布局国内外客户，拓展新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参与客户的前期产品开发，提高服务水平，维护现有客户市场，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不断加强服务人员培训，强化服务人员的服务

意识，提高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企业竞争优势。

③提升产品质量、打造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深化品牌战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新项目开发、订单维护、质量跟踪及潜在纠纷问题处理等能力，以保证公司在客户群体中的企业形象；公司在具备一定的品牌基础上，注重产品的升级改进，加强新产品的研发，紧跟行业技术前沿以及下游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形成良好口碑，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4）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和专业的人员，对现有工厂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涡轮增压器壳体产能，加快产品的开发及交付响应速度，达到提高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以及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趋势的目的。

（5）项目投资概况

1）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比例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 30,323.79 万元，进行“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改造面积为 10,532.00 平方米，含建筑工程 1,158.52 万元，机器设备及环保投入 24,834.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31.17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0,323.79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T+1	T+2	T+3	总额	
1	建筑工程	1,158.52	-	-	1,158.52	3.82%
2	机器设备及环保投入	6,294.78	9,887.64	8,651.69	24,834.10	81.90%
3	铺底流动资金	-	2,917.73	1,413.44	4,331.17	14.28%
建设项目总投资		7,453.30	12,805.37	10,065.12	30,323.79	100.00%

注：第 T 年为项目开始建设年

2）建筑工程情况

本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10,532.00 平方米，投入 1,158.52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金额（万元）	占比
1	生产车间	1,053.20	90.91%
2	预备费	105.32	9.09%
合计		1,158.52	100.00%

3)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投入 24,834.10 万元，其中生产、检测设备及环保投入 24,719.10 万元（含安装费用），办公设备投入 115.00 万元。

生产、检测设备及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机加工设备				
1	五轴加工中心	20	350.00	7,000.00
2	加工中心	68	90.00	6,120.00
3	立式车床	40	60.00	2,400.00
4	五轴机械手	20	60.00	1,200.00
5	去毛刺设备	24	50.00	1,200.00
6	镭射二维码激光设备	25	25.50	637.50
7	自动热缩对刀仪	4	120.00	480.00
8	气密检测设备	15	25.00	375.00
9	液压站	75	3.00	225.00
10	二次侧漏机	5	45.00	225.00
11	其他设备	50	27.73	1,386.60
合计				21,249.10
环保投入				
1	机加工车间油雾集中处理系统	3	350.00	1,050.00
2	废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	10	80.00	800.00
3	切削液在线再生系统	1	480.00	480.00
4	机加工废水零排放系统	1	350.00	350.00
5	清洗线油污处理系统	1	250.00	250.00
6	废液集中处理系统	1	240.00	240.00
7	机加工车间废屑处理系统	1	150.00	150.00
8	预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	1	100.00	100.00
9	机加工车间纯水制备系统	1	5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合计				3,470.00
总计				24,719.10

办公设备投资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总计（万元）
1	电脑	60	0.50	30.00
2	办公家具	1	25.00	25.00
3	其他办公设备	1	60.00	60.00
合计				115.00

（6）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7）产品技术情况和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技术

本项目主要采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2) 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本公司涡轮壳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镍、低碳铬铁、废钢等。本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都有多个供应商，供应情况良好，且原材料市场较完善；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

2）项目耗能情况

该项目在日常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水、电等，主要包括：生产实验检测设备等的电耗；日常生活用电及照明等；日常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能耗资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不会因为电力、水供应问题对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9）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使用权。

（10）环境保护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三废”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 环境管理标准体系。

本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环保处理后，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污染影响。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生产污废水系统：经厂区内粪池处理后，达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其他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内的污水管道。食堂操作间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集中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在生产车间配备通风换气设备，充分保证空气流通，可以及时将挥发性

含异味废气排出车间。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和生活垃圾等。废油、废切削液和废清洗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4) 噪声

该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一些生产设备机械产生的噪音。该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是：在设备选型订货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源强；对于噪声强度大的设备，进行封闭布置，尽可能远离厂界；厂区平面布置应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注重休息区、办公区与生产区的防噪间距等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综上情况，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料、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的“三废”及噪声可达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工作及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已经取得锡行审环许[2020]5370 号文批复，同意项目实施。

（11）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年均收入 36,643.8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6,646.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7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60 年。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预测性信息，并非对项目收益实现的保证或承诺。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2、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简况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为了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保证快速稳定发展，公司必须加大对研发设计的投入，

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和研发和工艺工程产业化能力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8,977.60 万元进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从选题立项、实验研究等方面为技术研究工作奠定基础；通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顺应涡轮增压器壳体性能优化升级的趋势

在汽车产业发展、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政策、汽车更新速度加快的背景下，涡轮增压器壳体性能不断优化升级的趋势日益明显。涡轮增压器技术的应用将有效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达到各国严格的排放标准。由于对涡轮增压器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一方面废气排放温度逐步提高，对增压器壳体材料的高温性能要求也日益提高；另一方面增压器壳体往轻量化方向发展。在机加工方面的发展趋势为提高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从而提高产品稳定性，在产品轻量化后，通过提高加工精度来提高产品质量。

本次募集项目进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和配套设备等，重点进行高性价比高锰钢产品的研发及高铁刹车背板研发，提高产品轻量化、耐高温等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并着力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航空航天配件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涡轮增压器壳体性能优化升级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紧跟市场脚步，更好的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公司将通过研发升级性能更好的产品以巩固并深化老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并且，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增加涡轮增压器相关零配件的生产比例，开拓零配件产品及市场，并将产品线拓展至高铁刹车背板和航天航空领域，实现产品结构的多元化，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拓新的盈

利点，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为了满足涡轮增压器的市场需求，维持并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二是为了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断巩固公司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生产制造领域的优势；三是为了通过研发生产高铁刹车背板和航空零部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

3) 加大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推动涡轮增压器零配件产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企业的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有较高要求，需要行业中的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高产品开发、工艺创新能力。公司从事涡轮增压器配套的涡轮壳及其配套小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贴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开发，不断推进技术革新和生产工艺提升。

随着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汽车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持续的工艺改进和具备全面的研发生产技术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设计研发能力，发展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加强产品研发设计团队的建设，在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的同时进行前瞻性研发，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高性能涡轮壳及高铁刹车背板的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内汽车涡轮增压器市场发展迅速，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国内汽车涡轮增压器市场集中度提高，呈现领先企业技术和市场占有率优势愈加明显的趋势。整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空间巨大，且呈快速增长态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表明我国相应的研发技术、管理能力、生产水平等实力的整体提升，有利于带动涡轮增压器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

另外，在高铁刹车背板产品方面，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和众多发展中国家均公布了铁路的发展规划，全球轨道交通行业正面临高铁经济蓬勃发展的契

机。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车辆购置投资的不断增长，轨道交通车辆配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制动系统作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关键部分，刹车制动系统是高铁运行的安全保障。刹车背板属于高铁的制动系统部分，背板的形状复杂、精度要求较高。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未来高性能、新材料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将迎来更大需求，同时，在高铁经济蓬勃发展的契机下，高铁刹车背板市场前景可期，这将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市场需求保障。

2）公司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的培育，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组建了一支多层次、专业性强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工艺团队、营销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专业技能和才能，在业内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与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同时，公司管理者非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引进具备研发能力的高级人才，通过加强对研发团队管理、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还将不断加强基础性的研发投入，提高科研实力，推动技术进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3）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每一新车型的升级换代周期正呈现缩短趋势。同时在汽车轻量化、节能、安全性等趋势背景下，大量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得以应用，对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要充分理解整车厂的设计理念，迅速将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并在较短周期内完成产品工艺开发、样品试制、样品检验等前期准备，同时良好的控制规模化生产成本。

公司在铸造、机加工等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新技术的应用开发能力。因此，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公司将通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

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大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竞争力，同时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5）项目投资概算

1）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比例

本项目总投资 8,977.60 万元，含场地及装修投资 220.00 万元，设备资金 7,157.60 万元，耗材 800.00 万元，人员薪资 800.00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T+1	T+2	T+3	总额	
1	场地及装修	220.00	-	-	220.00	2.45%
2	研发、设计设备	-	2,863.04	4,294.56	7,157.60	79.73%
3	耗材	-	400.00	400.00	800.00	8.91%
4	人员薪资	-	400.00	400.00	800.00	8.91%
建设项目总投资		220.00	3,663.04	5,094.56	8,977.60	100.00%

注：第 T 年为项目开始建设年

2）建筑工程情况

本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投入 220.00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金额（万元）	占比
1	装修改造	200.00	90.91%
2	预备费	20.00	9.09%
合计		220.00	100.00%

3）主要研发、设计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投入 7,157.60 万元，其中研发、设计设备投入 7,102.60 万元，办公设备投入 55.00 万元。

研发、设计设备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液压实验台	3	450.00	1,350.00
2	五轴磨刀机	3	250.00	750.00
3	三坐标测量仪	8	76.00	608.00
4	单主轴五轴	2	250.00	5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5	五轴加工中心	1	400.00	400.00
6	高精度外圆磨	1	400.00	400.00
7	自动线	1	400.00	400.00
8	立式车床	6	60.00	360.00
9	内径珩磨机	1	350.00	350.00
10	车铣复合中心	1	345.00	345.00
11	其他设备	58	28.27	1,639.60
合计				7,102.60

办公设备投资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总计（万元）
1	电脑	40	0.50	20.00
2	办公家具	1	25.00	25.00
3	其他	1	10.00	10.00
合计				55.00

（6）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课题研究运行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装修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7）研发课题概况

序号	研发课题	具体内容
1	轻量化涡轮增压器壳体研发项目	在满足耐高温等性能指标的前提下，通过把涡轮增压器壳体的腔壁的厚度变薄，降低产品重量。此次研发项目将对涡轮增压器壳体的轻量化技术难点进行研发攻克，研发成功并量产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降低产品成本，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	低成本、耐高温材质研发项目	研发原材料成本较低材质如高锰钢材质产品，并且需要达到较高的耐高温性能，技术复杂程度较高、加

序号	研发课题	具体内容
		工难度较大。此次研发项目将对低成本、耐高温的高锰钢材质进行研发，研发成功并量产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抢占市场份额。
3	高铁刹车产品新材料研发项目	该刹车产品属于高铁的制动系统部分，产品的形状复杂，精度要求较高，需要达到一定的尺寸精度、平面度、冲裁断面光亮带。此次研发项目将对高铁制动系统的刹车产品新材料进行研发，研发成功后进而实现量产，将扩大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竞争力。

（8）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该项目在日常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水、电等，主要包括：生产实验检测设备等的电耗；日常生活用电及照明等；日常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能耗资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不会因为电力、水供应问题对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9）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使用权。

（10）环境保护

（1）本项目建设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等各法律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项目建设满足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项目使用已建好的办公楼层作为办公场所，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建成后对环境不会产生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3、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提出“以领先的技术和完善的管理打造世界级制造企业”的愿景，坚持信息化与工业化的“两化高度融合”路线，将信息技术与产品生产紧密对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采购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研发自动化生产线。本项目名称为“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是在当前信息化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改进企业信息系统、提升工厂智能化水平、加大展示投入，完善数据中心软硬件设施，全面提升公司的工作效率、生产效率及售后服务能力，为实现“智能工厂”目标做准备。

公司将通过投入管理及研发软件、立体仓库自动化改造、数据中心及安防等项目逐步实现生产及管理活动的自动化、智能化。以此为基础，构建“可测可控、可产可管”的纵向集成环境。信息层涵盖企业经营业务各个环节，包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物流配送等各类经营管理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定制化、电子商务、可视追踪等相关业务。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内部价值链的横向集成环境，实现数据和信息的流通和交换。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现有信息化水平急需与业务发展规划匹配

目前，公司内部使用的软件比较零散化，各自模块相对独立，并没有形成完整的闭环，无法对内外部资源统一协调，企业管理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现有软件其各自功能相对简单，整体信息化水平较低，难以对内外部资源进行统筹规划。由于公司属于加工制造型企业，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作为连接上下游供应链的重要环节，要求企业的协调组织能力较高。虽然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及管理经验，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数据呈现倍数增长，传统的企业管理模式已逐渐成为阻碍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因素；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业向中国转移形势下，由于需求将带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采用传统处理模式，数据无法进行及时有效处理，导致企业生产、管理、运营等方面效率降低，不利于企业的发展及其与同行业对手的竞争。因此，信息化建设是企业发展道路上的必然选择。此次募投项目公司将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达到精益生产和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信息化管理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及供应

涡轮增压器需要在高速、高温环境下工作，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在大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保证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公司的主要产品作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影响产品质量因素包括原材料、生产、加工等多个方面，其中加工生产环节步骤多、时间长，产品质量控制较难。以涡轮壳生产为例，其形状结构复杂，加工难度较高，工作人员对涡轮壳体的实时把握非常重要，对装夹部位、时长等处理错误或不及时，必然影响产

品质量。

为此，公司通过建设数据中心，管理产品数据，在加工生产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比如产品使用二维码标签，可以实时录入每个环节的产品信息，并上传数据中心，有利于下一环节人员准确地了解产品信息及质量情况，从而采用合理加工方法，以保证产品质量。同时，还可以对加工工具进行管理，公司产品加工过程中，对刀具使用较为频繁，数据管理可以实时了解刀具使用情况，及时更换或淘汰，能够保证产品加工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通过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项目，还可以延伸至采购方面进行实时监控，收集原材料数据，录入信息系统，通过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工生产计划，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把控。

3) 自动化立体仓库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管理及供应链管理水平

生产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产品规划、生产组织、物流规划、外购外设、产品质量、成本测算等，立体仓库系统作为生产过程的一个中心环节，几乎参与生产管理的全过程。生产管理水平的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企业在控制成本、降低库存、最大化生产效率等方面的能力。公司必须通过提高生产管理及供应链管理水平来控制成本、降低库存，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潜力。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业务范围持续扩大，立足于“以领先的技术和完善的管理，打造全球级制造企业”的愿景，已在全球多个地区布局仓储，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需要改善各部门之间和地区代表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统筹协调，使企业经营效益最大化。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管理及供应链管理水平，从而对公司内外部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和合理利用，加强企业内外资源的互联互通，发挥公司整体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3) 项目实施可行性

1) 公司具备信息系统应用基础，可提供技术保障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开展企业信息化建设。经过前期的信息化建设，总结经验教训，公司认识到基础数据环节是信息化最关键、最基础

部分。因此，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基础数据库平台是充分发挥信息化的功效以及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功能的前提条件；此外，若没有统一的基础数据结构，开展业务协同规划时难以实现预期的互联互通。为此公司着重开展基础信息化建设，特别是在基础数据层方面，通过使用财务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研发管理软件等信息系统，为公司人员树立了信息化运作的观念，从而为进一步的信息化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 公司拥有健全的信息化建设方面人才储备机制

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已成立信息部门，储备了相关的 IT 技术人才。公司现有的 IT 骨干具有丰富的信息管理从业经验，对企业信息化建设有一定理解，清楚地认识信息化建设对公司的重要性，在信息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实践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信息化逐步融入到公司生产和管理中，公司在内部管理的流程标准方面基本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模式，为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管理层面的保障。目前，公司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采购资源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规范和制度，相关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比较熟悉和适应。这些基础不但能帮助本项目在设计上更加规范、准确、适用，而且能够使相关人员较快地适应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从而使信息化系统更快、更好地发挥作用。

（4）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是利用信息化技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运营效率的巩固和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流程、降低企业生产及运营成本，使信息的内外部传输规范化，增强时效性和透明性，从而有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项目投资概算

1) 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比例

本项目总投资 2,845.50 万元，含立体化仓库自动化改造 1,430.40 万元，管理及研发软件投入 1,170.00 万元，数据中心及安防投入 245.10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T+1	T+2	总额	
1	立体仓库自动化改造	715.20	715.20	1,430.40	50.27%
2	软件	585.00	585.00	1,170.00	41.12%
3	数据中心及安防	122.55	122.55	245.10	8.61%
建设项目总投资		1,422.75	1,422.75	2,845.50	100.00%

注：第 T 年为项目开始建设年

2) 主要设备情况

立体仓库自动化改造项目设备投入 1,430.40 万元，其中货架系统投入 309.00 万元，堆垛机系统投入 530.40 万元，托盘输送机系统投入 78.70 万元，配套设备及其他投入 512.30 万元。

设备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货架系统				
1	横梁式组合货架	8,000	0.028	224.00
2	地面槽钢加固	1	35.00	35.00
3	天地轨	8	3.75	30.00
4	包装调试集成费	1	18.00	18.00
5	包装运输费	1	2.00	2.00
合计				309.00
堆垛机系统				
1	双立柱双深式堆垛机机械本体含驱动机构	8	26.70	213.60
2	双深式单货叉堆垛机电控系统	8	19.70	157.60
3	双深式货叉	8	15.50	124.00
4	滑触线及支架	8	3.40	27.20
5	安装调试集成费	1	8.00	8.00
合计				530.40
托盘输送机系统				
1	链条输送机	32	1.40	44.80
2	输送机控制系统	2	8.00	16.00
3	条码扫描器	8	0.80	6.40
4	尺寸检测装置	8	0.55	4.4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5	上货架及叉车止挡	16	0.25	4.00
6	安装调试集成费	2	1.50	3.00
7	包装运输费	2	0.05	0.10
合计				78.70
配套设备及其他				
1	托盘	8,000	0.03	240.00
2	缠膜机	2	70.00	140.00
3	穿梭机	2	64.00	128.00
4	配电柜	1	3.50	3.50
5	电缆	1	0.40	0.40
6	桥架	1	0.40	0.40
合计				512.30
总计				1,430.40

3) 主要软件投资情况

项目新增版权软件投入 1,170.00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总计（万元）
1	模具设计	1	400.00	400.00
2	智能物流	1	300.00	300.00
3	CRM	1	100.00	100.00
4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	1	100.00	100.00
5	ERP	1	70.00	70.00
6	MES	1	50.00	50.00
7	SPC	1	50.00	50.00
8	VRP	1	50.00	50.00
9	DFM	1	50.00	50.00
合计				1,170.00

（6）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软硬件设施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运行使用								

（7）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使用权。

（8）环境保护

1）本项目建设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等各法律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项目建设满足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项目使用已建好的办公楼层作为办公场所，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建成后对环境不会产生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4、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简况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业务特点、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缓解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压力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营运需求。公司的研发投入、服务升级、产品线扩张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受益于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影响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规模将继续增加，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营运资金，在各项运营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成本压力日益增大。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和自身规模壮大，公司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借款和财务费用较高，高额的借款不仅给公司短期偿债带来了压力，同时大额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增长。

(3) 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相关募集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4) 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运营资金的进一步需求。同时，充足的资金储备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5、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备案、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惠行审技改备[2020]139号	锡行审环许[2020]5370号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惠行审技改备[2020]140号	不适用
3	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惠行审技改备[2021]92号	不适用